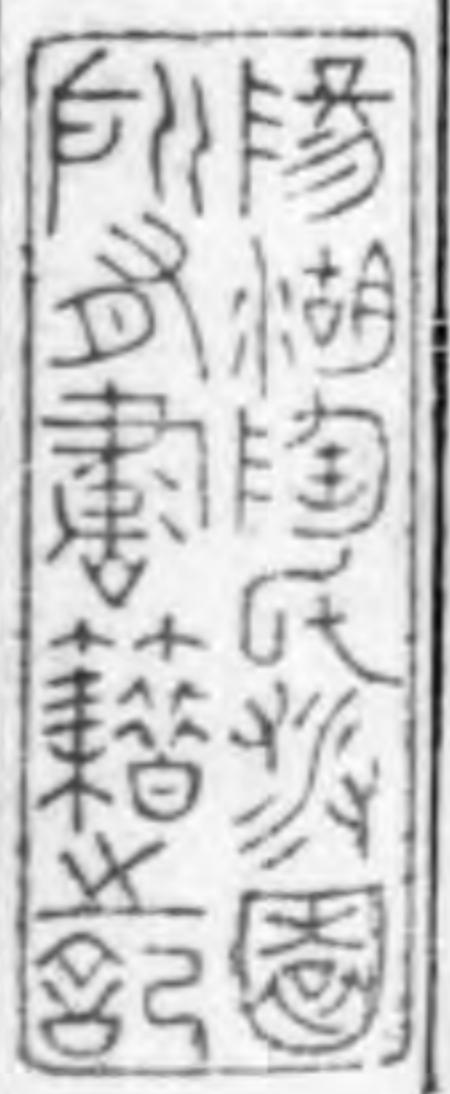


書傳大全凡例

一經文之下。大書集傳。而以諸說分註於其後者。主蔡說也。不拘諸儒時世先後者。以釋經爲序也。以朱子冠諸儒之首者。集傳本朱子之意也。

一朱子於書諄諄以闕疑爲言。今採用諸說。一以集傳爲準。遇可疑處。諸說理有通者。亦姑存之。

一朱子之說。或有與蔡傳不合。及前後說有相同異處。亦不敢遺。庶幾可備參攷。其甚異者。則略之。至於諸家之說。或節取其要語。其有文勢辭旨未融貫處。則頗加隱括云。



一集傳舊為六卷。今采輯諸說卷帙增益。復整厘為十卷。

一引用先儒姓氏

孔氏 安國子國

劉氏 向子政

劉氏 歆

孔氏 光子夏

揚氏 雄子雲

馬氏 融季長

鄭氏 玄康成

高堂氏 隆平

王氏 弼輔嗣

王氏 肅元雍

孔氏 穎達仲達

李氏 太白

柳氏 宗元子厚

周子 惇願茂叔
濂溪

程子 願正叔

張子 載厚
橫渠

司馬氏 光君實 涑水

胡氏 旦

顧氏 臨子敦

歐陽氏 脩叔

陸氏 佃農師

范氏 純仁堯夫
老泉

王氏 安石介甫

蘇氏 洵允

蘇氏 軾子瞻

蘇氏 轍子由
樂城

曾氏 鞏子固

楊氏 時中立
龜山

尹氏 焯彦明

范氏 祖禹淳夫
太史

劉氏 安世器之

沈氏 括存中

孫氏 覺莘老

葉氏 少蘊

陳氏 鵬飛少南

王氏 日休

朱氏 子震發

漢上

呂氏 大臨與叔

芸閣

張氏 文行成饒

觀物

胡氏 宏仲仁

五峯

張氏 敬夫

南軒

呂氏 祖謙伯恭

東萊

蔡氏 元定季通

西山

陸氏 九淵子靜

象山

黃氏 直榦直卿

勉齋

蔡氏 元度

象山

陳氏 植器之

潛室

張氏 九成子韶

范陽

張氏 綱彥政

柯山

林氏 少穎之奇

止齋

夏氏 儀元肅

柯山

陳氏 傳良君舉

止齋

真氏 德秀景元

西山

魏氏 子翁華父

鶴山

宋氏 遠孫仲山

靜吉

楊氏 萬里廷秀

誠齋

王氏 十明龜齡

梅溪

薛氏 肇明

張氏 庭堅才叔

胡氏 伸

上官氏 公裕

張氏 沂

張氏 景

李氏 杞

李氏 樗迂仲

潘氏 衡

高氏 閑

彭氏 汝礪器資

劉氏 一正行簡

茗溪

馮氏 時可當可

唐氏 聖任

張氏 震真父

史氏 仲午正父

劉氏 貞子有

橫舟

史氏 漸鴻漸

鄒氏 補之

李氏 子材

謙齋

陳氏 經

三山

陳氏 梅叟

永嘉

鄭氏 景望

永嘉

陳氏 賓

張氏 文蔚

袁氏 默思正

侯氏 甫

葛氏 興仁

成氏 申之

吳氏 棫老

馬氏 子嚴

新安

建安

陳氏 大猷

吳氏 泳

東齋

鶴林

蕭氏 滋

任氏 淵

朱氏 方大

施氏 炎

曾氏

王氏 炎

董氏 夢程

董氏 琮振

介軒

復齋

鄒氏 近仁

李氏 舜臣

歸軒

沈氏 貴珽

程氏 若庸

毅齋

微庵

滕氏 和叔

許氏 月卿

新安

新安

馬氏 廷鸞

李氏 謹思

碧梧

養吾

方氏 回里

齊氏 夢龍

紫陽

節初

李氏 次僧

鄭氏 元珽

鳳林

合沙

金氏 履祥

吳氏 幼清

仁山

臨川

熊氏 禾非

胡氏 一桂

武夷

新安

王氏 希旦

許氏 謙之

葵初

東陽

陳氏

檠壽翁

新安

余氏

芭舒德新

息齋

馬氏

永卿

董氏

鼎

王氏

充耘與耕

周氏

希聖

吳氏

亨壽

陳氏

卿

陳氏

師凱

新安

王氏

雱

金氏

燧

番易

陳氏

普尚德

三山

馬氏

東易

鄒氏

季友晉昭

番易

陳氏

雅言

彭氏

易

吉豐

一今奉

勅纂脩

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奉政大夫

臣胡廣

奉政大夫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

臣楊榮

奉直大夫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

臣金幼孜

翰林院脩撰承務郎

臣蕭時中

翰林院脩撰承務郎

臣陳循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

臣周述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

臣陳全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

臣林誌

翰林院編脩承事郎

臣李貞

翰林院編脩承事郎

臣陳景著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余學夔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劉永清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黃壽生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陳用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陳璉

翰林院五經博士迪功郎臣王進

翰林院典籍脩職佐郎臣黃約仲

翰林院庶吉士臣涂順

奉議大夫禮部郎中臣王羽

奉議大夫兵部郎中臣童謨

奉訓大夫禮部員外郎臣吳福

奉直大夫北京刑部員外郎臣吳嘉靜

承直郎禮部主事臣黃裳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段民

承直郎刑部主事臣洪順

承直郎刑部主事臣沈升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章啟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楊勉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周忱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吳紳

文林郎廣東道監察御史臣陳道潛

承事郎大理寺評事臣王選

文林郎太常寺博士臣黃福

脩職郎太醫院御醫臣趙友同

迪功佐郎北京國子監博士臣王復原

泉州府儒學教授臣曾振

常州府儒學教授臣廖思敬

蘄州儒學正臣傅舟

濟陽縣儒學教諭臣杜觀

善化縣儒學教諭臣顏敬守

常州府儒學導臣彭子斐

鎮江府儒學訓導臣留季安

書傳大全凡例

畢

書集傳序

慶元己未冬先生文公令沉作書集傳明年先生歿又十年始克成編總若干萬言嗚呼書豈易言哉一帝三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皆載此書而淺見薄識豈足以盡發蘊奧且生於數千載之下而欲講明於數千載之前亦已難矣然二帝三王之治本於道一帝三王之道本於心得其心則道與治固可得而言矣何者精一執中堯舜禹相授之心法也建中建極商湯周武相傳之心法也曰德曰仁曰敬曰誠言雖殊而理則一無非所以明此心之妙也至於言天則嚴其心之所自出言民則謹其心之所由施禮

樂教化心之發也。典章文物心之著也。家齊國治而天下
平。心之推也。心之德其盛矣。乎。二帝三王存此心者也。夏
桀商受亡此心者也。太甲成王困而存此心者也。存則治。
亡則亂。治亂之分。顧其心之存不存如何耳。後世人主有
志於二帝三王之治。不可不求其道。有志於二帝三王之
道。不可不求其心。求心之要。舍是書何以哉。沉自受讀以
來。沉潛其義。參考衆說。融會貫通。迺敢折衷。微辭奧旨。多
述舊聞。二典禹謨。先生蓋嘗是正。手澤尚新。嗚呼。惜哉。先生
改本已附文集。其間亦有經承先生口授。指畫而未及盡。改者今悉更定。見本篇。集傳本先生所
命。故凡引用師說。不復識別。四代之書。分爲六卷。爰以時

異。治以道同。聖人之心。見於書。猶化工之妙。著於物。非精
深不能識也。是傳也。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心。雖未必
能造其微。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書。因是訓詁。亦可得
其指意之大略矣。嘉定己巳三月。旣望。武夷蔡沉序。

書說綱領

程子曰。看書須要見二帝三王之道。如二典。即求堯所以治民舜所以事君。

橫渠張氏曰。尚書難看。蓋難得曾臆如此之太。只欲解義。則無難也。書稱天應如影響。其禍福果然否。天抵天道不可得而見。惟占之於民。人所悅則天必悅之。所惡則天必惡之。只為人心至公也。至衆也。民雖至愚無知。惟於私已。然後昏而不明。至於事不干礙處。則自是公明。天抵衆所向者。必是理也。理則天道存焉。故欲知天者。占之於人可也。

朱子曰。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別記。以具事之首尾。意者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至於事之大者。則又採合而別記之。若二典所記。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其所紀理。或更歲月。或歷數年。其間豈無異事。蓋必已具於編年之史。而今不復見矣。

聖人千言萬語。只是說箇當然之理。恐人不曉。又筆之於書。自書契以來。二典三謨。伊尹。武王。箕子。周公。孔子。都只如此。可謂盡矣。只就文字間求之。句句皆是。做得一分。便是一分工夫。非茫然不可測也。但恐人自不子細求索之爾。須是量聖人之言。是說箇什麼。要將何用。若只讀過便休。何必讀。

尚書初讀甚難。似見於已不相干。後來熟讀。見堯舜禹湯文武之事。皆切於已。

某嘗患尚書難讀。後來先將文義分曉者讀之。聱牙者且未讀。如二典三謨等篇。義理明白。句句是實理。堯之所以爲君。舜之所以爲臣。皋陶稷契伊傅輩所言所行。最好綢繆玩味。體貼向自家身上來。其味自別。先生問鄭可學。尚書如何看。曰。須要考歷代之變。曰。世變難看。唐虞三代事。浩大闊遠。何處測度。不若求

聖人之心。如堯則考其所以治民。舜則考其所以事君。且如湯誓。湯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熟讀豈不見湯之心。大抵尚書有不必解者。有須著意解者。有略須解者。有不可解者。如仲虺之誥。太甲諸篇。只是熟讀。義理分明。何俟於解。如洪範。則須著意解。如典謨諸篇。稍雅奧。亦須略解。若如盤誥諸篇。已難解。而康誥之屬。則已不可解矣。

問尚書難讀。蓋無許大心曾。他書亦須大心曾方讀得。如何。程子只說尚書曰。他書却有次第。且如大學。自格物致知。以至平天下。有多少節次。尚書只合下便大。如堯典。自克明俊德。以親九族。至黎民於變時雍。展開是大不大。分命四時成歲。便見心中包得一箇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底天。方見得恁地。若不得一箇大底心曾。如何了得。

學者須是有業次。且如讀堯舜典。曆象日月星辰。律度量衡。五樂五禮之類。禹貢山川。洪範九疇。須一一理會。令透。今人只做得西漢以下工夫。無人就堯舜三代原頭處理會來。又曰。且如做舉業。亦須苦心理會文字。方可決科。讀書若不苦心去求。不成業次。終不濟事。

尚書前五篇。大槩易曉。後如甘誓胤征伊訓太甲咸
有一德說命此皆易曉亦好。此是孔氏壁中所藏之
書。又曰。看尚書漸漸覺得曉不得。便是有長進。若從
頭尾解得。便是亂道。高宗彤日是最不可曉者。西伯
戡黎是稍稍不可曉者。太甲大故亂道。故伊尹之言
緊切。高宗稍稍聰明。故說命之言細膩。又曰。讀尚書
有一箇法。半截曉得。半截曉不得。曉得底看。曉不得
底且闕之。不可強通。強通則穿鑿。

語德粹云。尚書亦有難看者。昨日嘗語子上。滕請問。
先生復言。大略如昨日之說。又云。如微子洛誥等篇。
讀至此。且認微子與父師少師哀商之淪喪。已將如
何。其他皆然。若其文義。知他當時言語如何。自有不
能曉矣。

問書當如何看。先生曰。且看易曉處。其他不可曉者。
不要強說。縱說得出。恐未必是當時本意。近時解書
者甚衆。往往皆是穿鑿。如呂伯恭亦未免此也。

尚書中盤庚五誥之類。實是難曉。若要添減字硬說
將去。儘得。然只是穿鑿。終恐無益耳。

書中易曉處。直易曉。其不可曉處。且闕之。如盤庚之
類。非特不可曉。便曉得。亦要何用。如周誥等篇。周公

不過說周所以合代商之意。是他當時說話。其間多有不可解者。亦且觀其大意所在而已。

書中不可曉處。先儒既如此解。且只得從他說。但此一段如此訓詁。說得通。至別一段如此訓詁。便說不通。不知如何。

周公不知其人如何。其言聱牙難曉。如書中周公之言。便難讀。立政君奭之篇是也。最好者惟無逸一書。中間用字。亦有講張爲幻之語。至若周官蔡仲等篇。却是官樣文字。必出於當時有司潤色之文。非純周公語也。

尚書只是虛心平氣。闕其所疑。隨力量看教。浹洽。便自有得力處。不須預爲計較。必求赫赫之功也。

道夫請先生點尚書。以幸後學。先生曰。某今無工夫。道夫曰。先生於書既無解。若更不點。則句讀不分。後人承舛聽訛。卒不足以見帝王之淵懿。曰。公豈可如此說。安知後來無人。道夫再三請之。先生曰。書亦難點。如大誥語句甚長。今人却都碎讀了。所以曉不得。某嘗欲作書說。竟不曾成。如制度之屬。祇以疏文爲本。若其他未穩處。更與挑剔。令分明便得。

尚書頃嘗讀之。苦其難而不能竟也。註疏程張之外。

蘇氏說亦有可觀。但終是不純粹。林少穎說召誥以前亦詳備。聞新安有吳才老禪傳。頗有發明。却未曾見。試并考之。諸家雖或淺近。要亦不無小補。但在詳擇之耳。不可以篇帙浩汗。而遽憚其煩也。

荆公不解洛誥。但云其間煞有不可強通處。今姑擇其可曉者釋之。今人多說荆公穿鑿。他却有此處。後來人解書。則又却須要盡解。

元祐說命無逸講義。及晁以道。葛子平。程泰之。吳仁傑數書。先附去。可便參訂序次。當以注疏爲先。疏節其要者。以後只以時世爲先後可也。西山間有發明

經旨處。固當附本文之下。其統論。即附篇末也。記得其數條。理會點句。及正多方多士兩篇。可併攷之。

或問諸家書解。誰者最好。莫是東坡書爲上否。曰。然。東坡書解。看得文勢好。又筆力過人。發明得分外精神。問但似失之簡。曰。也有只消如此解者。

向在鵝湖。見伯恭欲解書云。且自後面解起。今解至洛誥。有印本是也。其文甚鬧熱。某嘗問伯恭。書有難通處否。伯恭初云。亦無甚難通處。數日間。却云果有難通處。今只是強解將去耳。

書說未有分付處。因思向日喻及尚書文義貫通。猶

是第二義。直須見得二帝三王之心。而通其所可通。毋強通其所難通。即此數語。便已參到七八分。千萬便撥置此來。議定綱領。早與下手爲佳。諸說此間亦有之。但蘇氏傷於簡。林氏傷於繁。王氏傷於鑿。呂氏傷於巧。然其間儘有好處。如制度之屬。祇以疏文爲本。若其間有未穩處。更與挑剔。令分明耳。

婺源滕氏和叔曰。書之大意。一中字而已。允執厥中。書所以始。咸中有慶。書所以終。以此一字讀此一書。迎刃而解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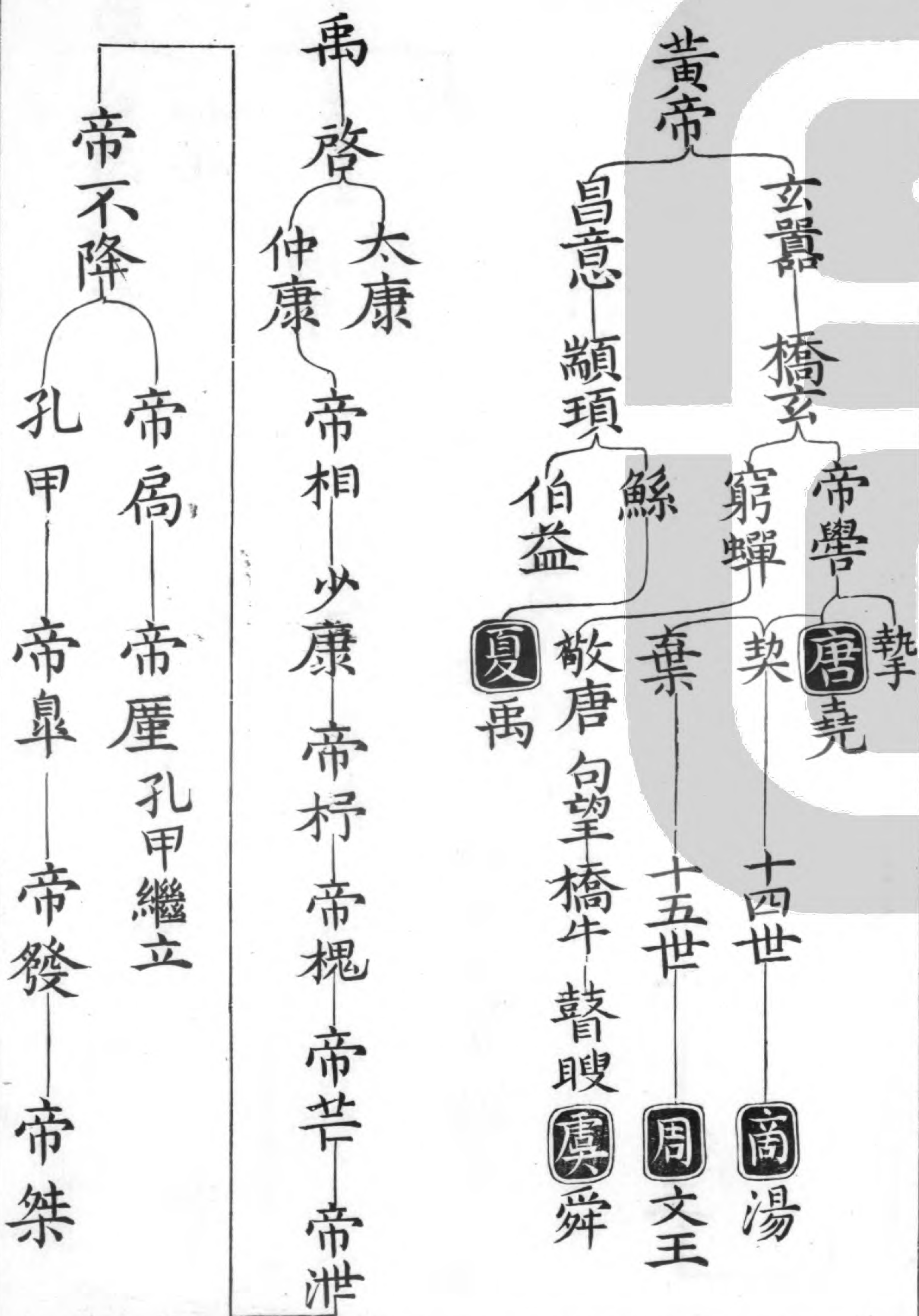
程氏去華曰。前輩謂讀書要識聖賢氣象。某謂讀尚書。

亦當識唐虞三代氣象。君臣交相儆戒。夏商以後。則多臣戒君耳。禹臯陶戒君。儆於未然。辭亦不費。夏商以後。則事形而後正救之。如太甲高宗彤日。旅獒等篇。且反覆詳至。不憚辭費矣。觀啓與有扈戰于甘野。以天子之尊。統六師。與一強諸侯對敵。前此未聞也。湯之伐夏。自湯誓湯誥外。未嘗數桀之惡。且有慙德。武王伐紂。則有泰誓。牧誓。武成。凡五篇。歷歷陳布。惟恐紂惡不白。已心不明。略無回護意矣。伊尹諫太甲不從而放之。前此無是也。使無尹之志。則去鬻拳無幾。然太甲天資力量。遠過成王。太甲悔悟。尹遂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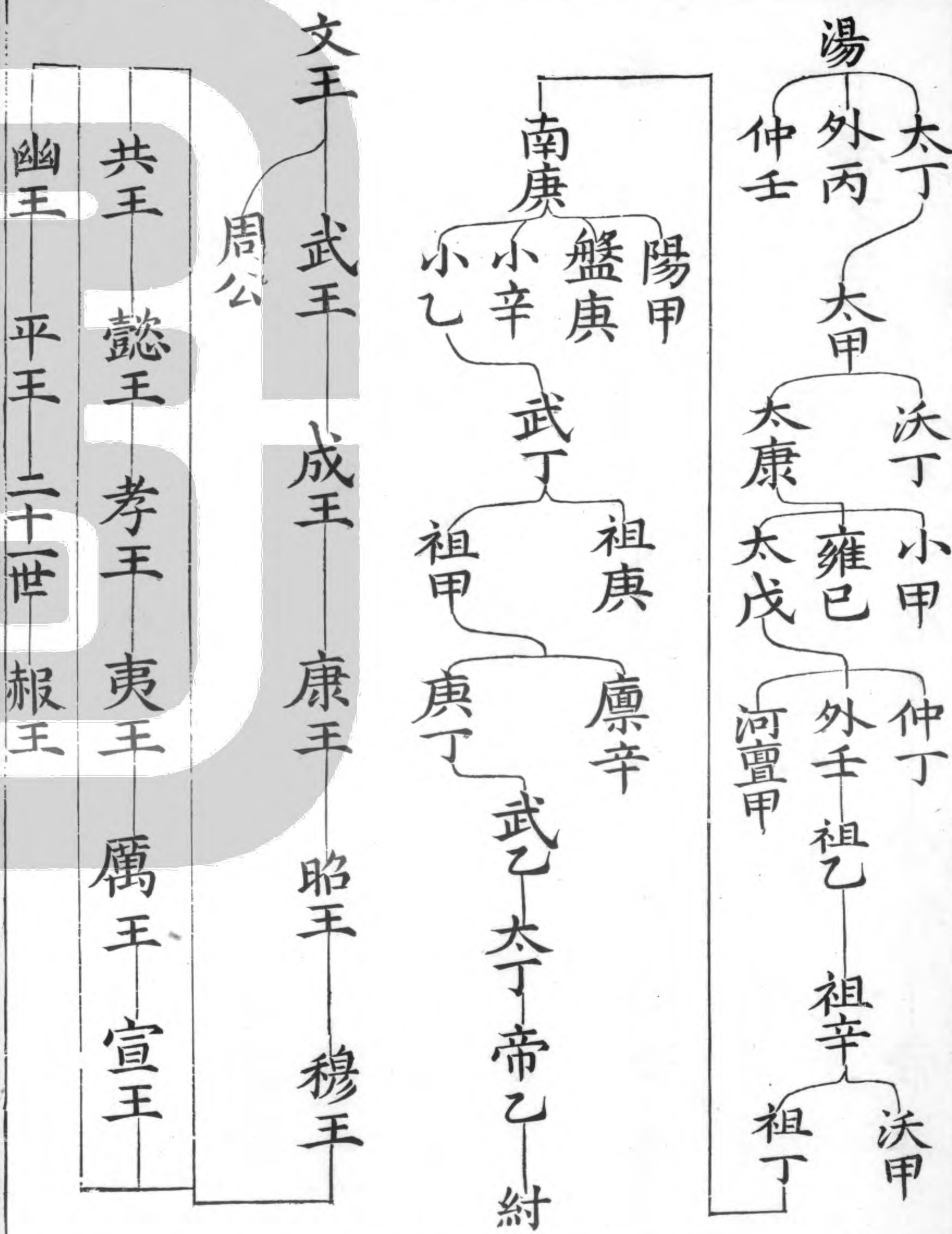
告歸。周公則讒疑交起。雖風雷彰德之餘。宅中圖大
之後。不敢去國。且切切挽召公以同心輔佐。用力何
其艱也。堯以大物授舜。舜以大物授禹。此豈細事。而
天下帖然無異辭。盤庚以圯于耿而遷國。本欲安利
萬民。而臣民謹誨。至勤三篇訓諭。而僅濟。然盤庚猶
可也。周之區處商民。自大誥以後。畢命以前。藥石之
飲食之。一以爲龍蛇。一以爲赤子。更三紀之久。君臣
共以爲國家至大至重之事。幸而訖於無虞。視堯區
處苗頑。又何甚暇而甚勞也。精一執中。無俟皇極之
煩言。欽恤明刑。何至呂刑之騰口。降是而魯秦二誓。
見取於經。而王迹熄。霸圖兆矣。世變有隆污。風俗有
厚薄。固應如此。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讀書者。其毋
苟乎哉。

書傳大全圖

商 夏 虞 唐



周譜系圖



曆象授



堯典四仲



鶉鳥正七宿之中

星鳥

春分日在昴初昏

仲春

鄭氏云二十八宿環列於四方。隨天而西轉。東方七宿自角至箕。是為蒼龍。以次舍而言。則房心為大火之中。南方七宿自井至軫。是為鶉鳥。以形而言。則有朱鳥之

時

之

圖



中星圖上

夏至日在星初昏

仲夏



大火正七宿之中

星火

甲 酉 戌

丑 子 亥

象虛者。北方七宿之中星也。昂者。西方七宿之中星也。星本不移。附天而移。天傾西北。極居天之中。二十八宿半隱半見。各以其時。所以必於南方而考之。仲春之月。

堯典四仲

秋分日在房初昏

仲秋



星虛正七宿之中

星虛

辰 卯 酉

丑 子 亥

星火在東。星鳥在南。星昂在西。星虛在北。至仲夏。則鳥轉而西。火轉而南。虛轉而東。昂轉而北。仲秋。則火轉而西。虛轉而南。昂轉而東。鳥轉而北。至仲冬。則虛轉而西。昂轉而南。鳥轉而

中 星 圖 下

冬至日在虛初昏

仲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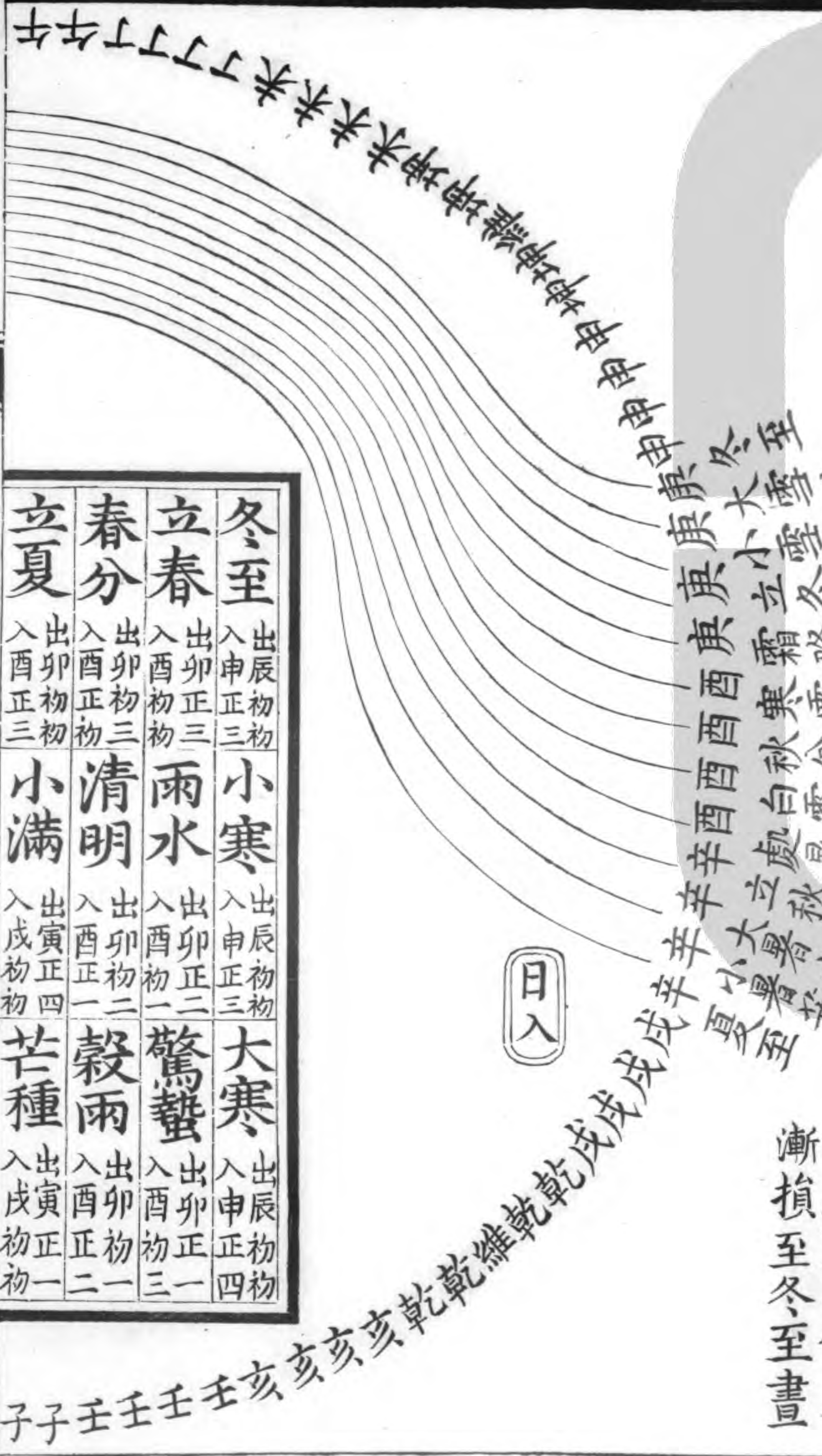
星昴正七宿之中

星昴

東火轉而北來歲
 仲春鳥復轉而南
 矣循環無窮此堯
 典考中星以正四
 時甚簡而明異乎
 呂令之星舉月本
 也然聖人南面視
 四星之中豈徒然
 哉凡以授民時秩
 民事而已

虞 書 日 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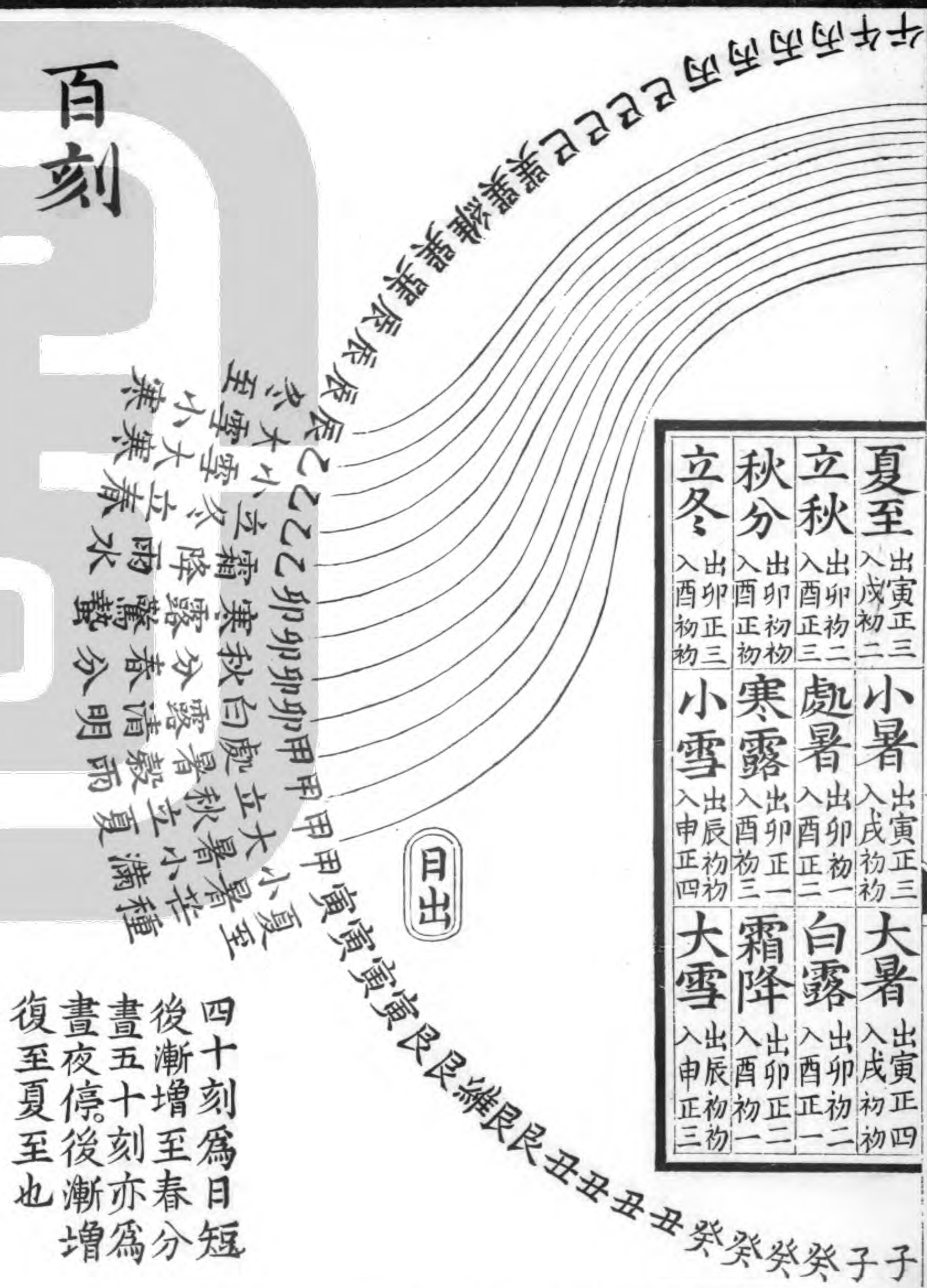
晝夜



夏至晝六十刻
 為日永後漸損
 至秋分晝五十
 刻為晝夜停又
 漸損至冬至晝

日短之圖

百刻



閏月定時

按律曆諸書與周髀皆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
度之七。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故日一周天為
歲。歲十二月而無整數。故以閏月定四時。三歲一閏。五歲
再閏。及十九年而餘一百九十日一萬五千七百十三分

歲法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

日法計九百四十分



成歲之圖

歲餘法一
萬二千二百
十七分



月法二萬
七千一百
五十九分

以日法除之共得二百六日六百七十三分爲七閏之數
是謂一章然必以十九歲而無餘分者蓋天數終於九地
數終於十十九者天地二終之數積八十一章則其盈虛
之餘盡而復始推此以定四時歲功其有不成乎

詳見
蔡傳

七政之圖

月

月行十三度九分度之七十二日有
奇行一周天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
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其行有九道詳
見於圖說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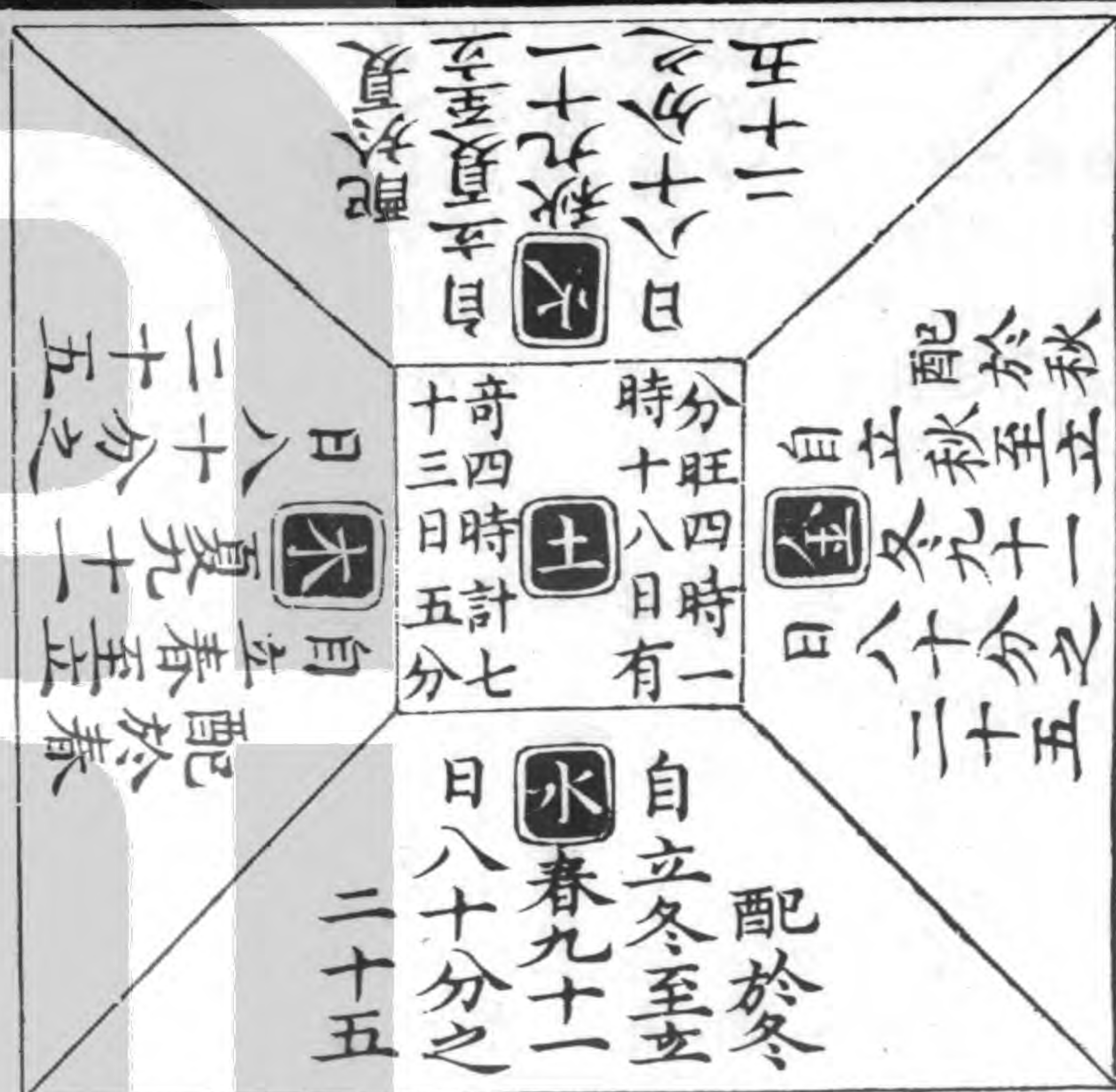


日

日行一度循二十八舍歲行三百六十五
度四分度之二而爲一周天行西陸謂之
春行南陸謂之夏行東陸謂之秋行北
陸謂之冬

漢天文志曰木仁也火禮也
土信也金義也水智也金星
與日同南北之行爲贏與日
分南北之次爲縮出早爲月
食出晚爲天妖主兵象也木
星所在國不可伐而可以伐
人超舍爲贏退舍爲縮出入
不當其次必有天妖水星出
早爲日食出晚爲彗四時不
出則天下大饑出於房間主
地動也火行一舍二舍爲不
祥東行疾則兵聚于東方西
行疾則兵聚于西方填星失
次而上一舍三舍則爲大水
失次而下二舍有后戚五緯
之變其詳見於漢晉志

五辰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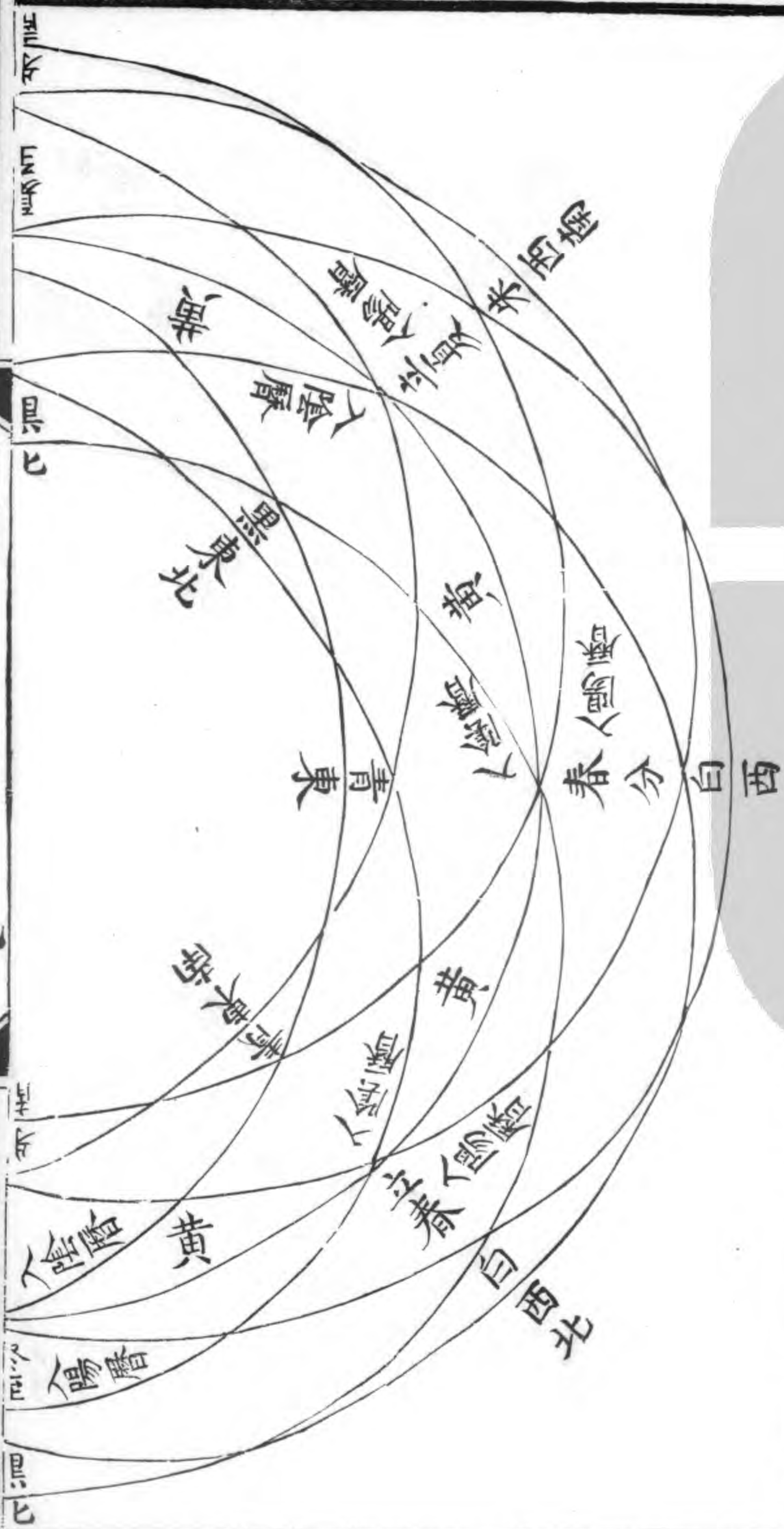
孔氏曰。五行之時。如四時也。言撫順五行之時。則衆功皆成。禮運曰。播五行於四時。蓋四時者。氣也。五行者。象也。四時各分九十一日。八十分之。二。十五。為一時。正。而五行。則以木配春。以火配夏。以金配秋。以水配冬。而土則分王於四時。每季一十八日。有奇。胡氏曰。五行在地。為物。在天。為時。順其時。而撫之。故仲春。斬陽木。仲夏。斬陰木。所以撫木辰。季春。出火。季秋。納火。所以撫火辰。司空。相。阪。隰。以撫土辰。秋。為徒。杠。春。達。溝。渠。以撫水辰。又。春。德。在。木。布。德。施。惠。順。木。辰。也。餘。做。此。

明魄朔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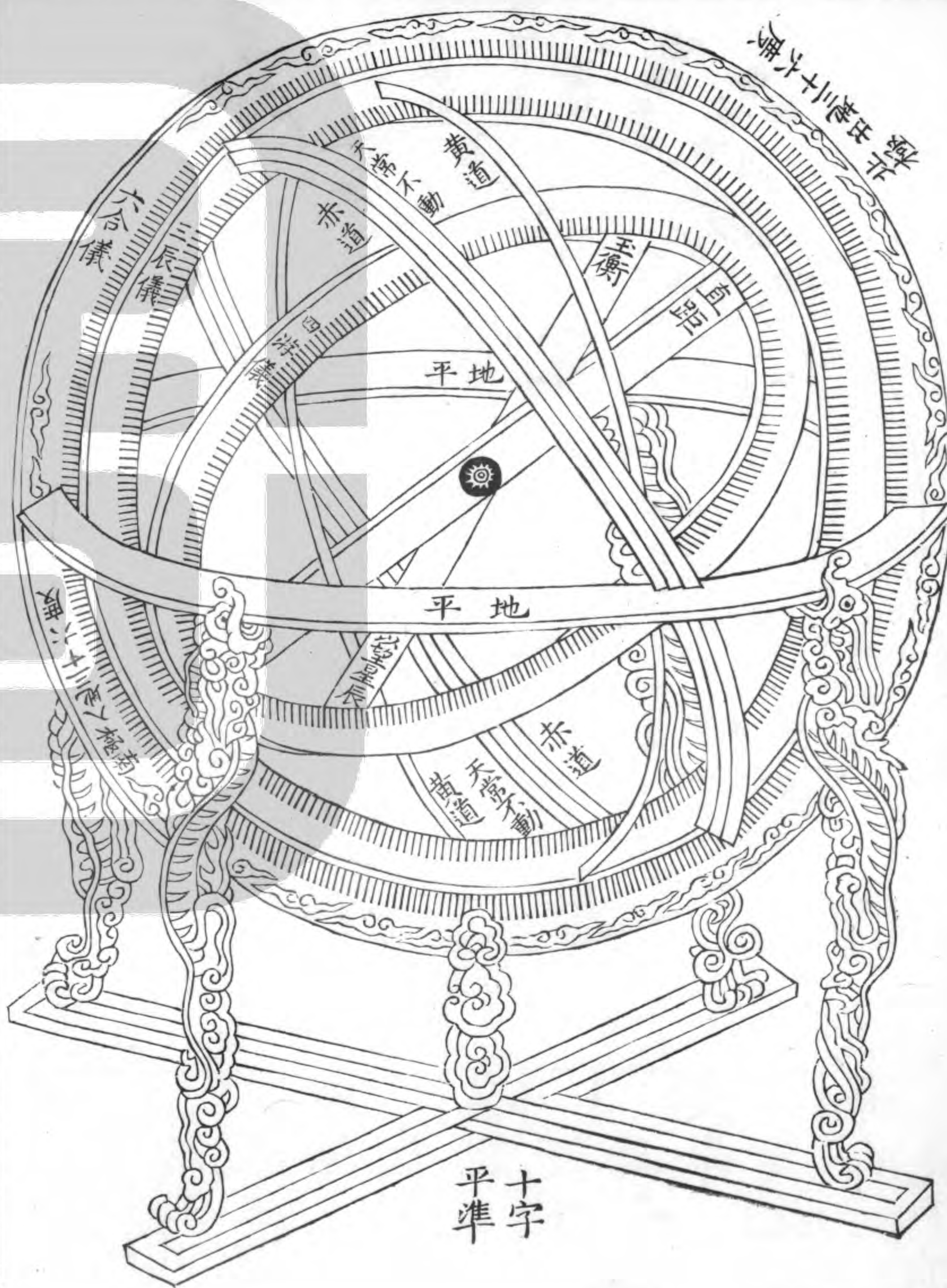
武成	旁死魄	哉生明	既生魄	康誥	哉生魄	召誥	既望	丙午朏	顧命	哉生明	畢命	庚午朏
----	-----	-----	-----	----	-----	----	----	-----	----	-----	----	-----

日 月 冬 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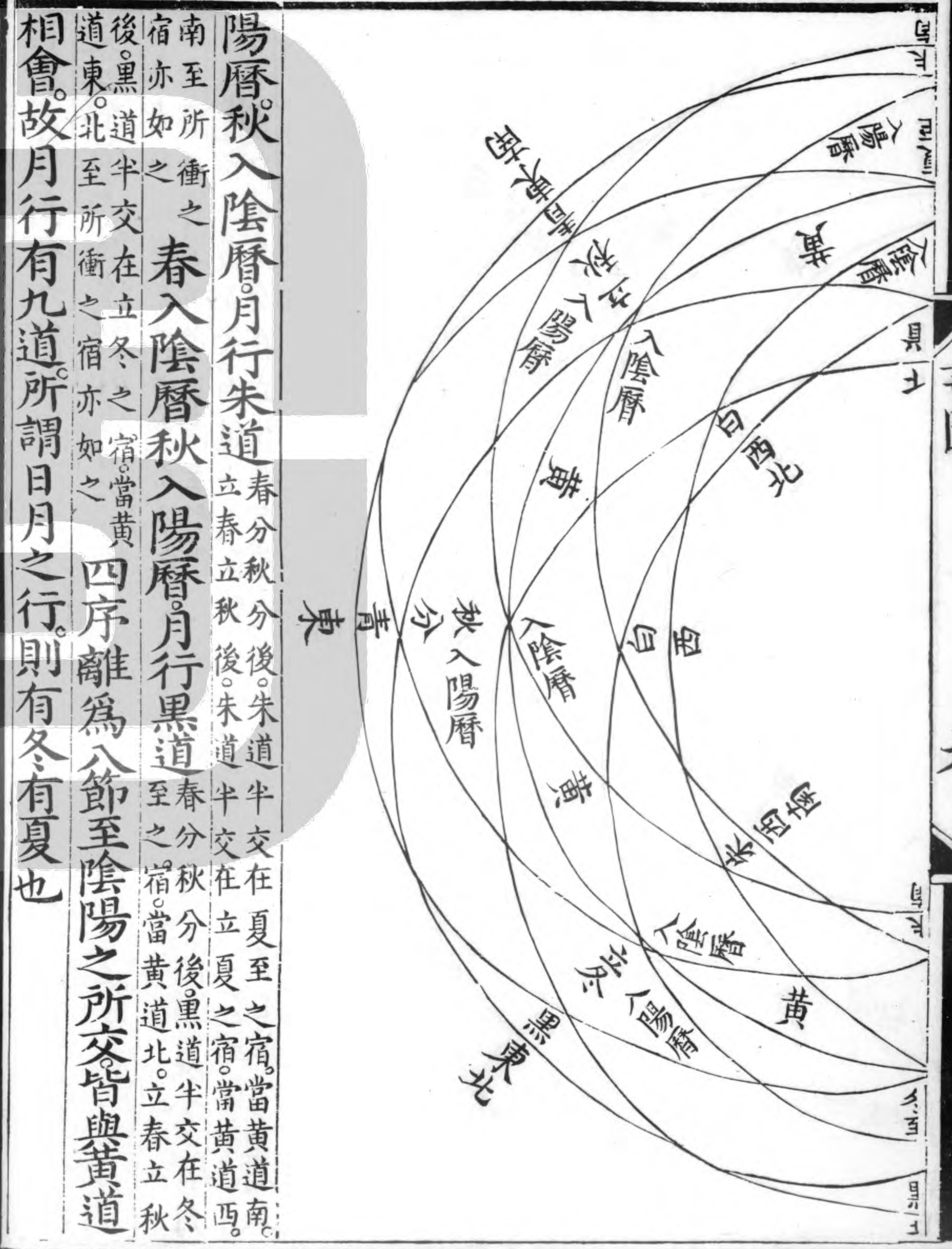


日有中道。月有九行。說見洪範本傳。今以陽曆陰曆之說推之。凡月行所交。以黃道內為陰曆。外為陽曆。冬入陰曆。夏入陽曆。月行青道。冬至夏至。在立春之宿。當黃道東。南至所衝之宿。亦如之。冬入陽曆。夏入陰曆。月行白道。冬至夏至。在立秋之宿。當黃道西。北至所衝之宿。亦如之。春入

璿 玑 玉 衡 圖



九道之圖



陽曆秋入陰曆。月行朱道。春入陰曆。秋入陽曆。月行黑道。四序離為八節。至陰陽之所交。皆與黃道相會。故月行有九道。所謂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

南至所衝之宿亦如之。春入陰曆。秋入陽曆。月行黑道。至之宿。當黃道北。立春。立秋。後。黑道。半交在立冬之宿。當黃道東。北至所衝之宿亦如之。

五聲八音圖



十一絲
八音
四角
六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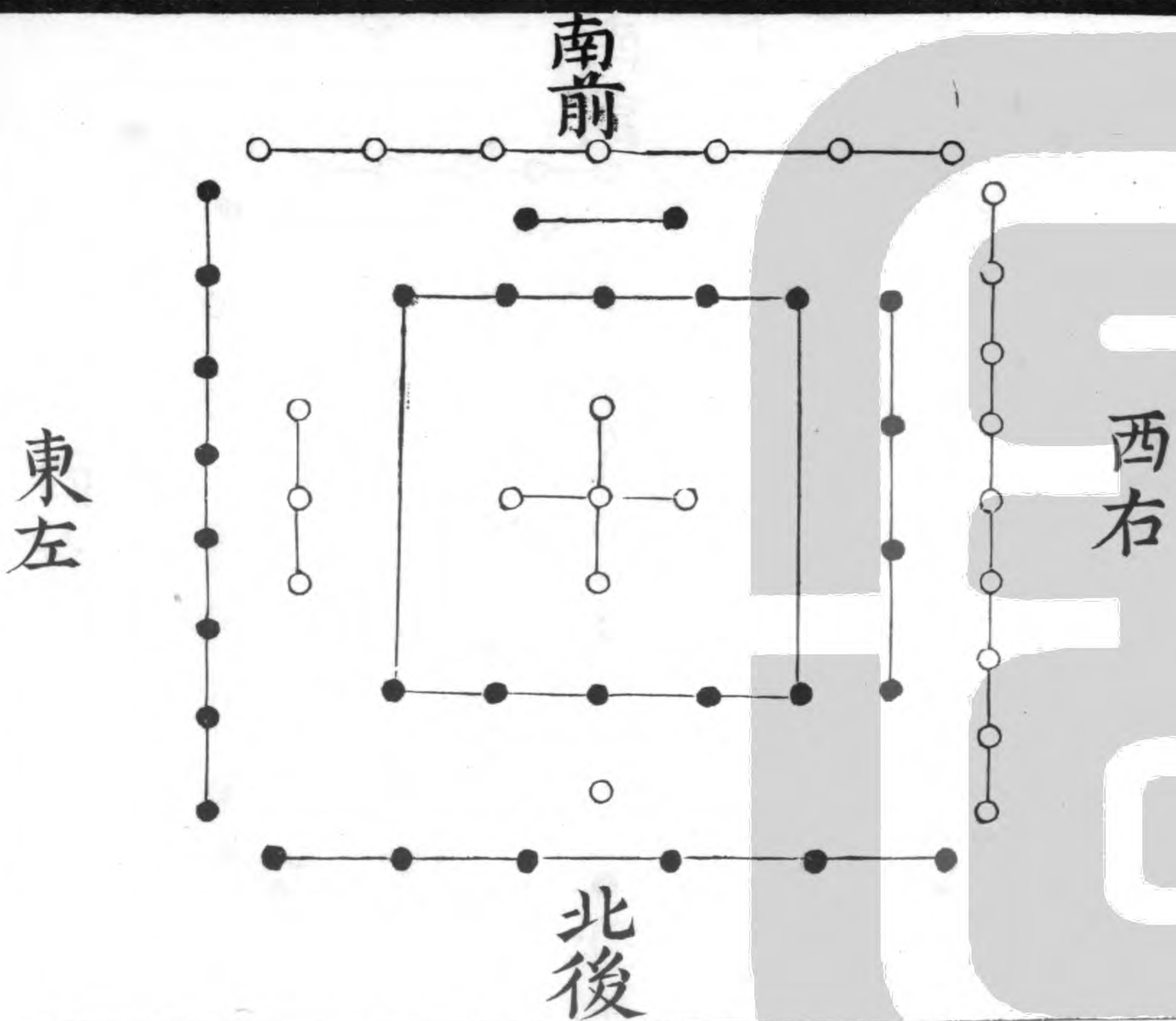
瑟音
琴音
笙音
簧音
竹音
石音
革音
匏音

離於生
兌於生
震於生
坎於生

六律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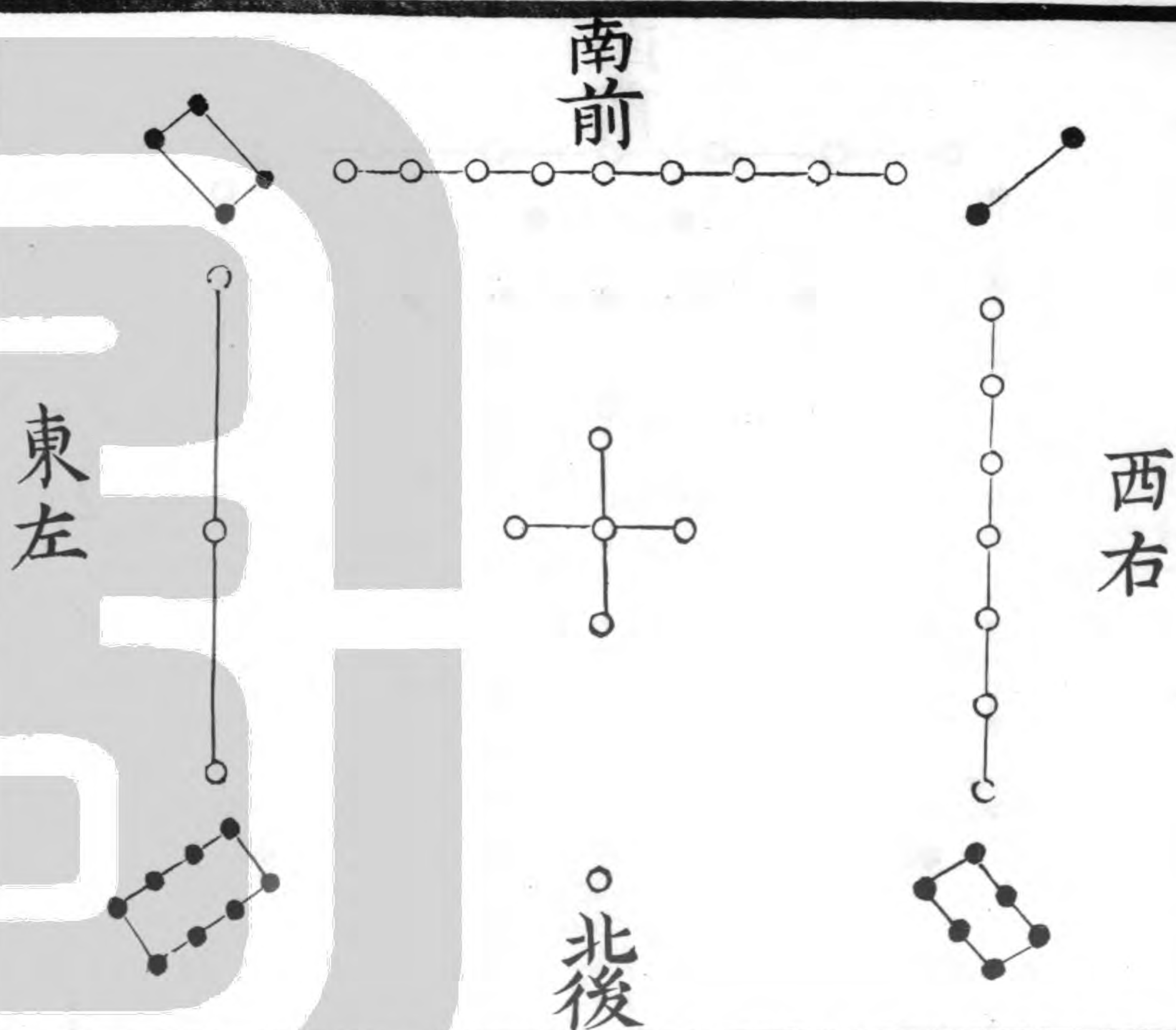


河圖之圖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義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劉歆云。處犧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

洛書之圖



裏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邵子曰。圓者星也。星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義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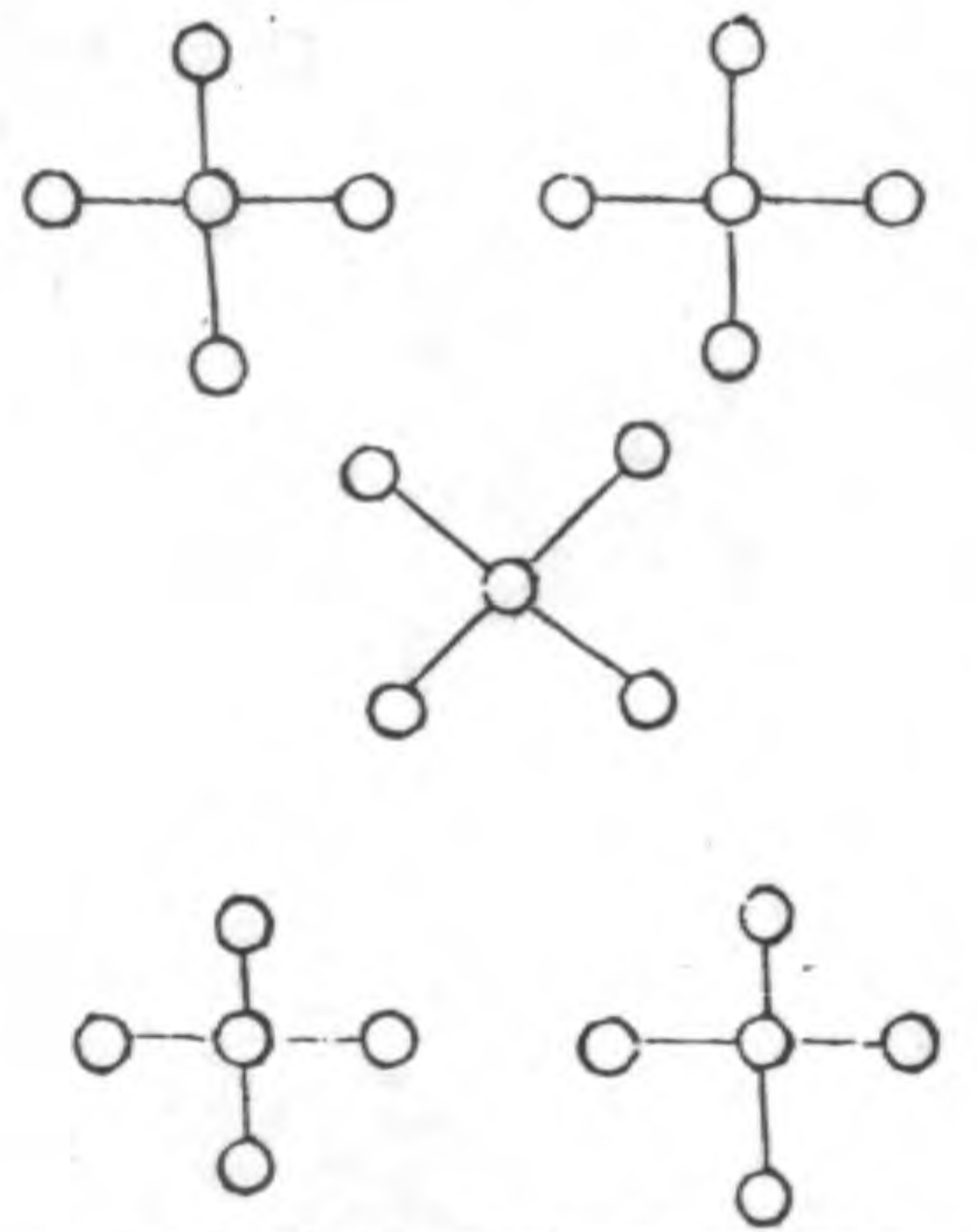
九疇本洛書數圖



一合九而為十。二合八而為十。三合七而為十。四合六而為十。此洛書以虛數相合。而為四。十者也。若九疇。則以實數相合。而為五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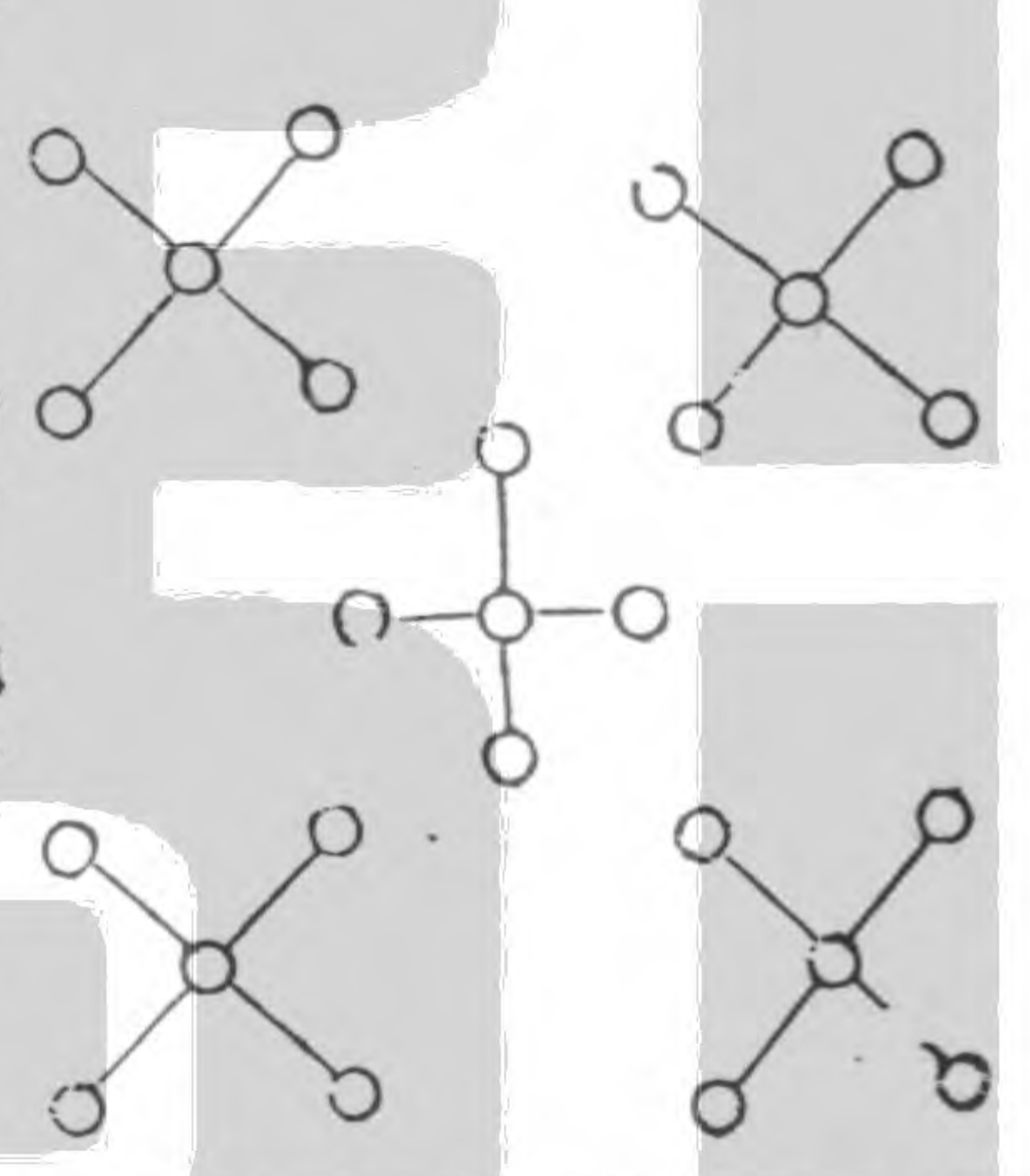
九疇相乘得數圖

五行五事
相乘為二
十五
庶徵不與
五相乘
故不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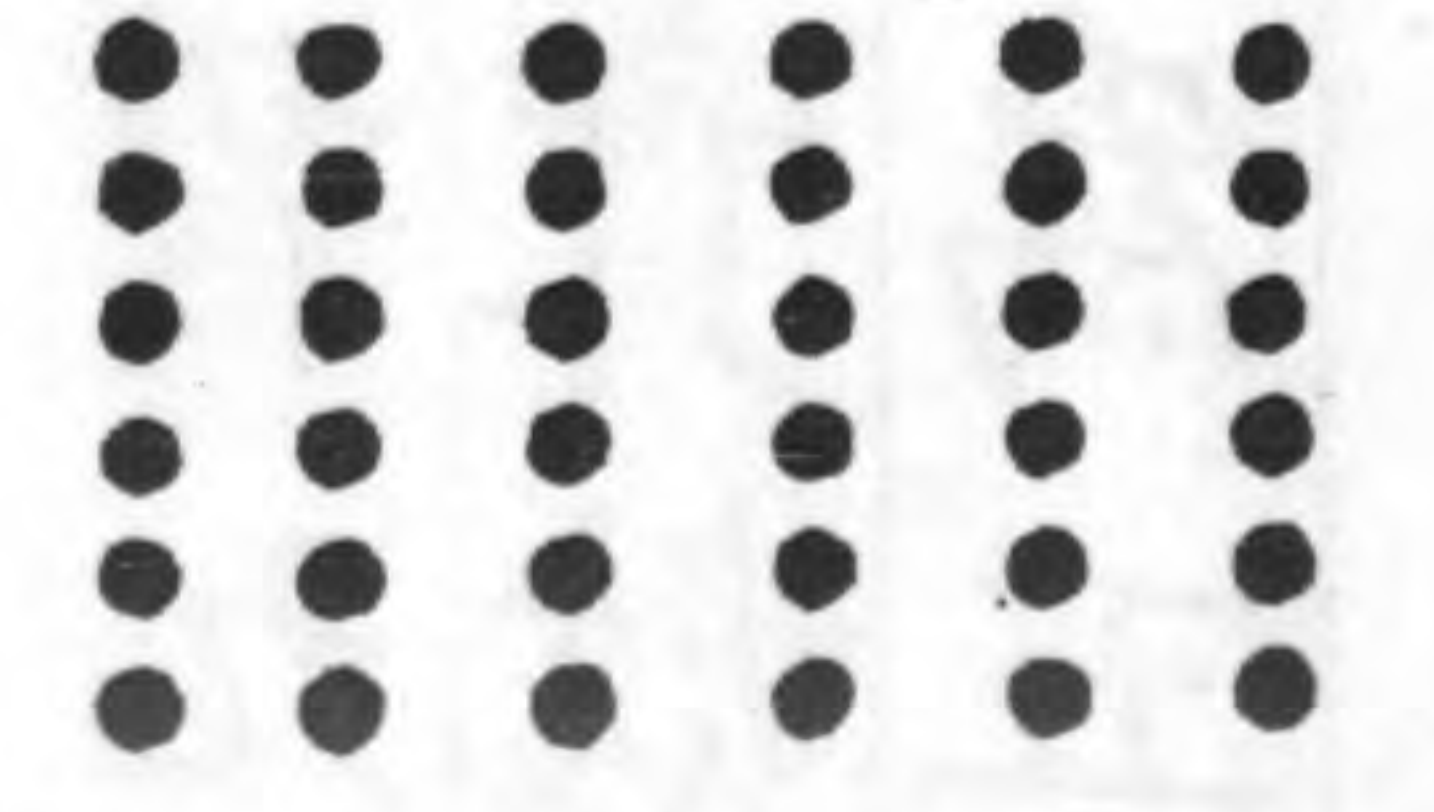


五福五紀
相乘為二
十五

右五疇象天圓而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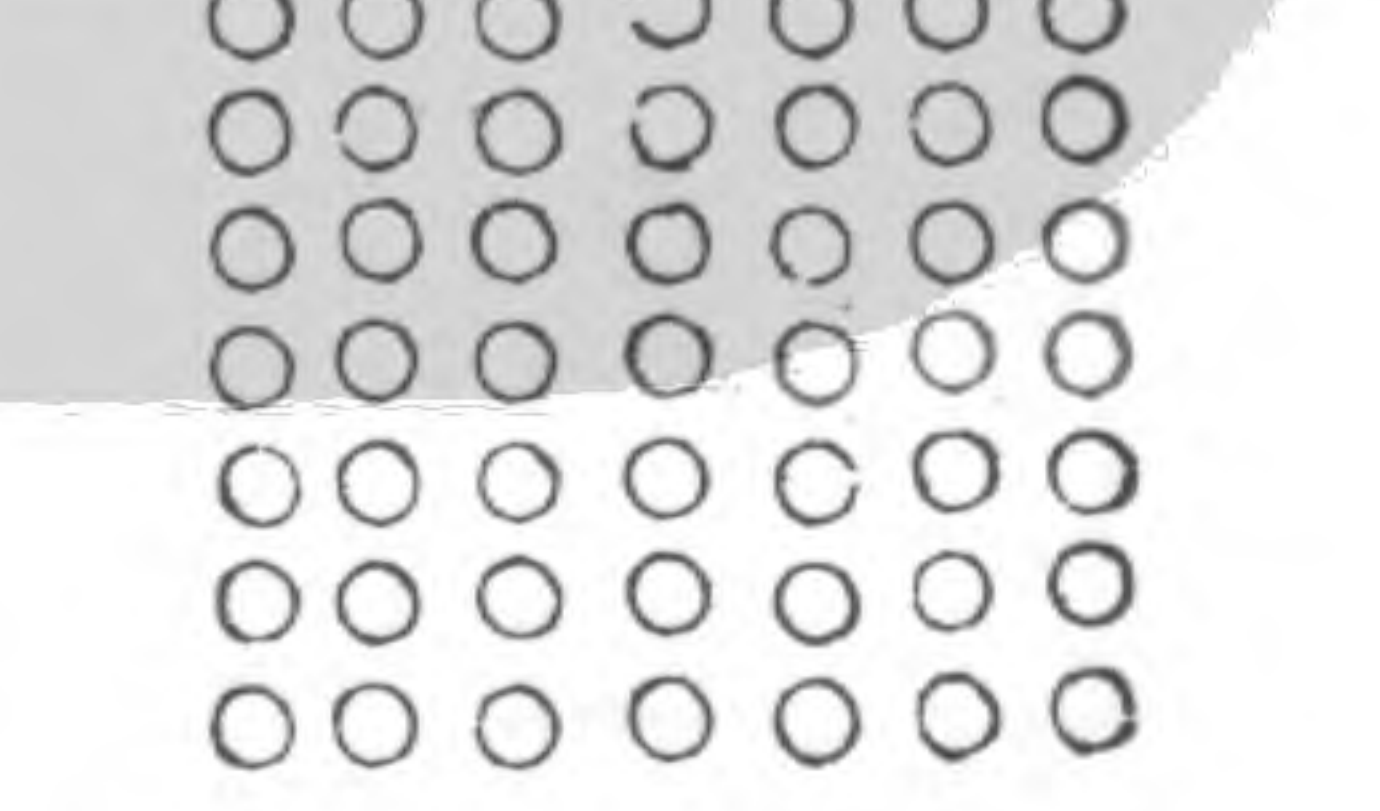


三德。六極自
相乘。相乘為
為九。三十六



稽疑七
相乘為
四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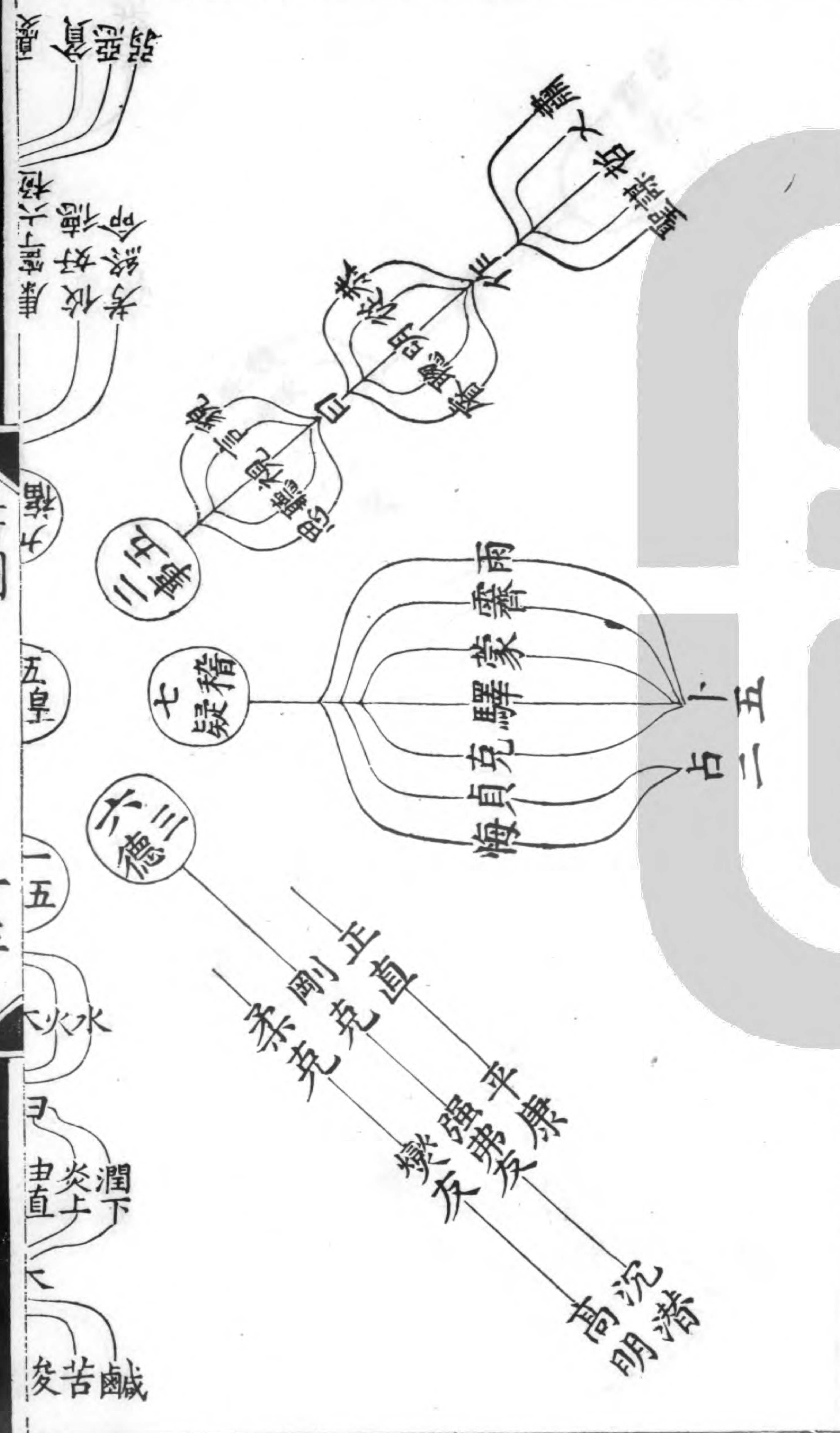
右四疇象地方而無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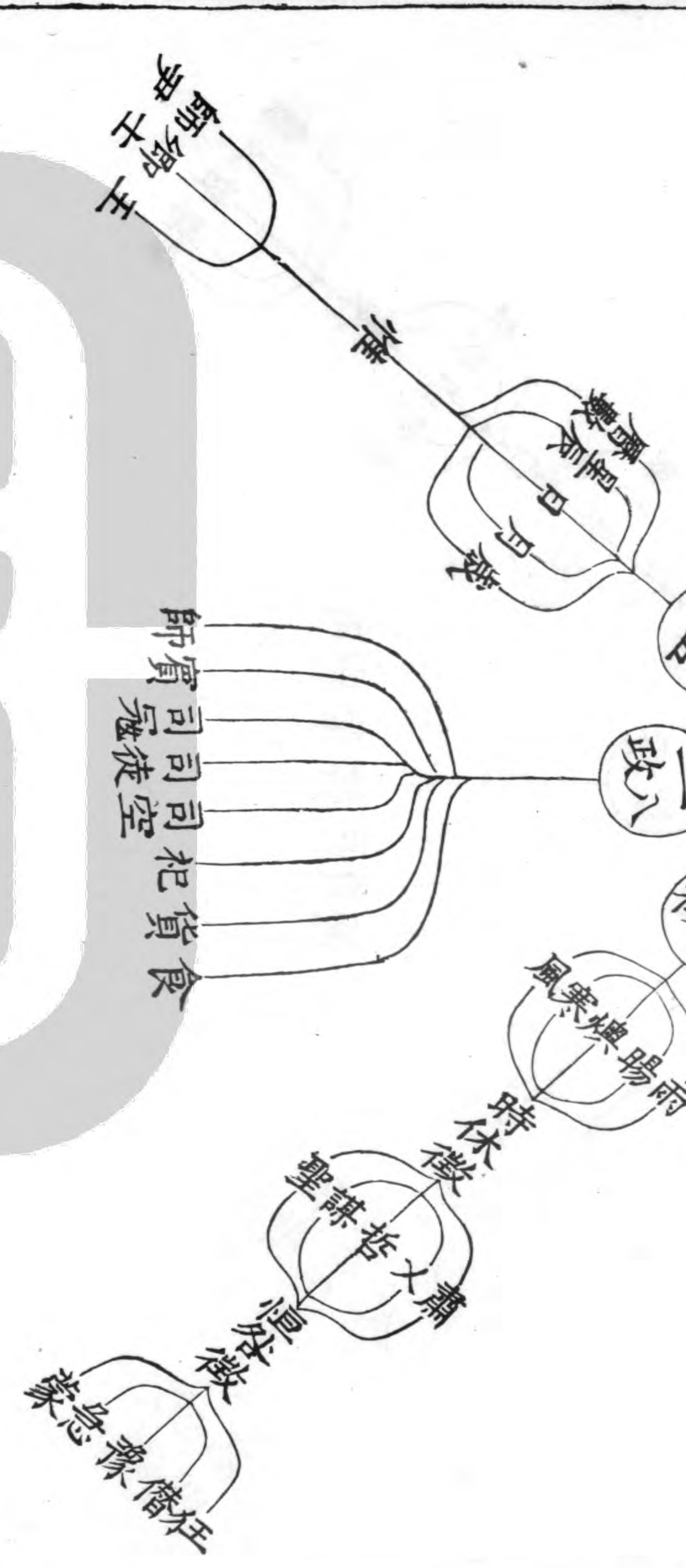
八政
相乘
為六
十四



箕子洪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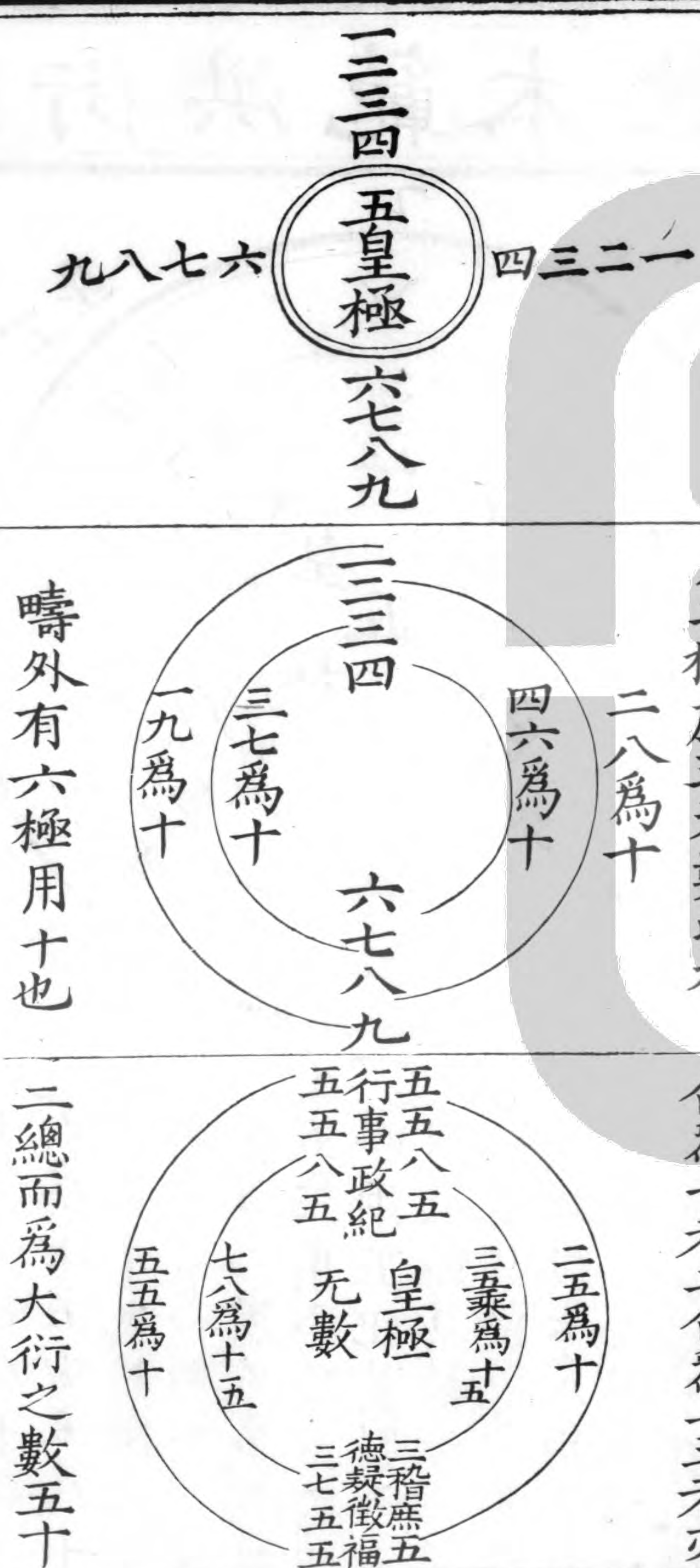
皇極居
 五極
 一行
 土金木
 戶
 由直木
 稼穡
 甘辛酉



九疇之圖

皇極居
 九疇虛五
 九疇合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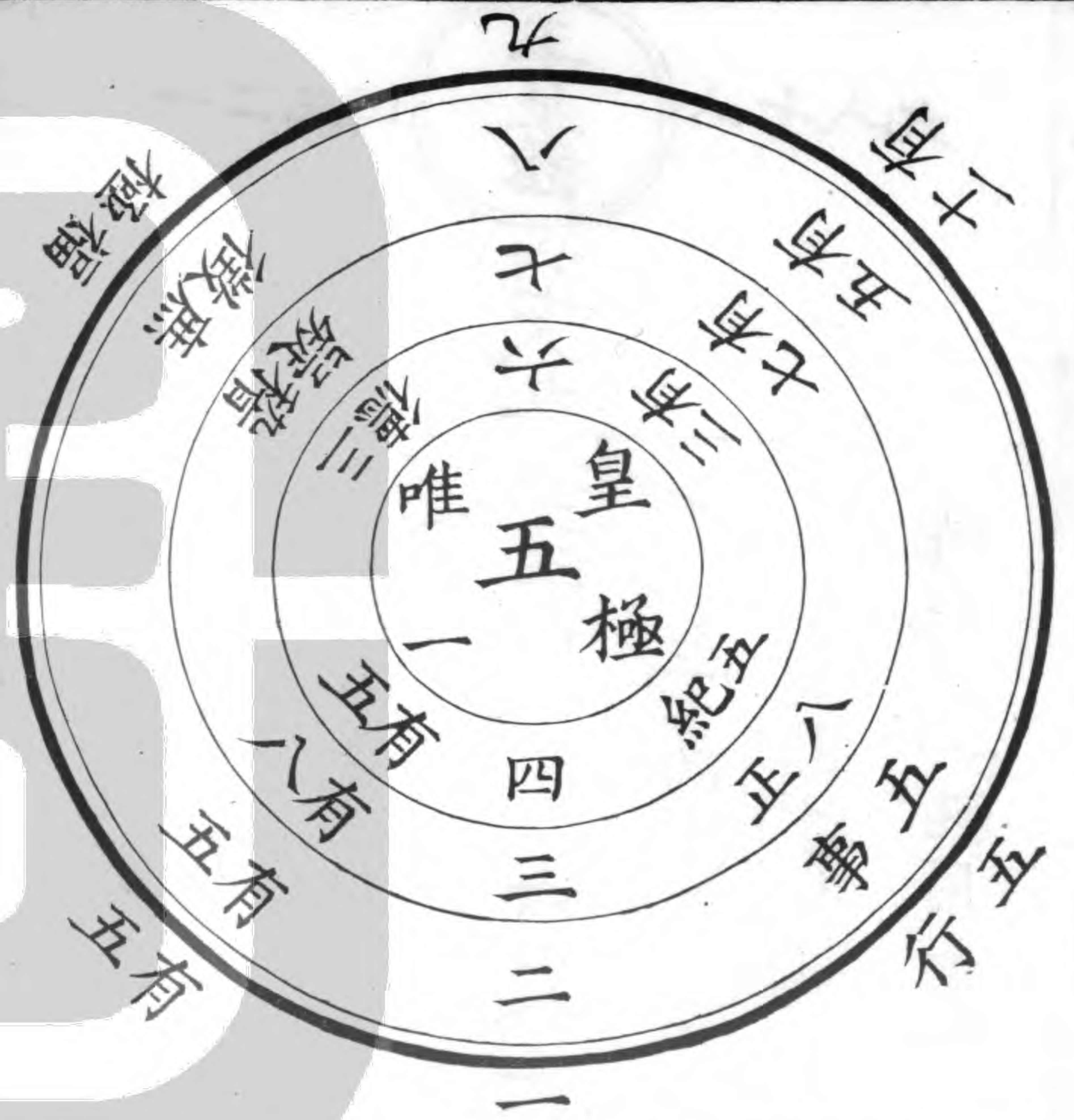
皇極虛五无數也九
 二八為十
 合為十者二合為十五者亦



疇外有六極用十也
 二總而為大衍之數五十

次五圖
 用十之圖
 疇數之圖

大衍洪範本數圖



大衍之數五十者。一與九為十。二與八為十。三與七為十。四與六為十。五與五為十。共五十也。其用四十九者。一用五行其數五。二用五事其數五。三用八政其數八。四用五紀其數五。五用皇極其數一。六用三德其數三。七用稽疑其數七。八用庶徵其數五。九用五福六極其數共十有一。積筭至五十也。又曰一而曰極。大衍所虛之太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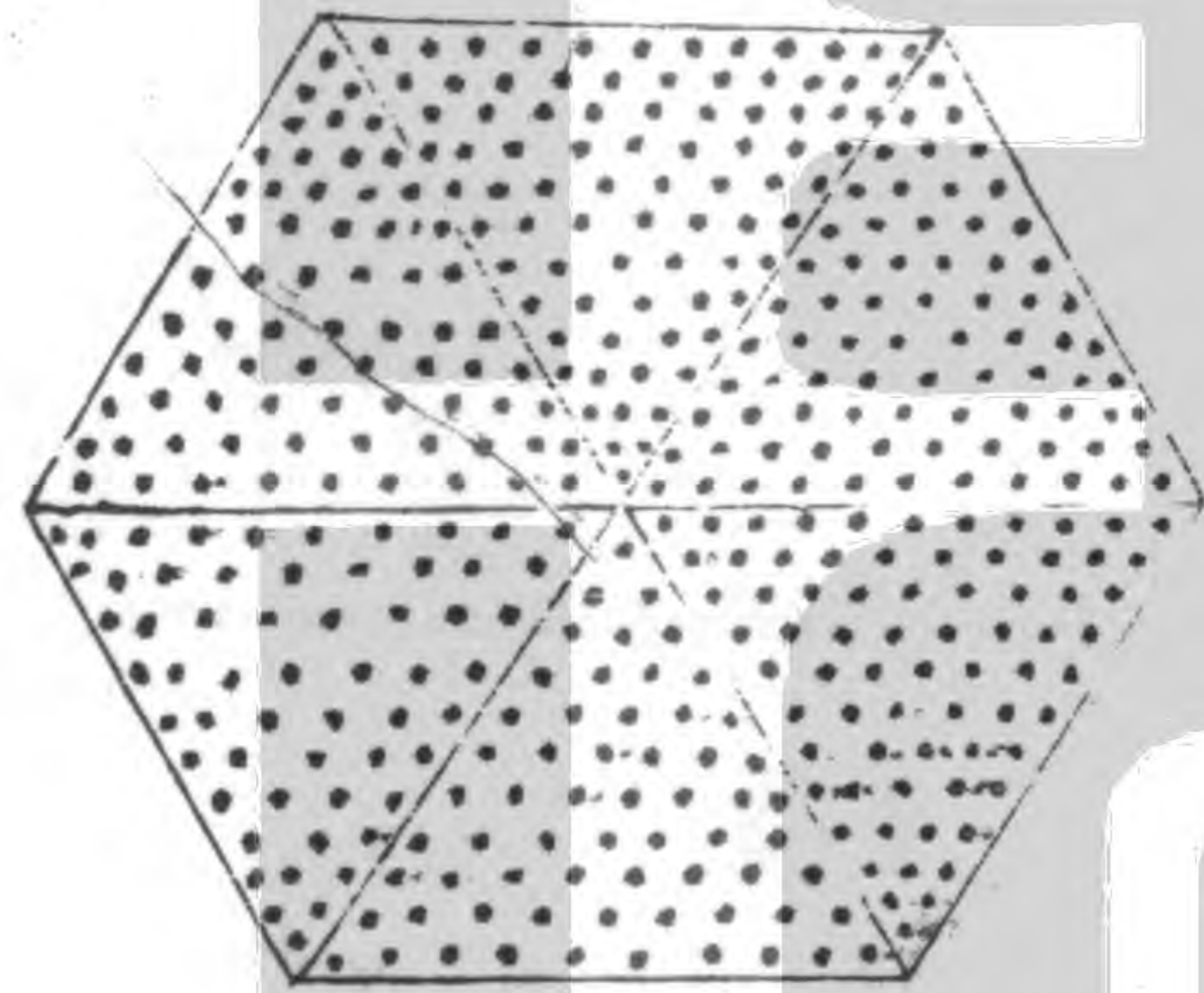
虞書律度

律

方圓筭法



六觚筭法



漢志云。虞之律度量衡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數者。二十百千萬也。筭法用竹徑十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為一握。所以為筭法之用也。以之度圓取方。則積一分而為一寸。積一寸而為一尺。方其尺而計之。有百寸。方尺之外。謂之畧。而不足於四角之庇也。是以制為之度。則度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稬。是為三平之法也。度始於黃鍾之長。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

量衡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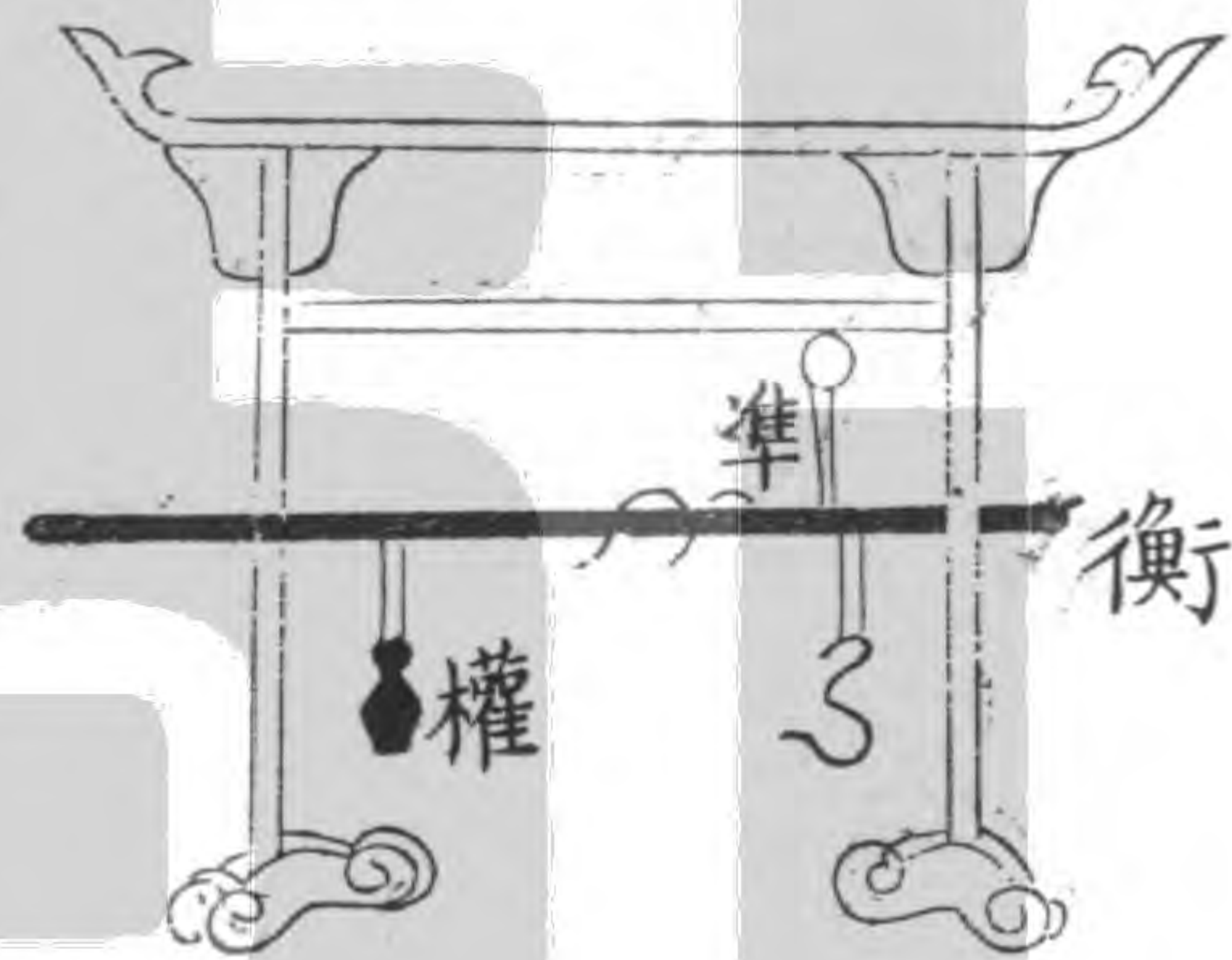
度

以銅為之長一丈一廣二寸高三寸

衡

量

槩



升深二方二尺

合內方而外圓

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量起於黃鍾之龠其容秬黍中者千二百實龠中以井水準其槩十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斛之為制上為斛下為斗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附于右合之下

衡起於黃鍾之重一龠之黍重十二銖積二十四銖而為一兩十六兩為斤而有三百八十四銖三十斤而為鈞一月之數也萬有一千五百二十銖所以當萬物之數四鈞為石重百三十斤象十二月也

虞書諸侯

五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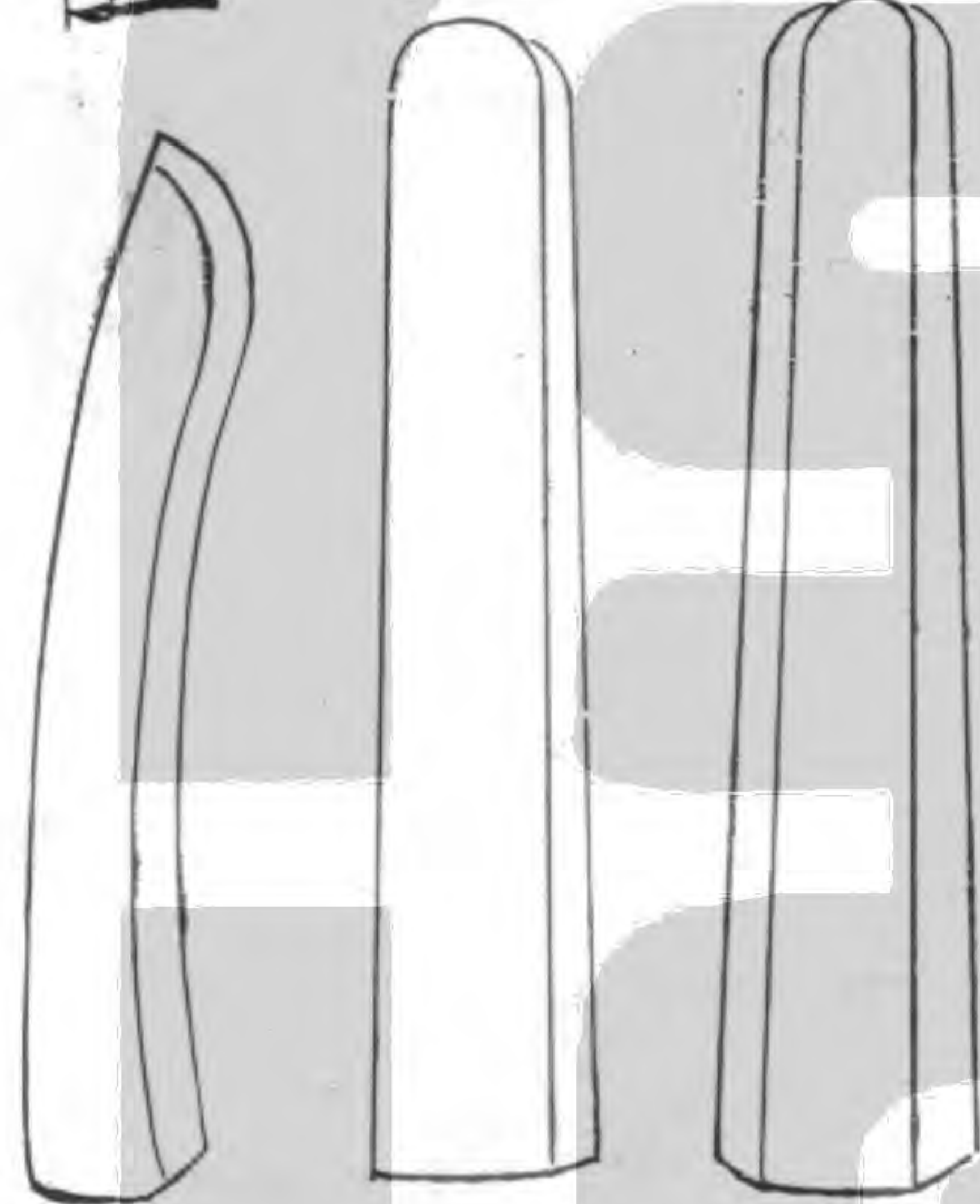
躬圭

信圭

桓圭

蒲璧

穀璧



按禮公桓圭九寸侯信圭伯躬圭各七寸子穀璧男蒲璧各五寸後鄭云雙植之謂桓陳祥道謂強立不撓以安上為任也信伸也注作身與躬同皆象人形有琢飾陸佃云信圭直躬圭屈取訕直之義為人形誤矣穀有養人之義蒲有安人之義子男之璧象之雜記云公圭博三寸厚半寸刻上左右各寸半其下方璧註云肉倍於好其形圓其中虛言其質曰玉言其符合曰瑞言其象而為用曰器子

虞書二十

山



日



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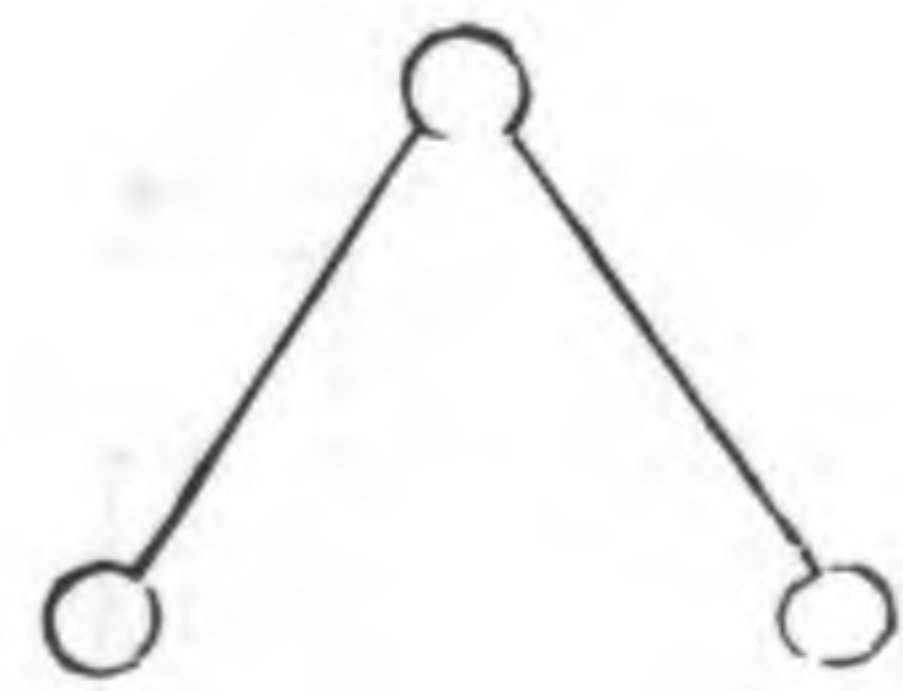
月



華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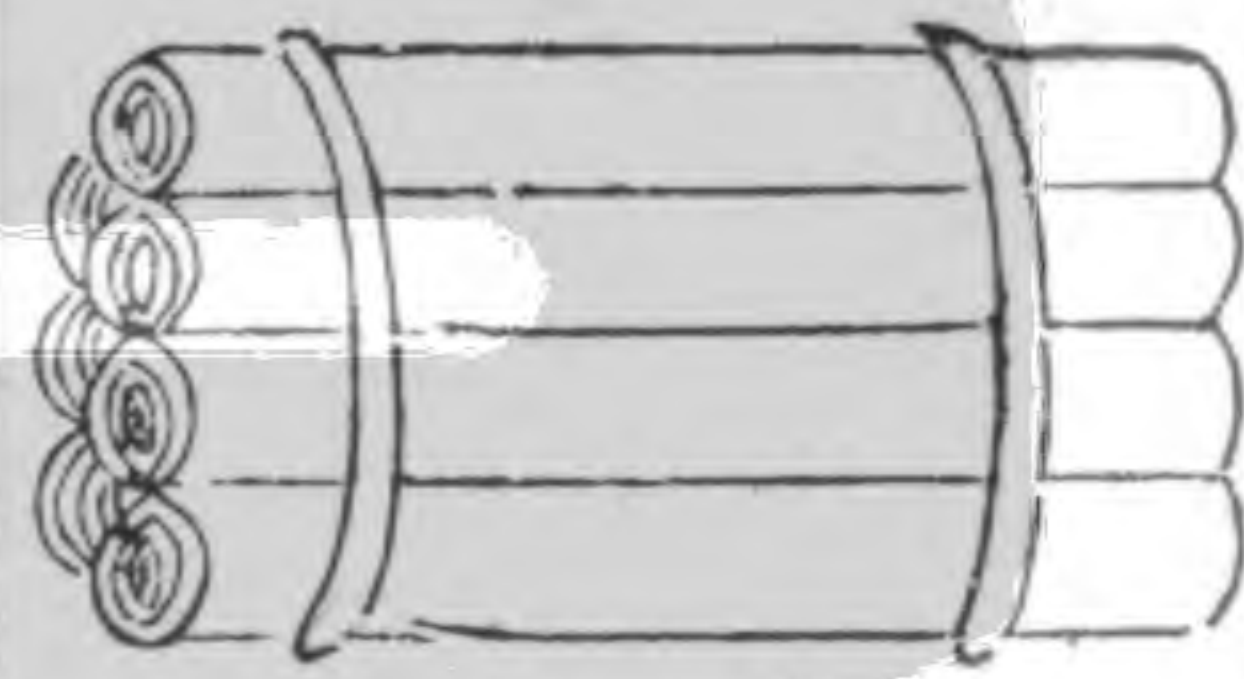


星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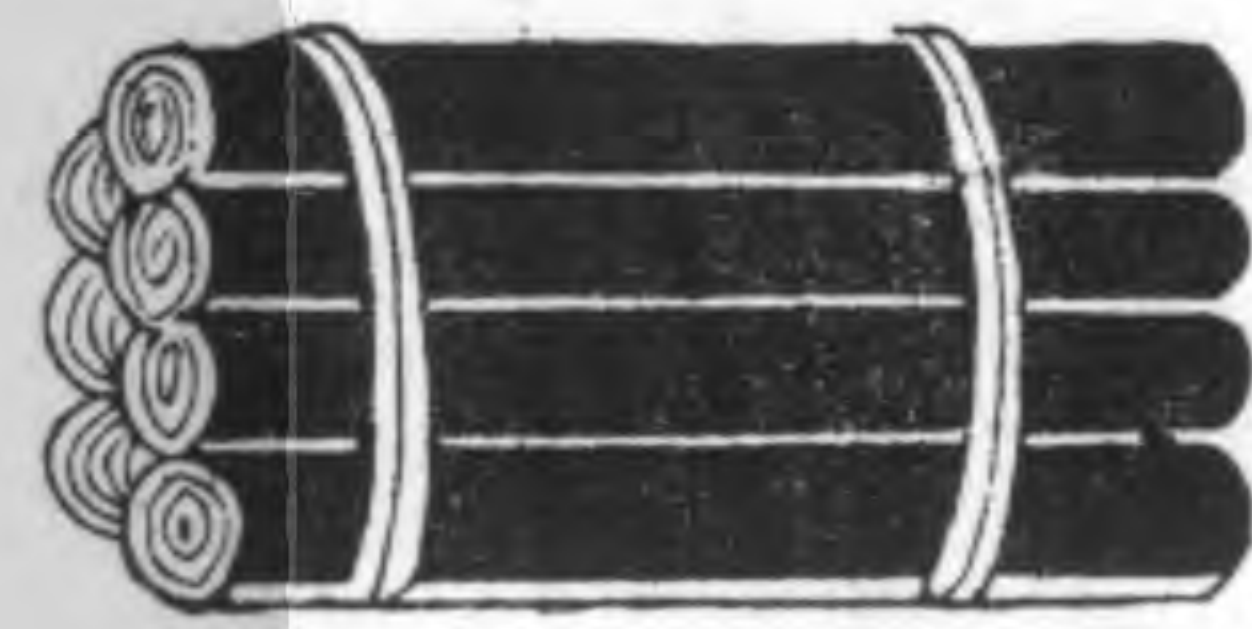


玉帛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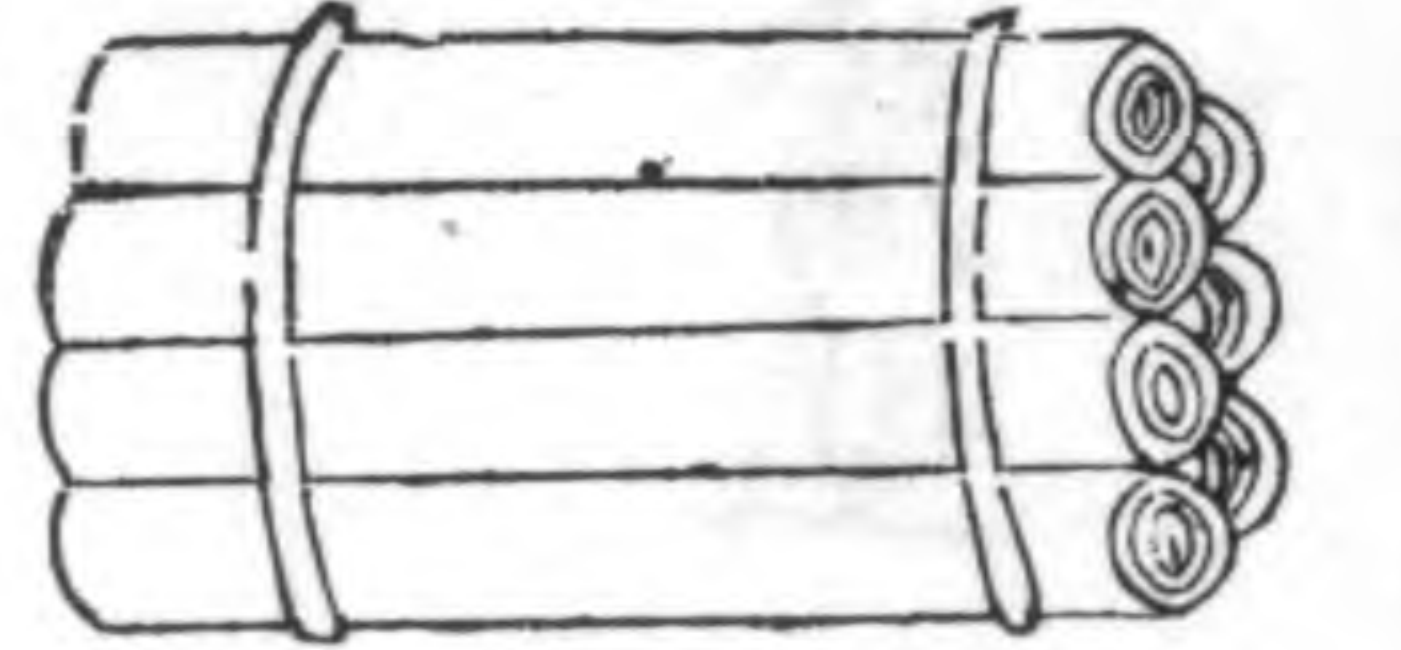
黃



三帛
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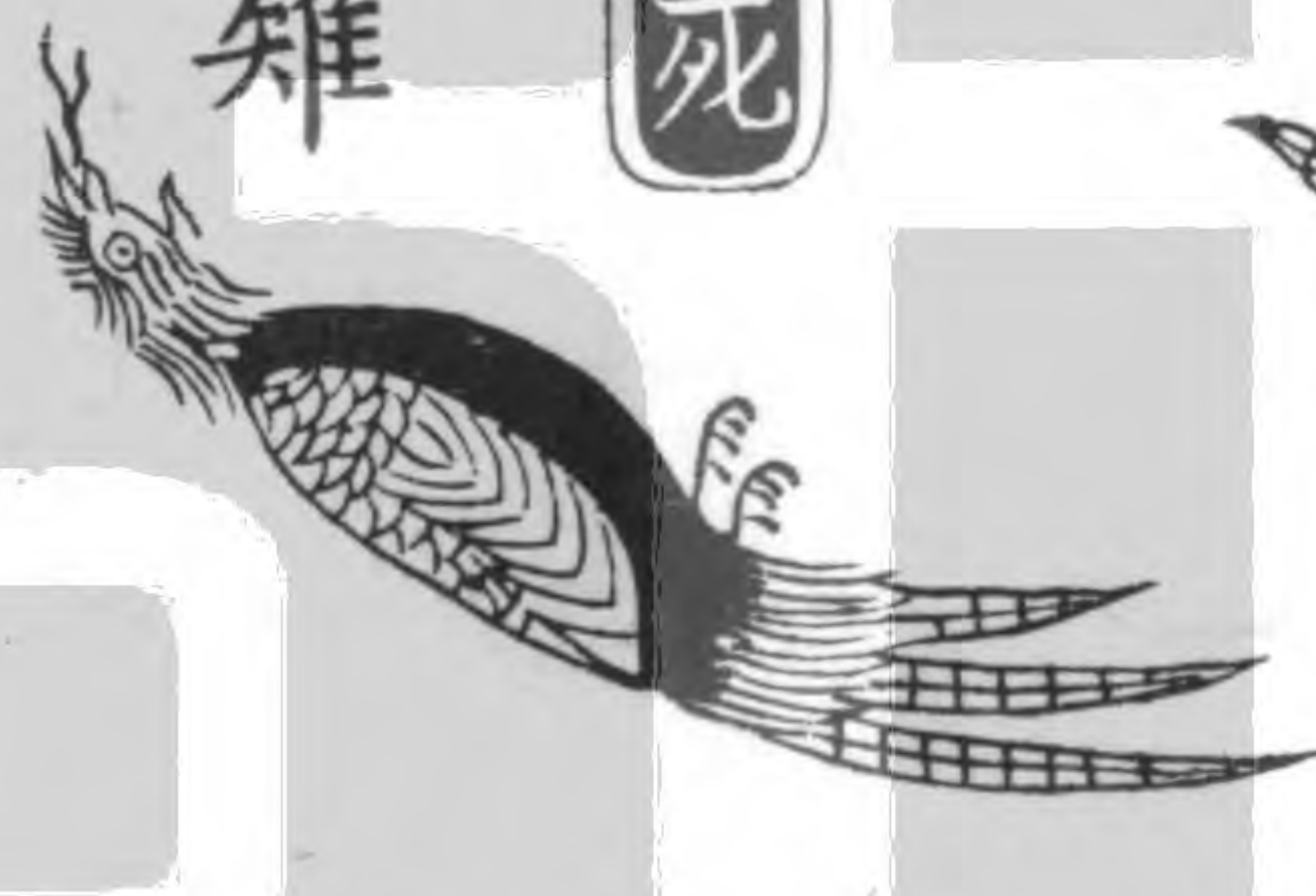


纁



雉

一死



鴈

二生



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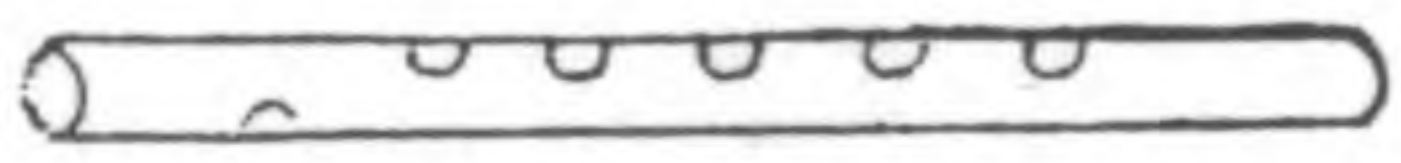
男不用圭者言未成國也。三帛。孔安國謂諸侯世子執纁。公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黃。陳祥道云。雖無經見。然天子巡狩。卿大夫士皆贄見於方岳之下。則附庸之亦有贄。孔氏之說。蓋有所受之也。古者制幣。其長丈八尺。其束十端。或素或玄纁。其色不同。羔取其群而不黨。鴈取其候時而行。雉取其守介不犯。卿大夫士實似之。傳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此大小所以異等云。

樂書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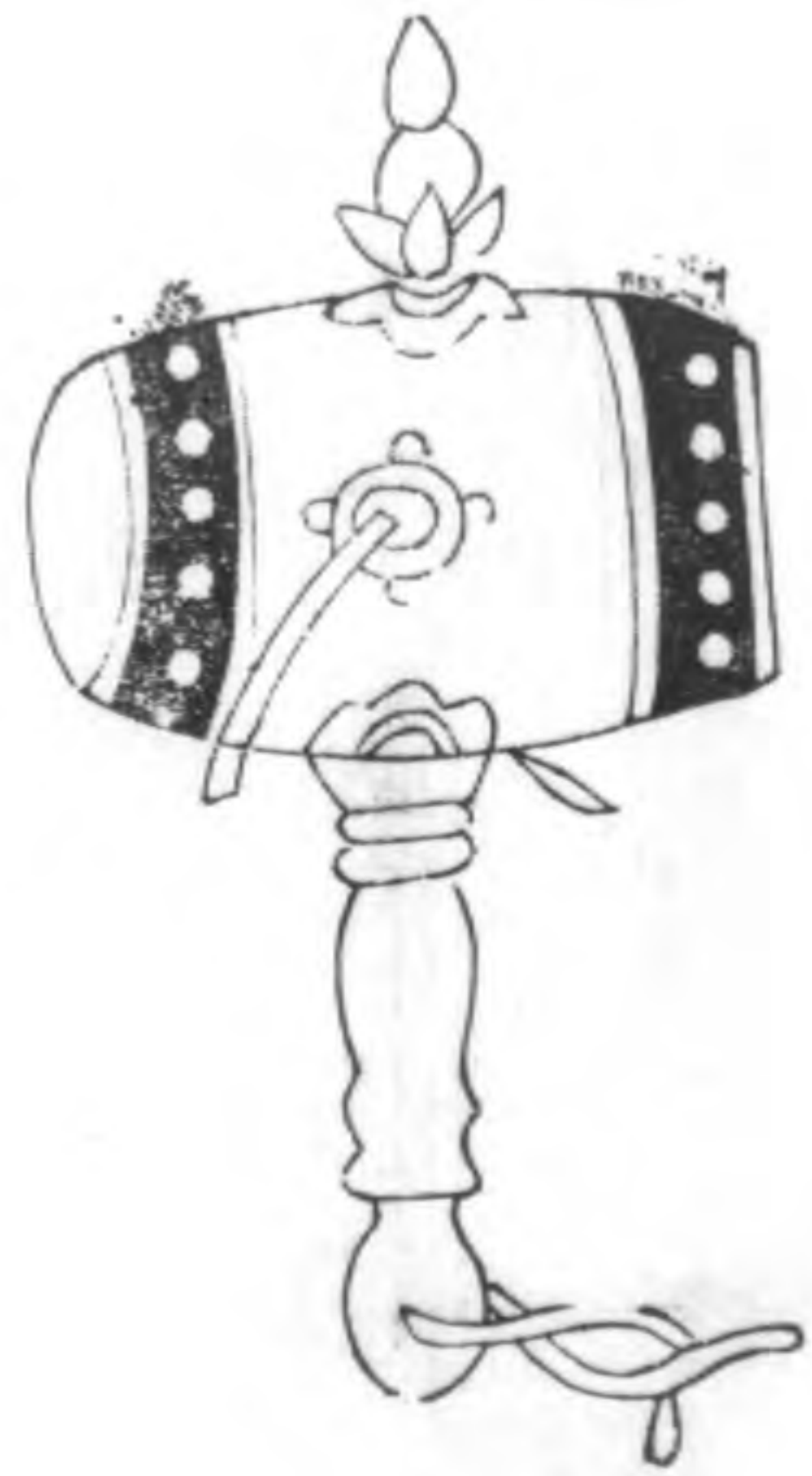
圖之服章

管

堂下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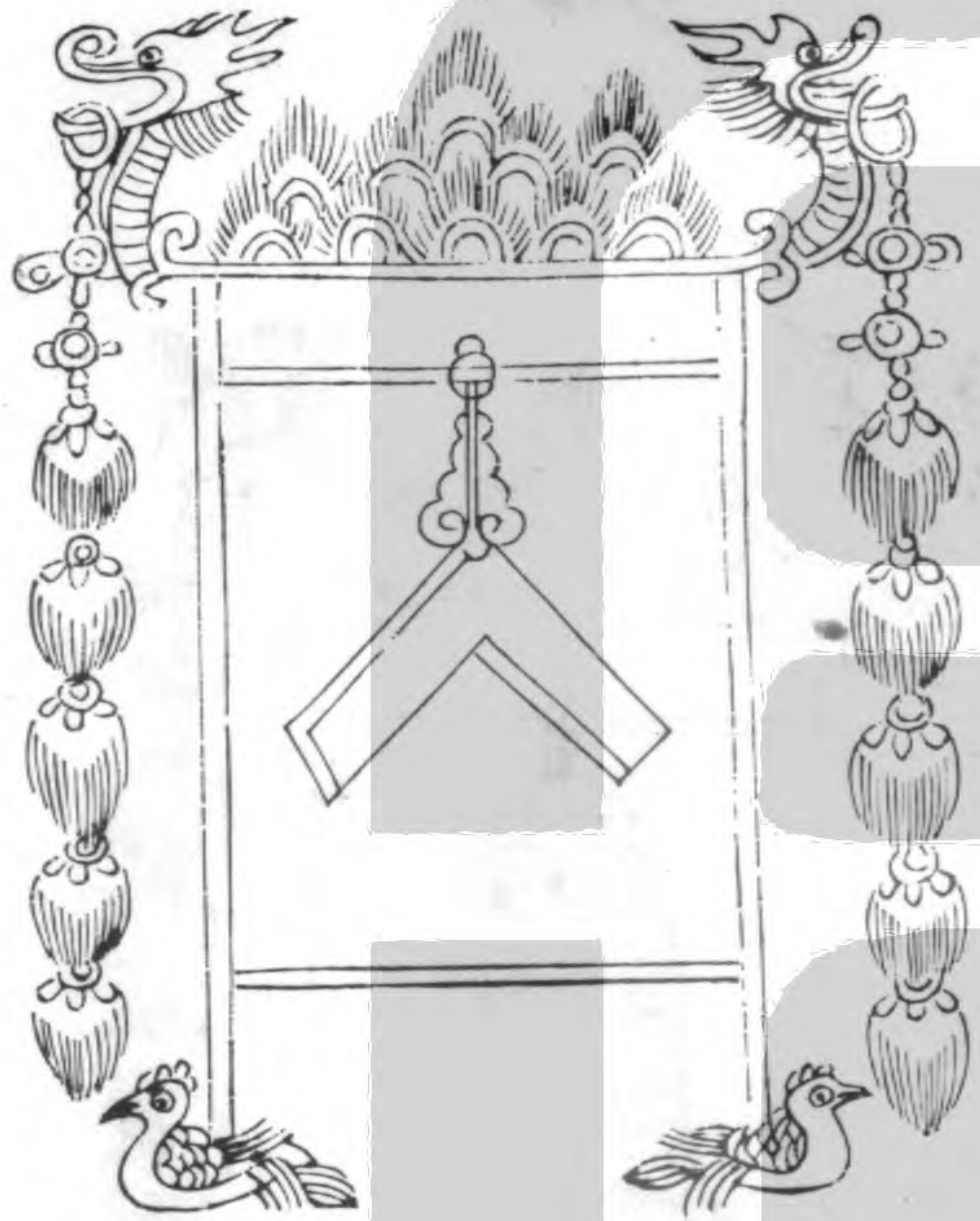


鼗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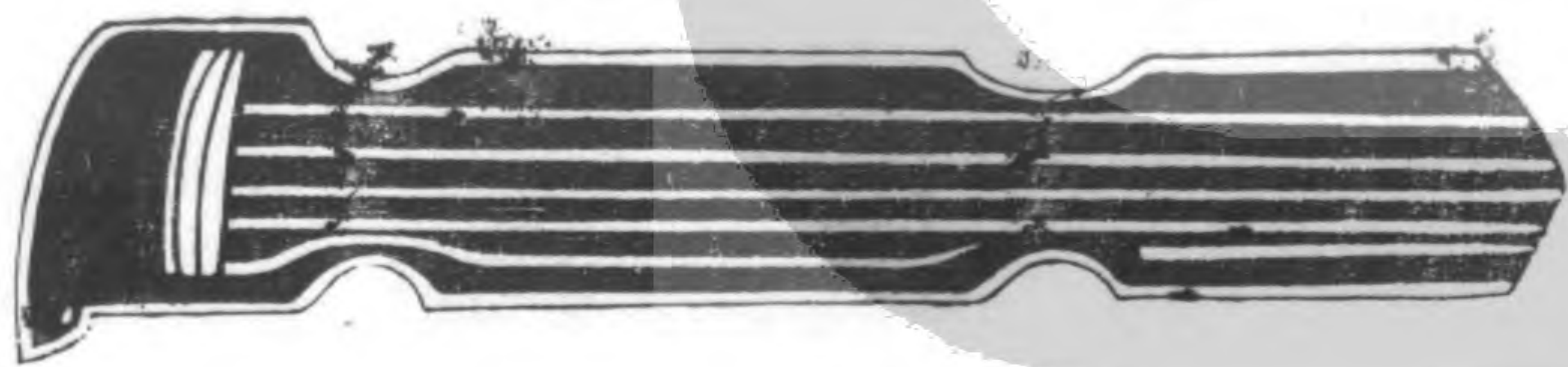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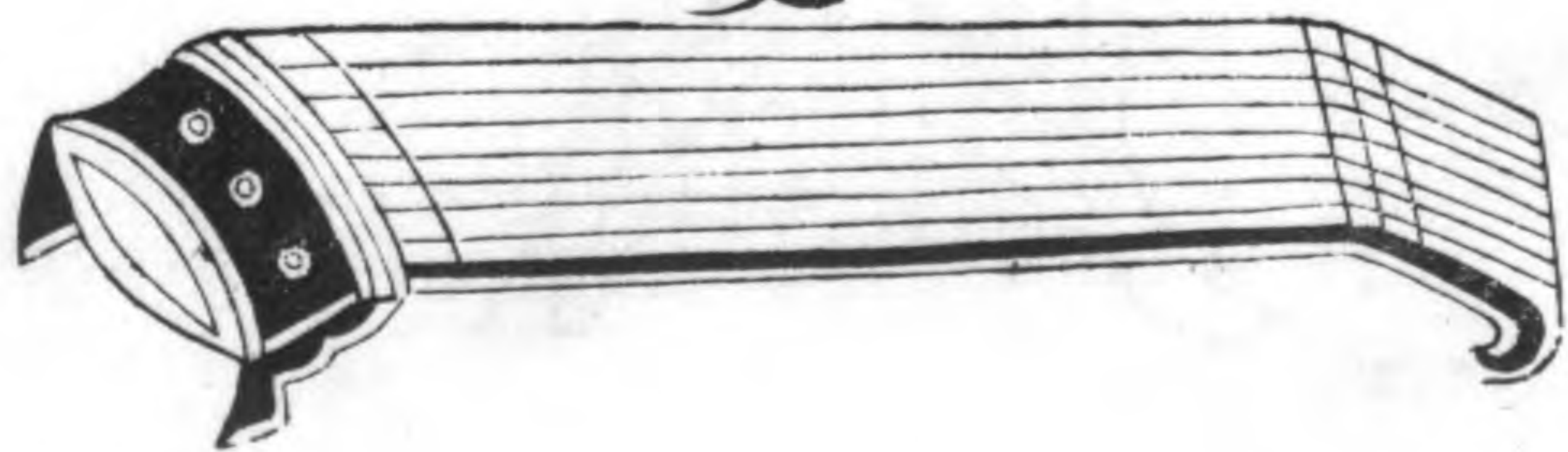
堂上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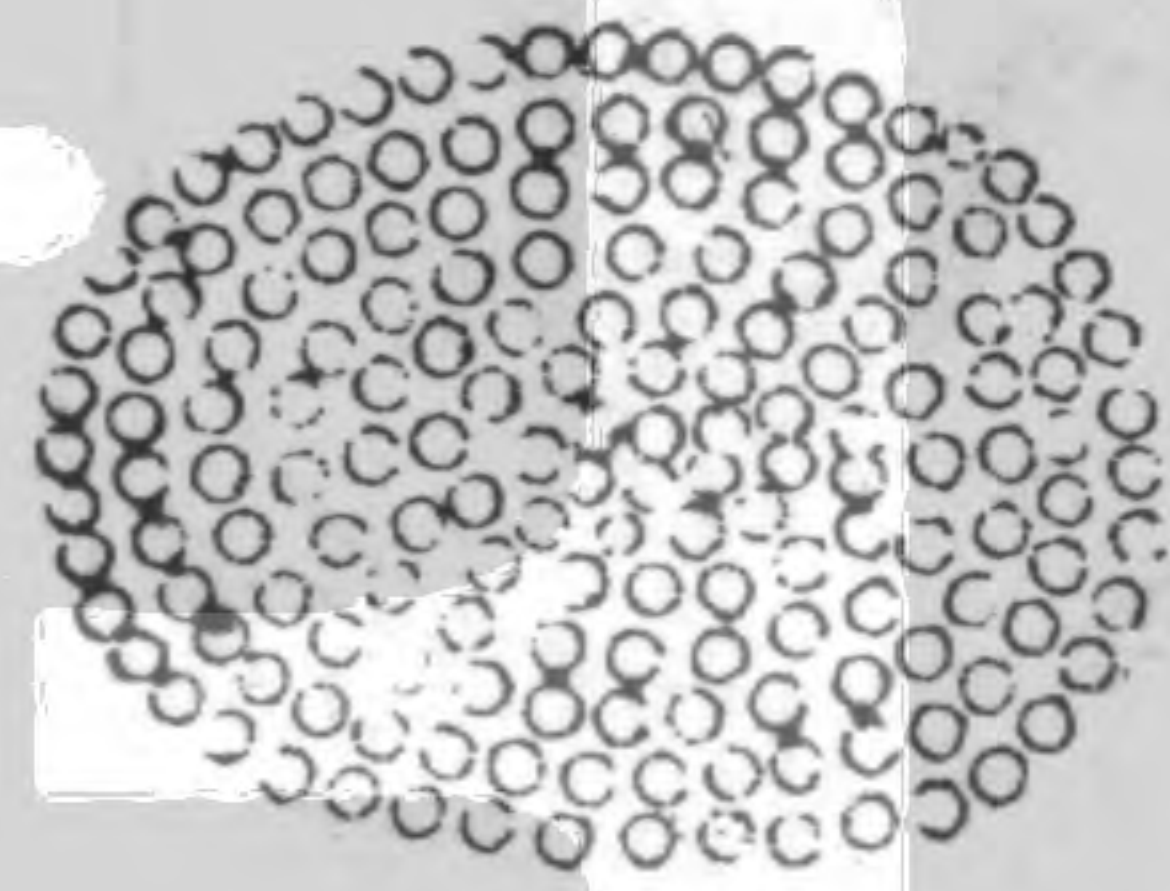
琴



瑟



粉米



宗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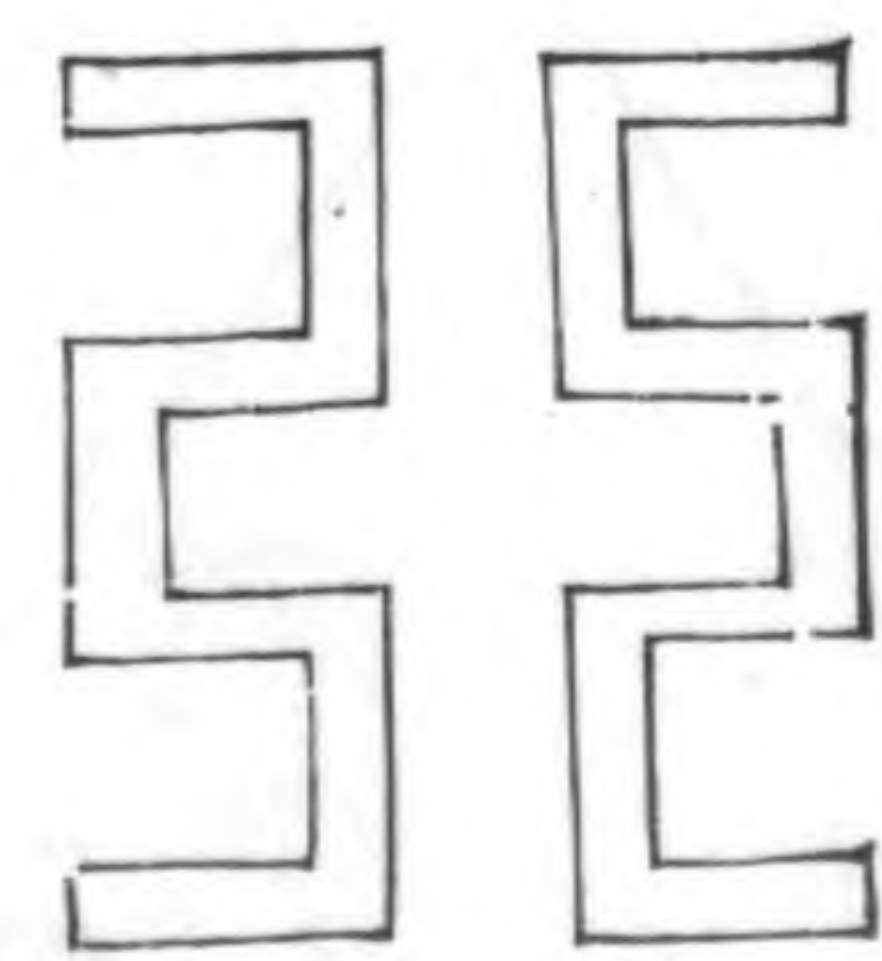
黼



藻



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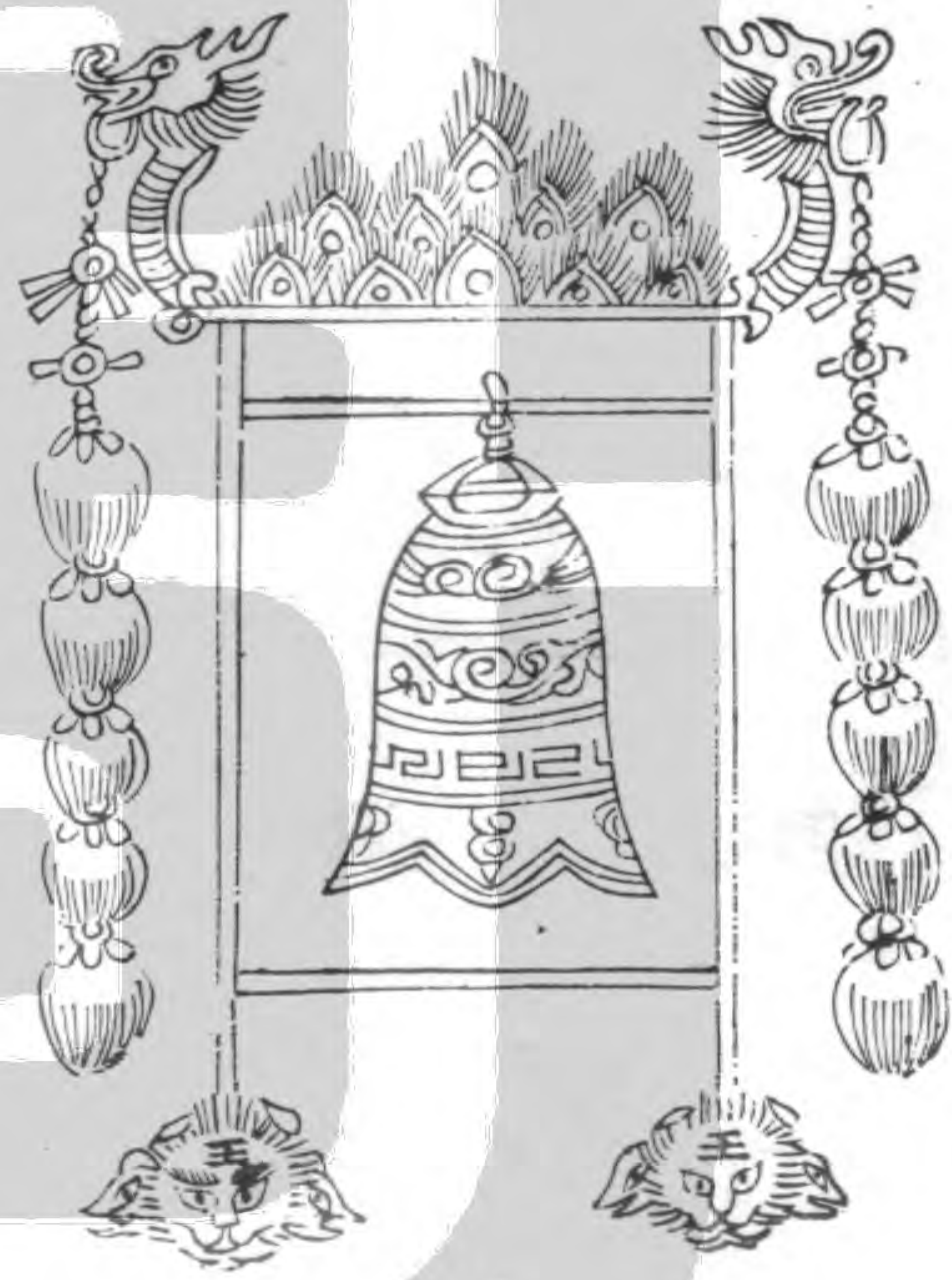


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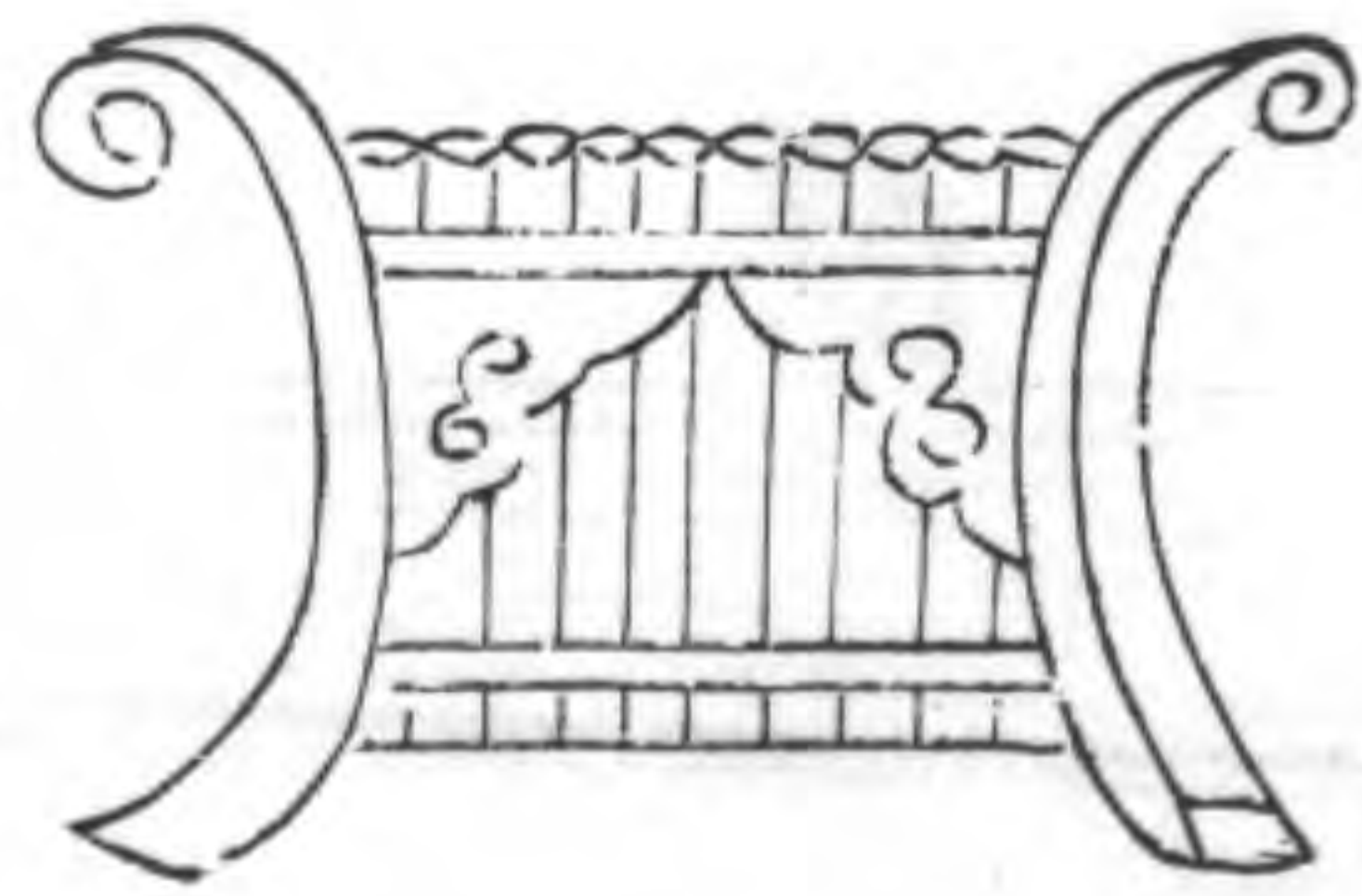


器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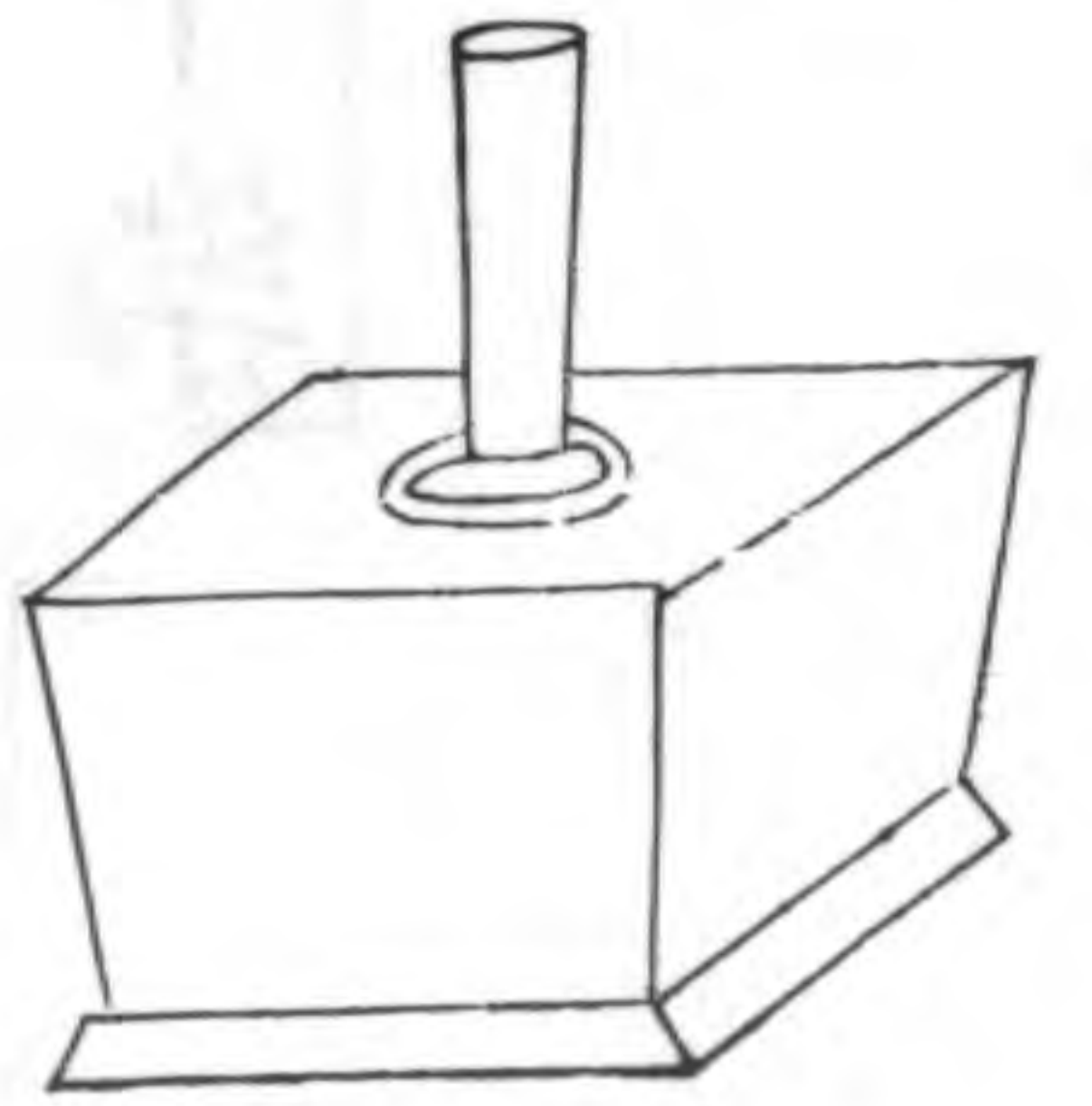
鏞



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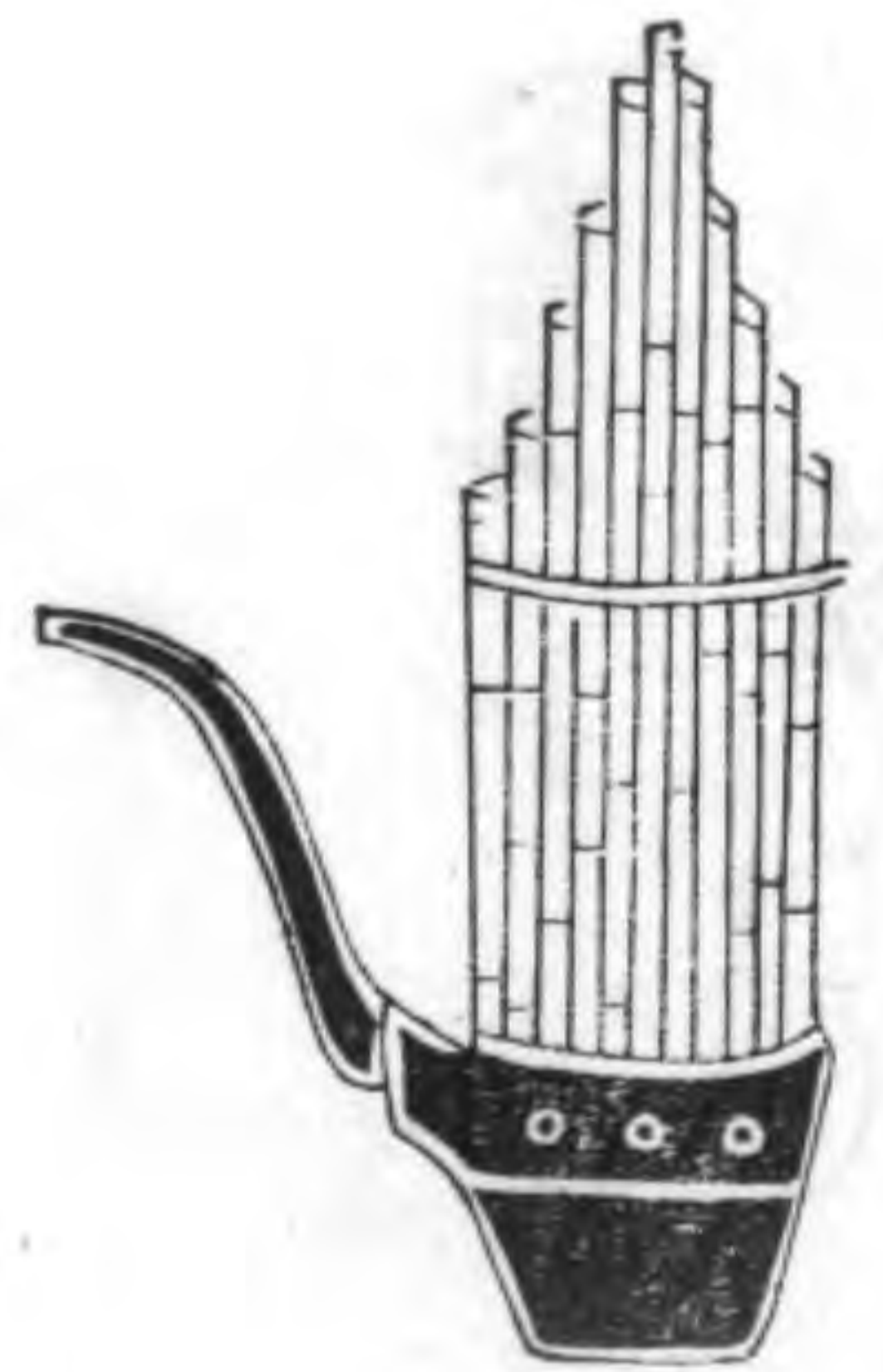
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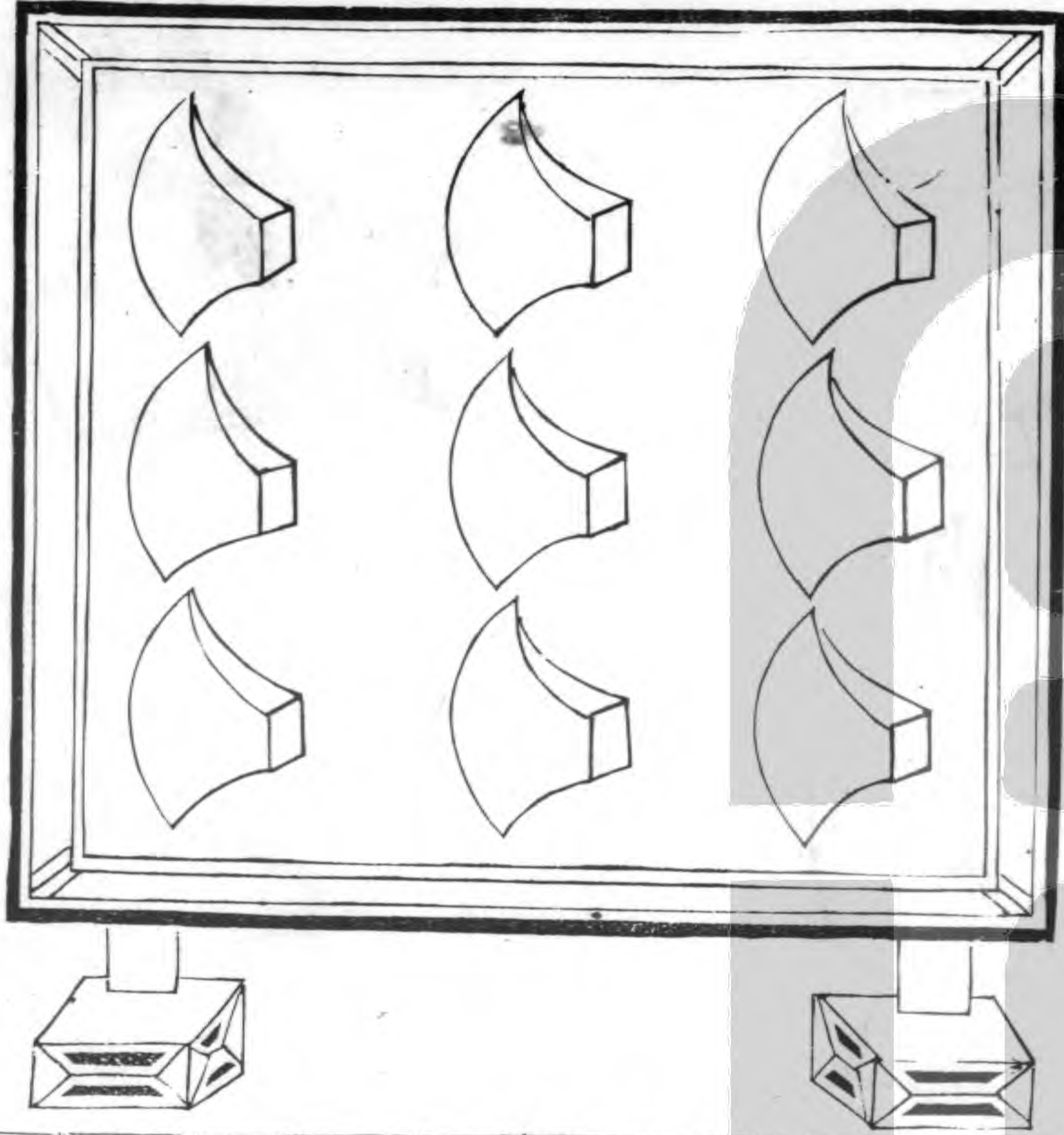
斂



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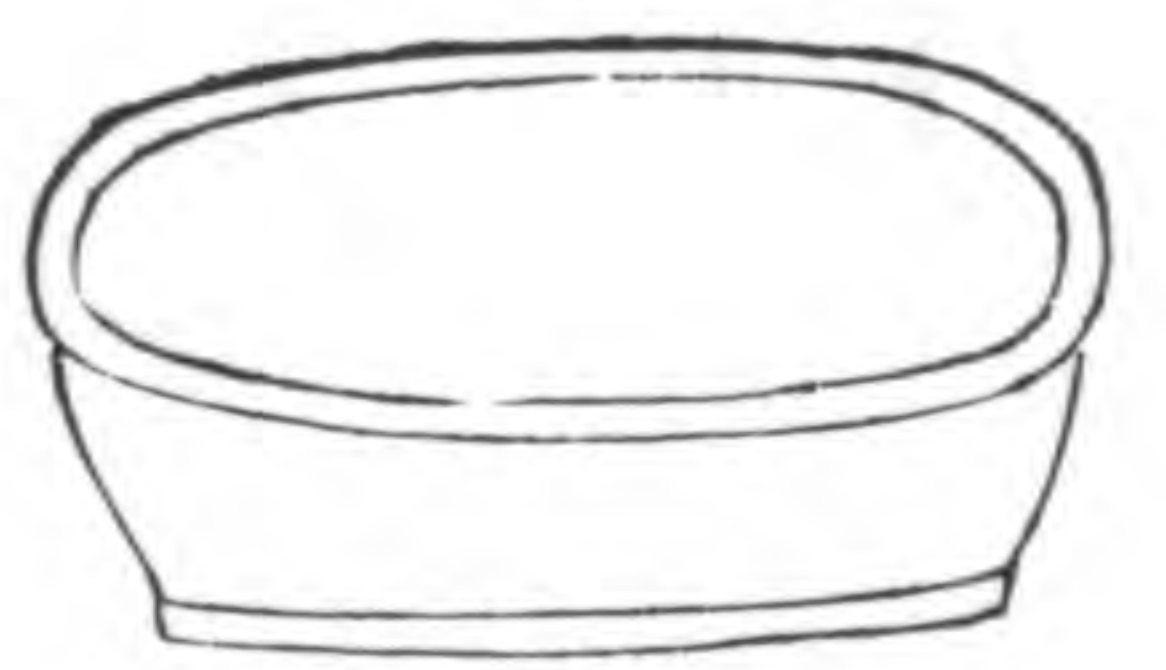
黼 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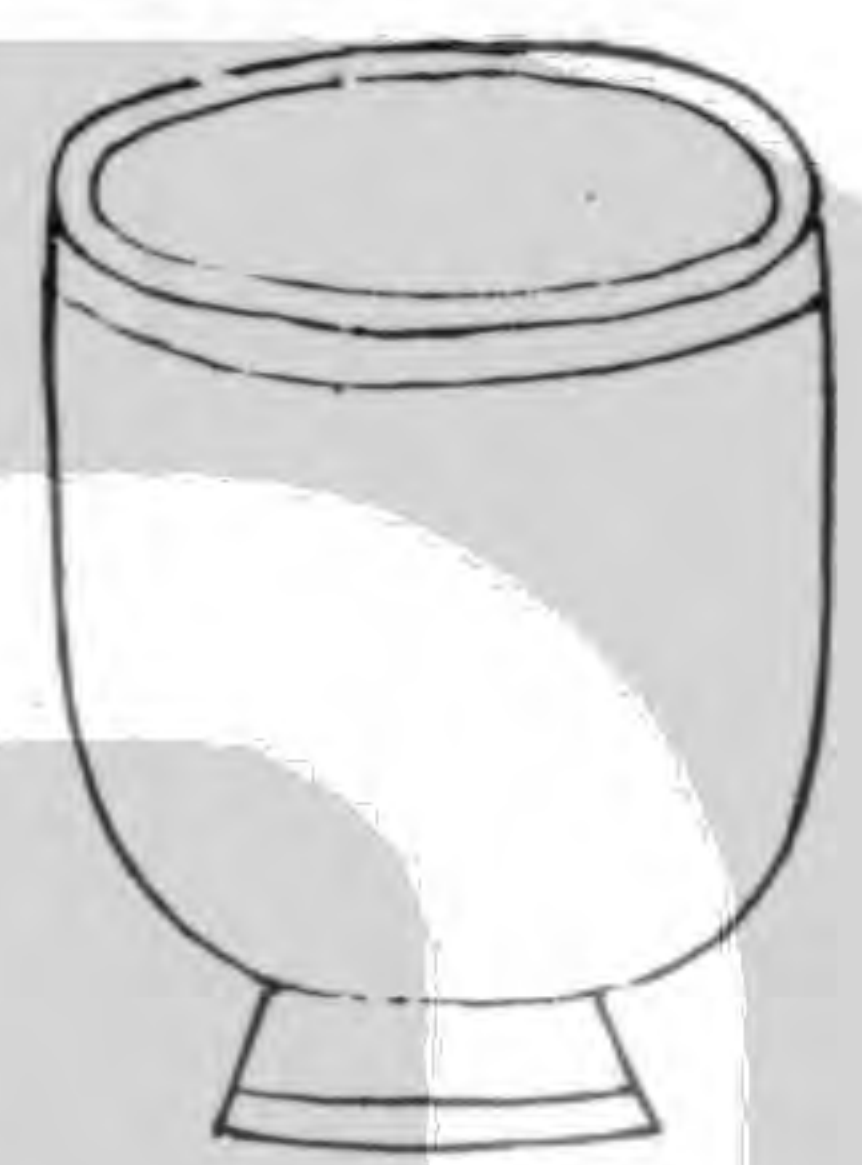
黼袞司几筵。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音辰注。斧謂之黼。其繡白黑文。以絳帛為質。袞其制如屏風。賈釋云。諸文多作斧字。若據采色而言。即績人職白與黑。謂之黼。若據繡於物上。即為金斧之文。近刃白。近登曲恭切黑。則曰斧。取金斧斷割之義。屏風之名出於漢世。故引為况。舊圖云。從廣八尺。畫斧無柄。設而不用之義。圭瓚。玉人云。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後鄭云。裸謂以圭瓚酌鬱鬯以獻尸也。瓚如盤大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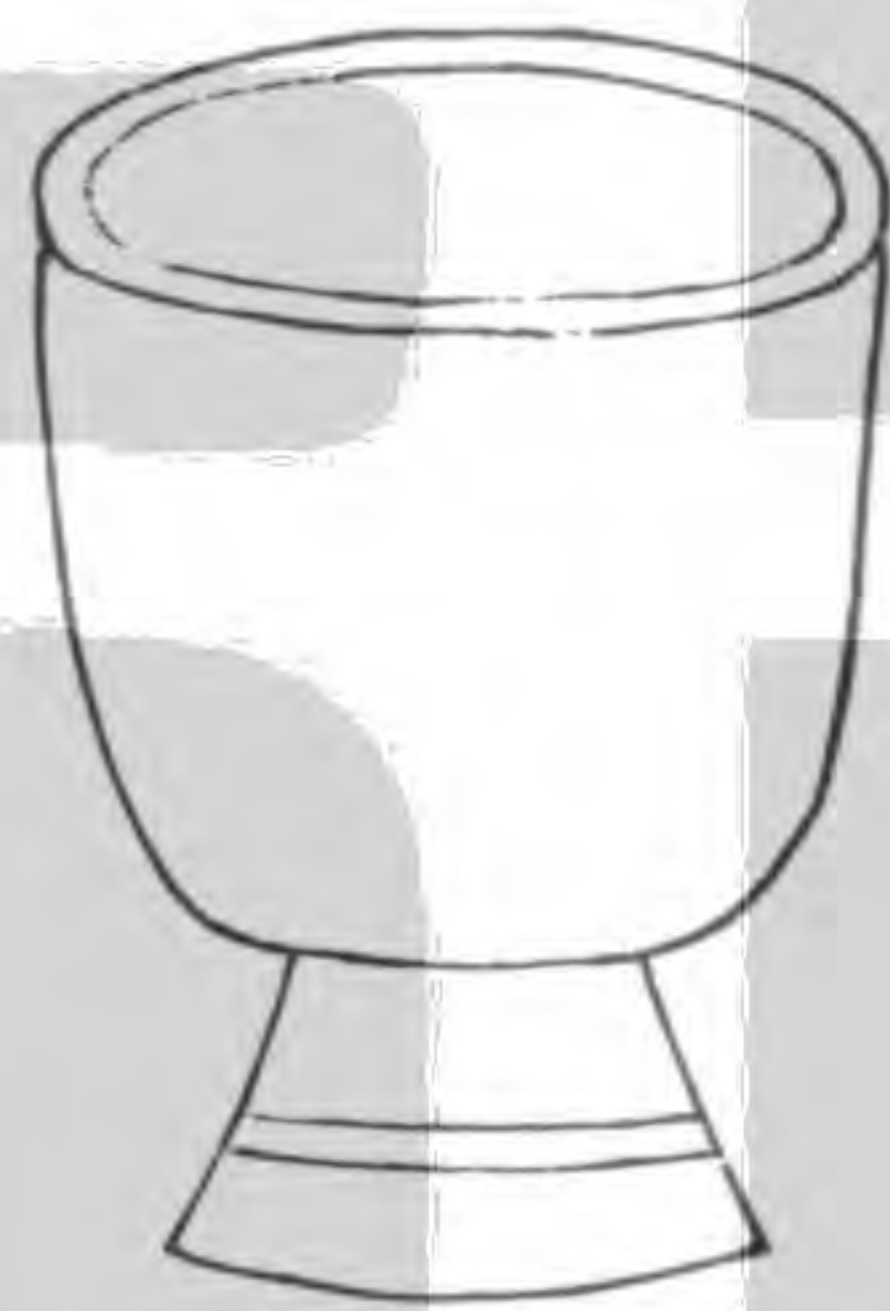
圭瓚有盤



周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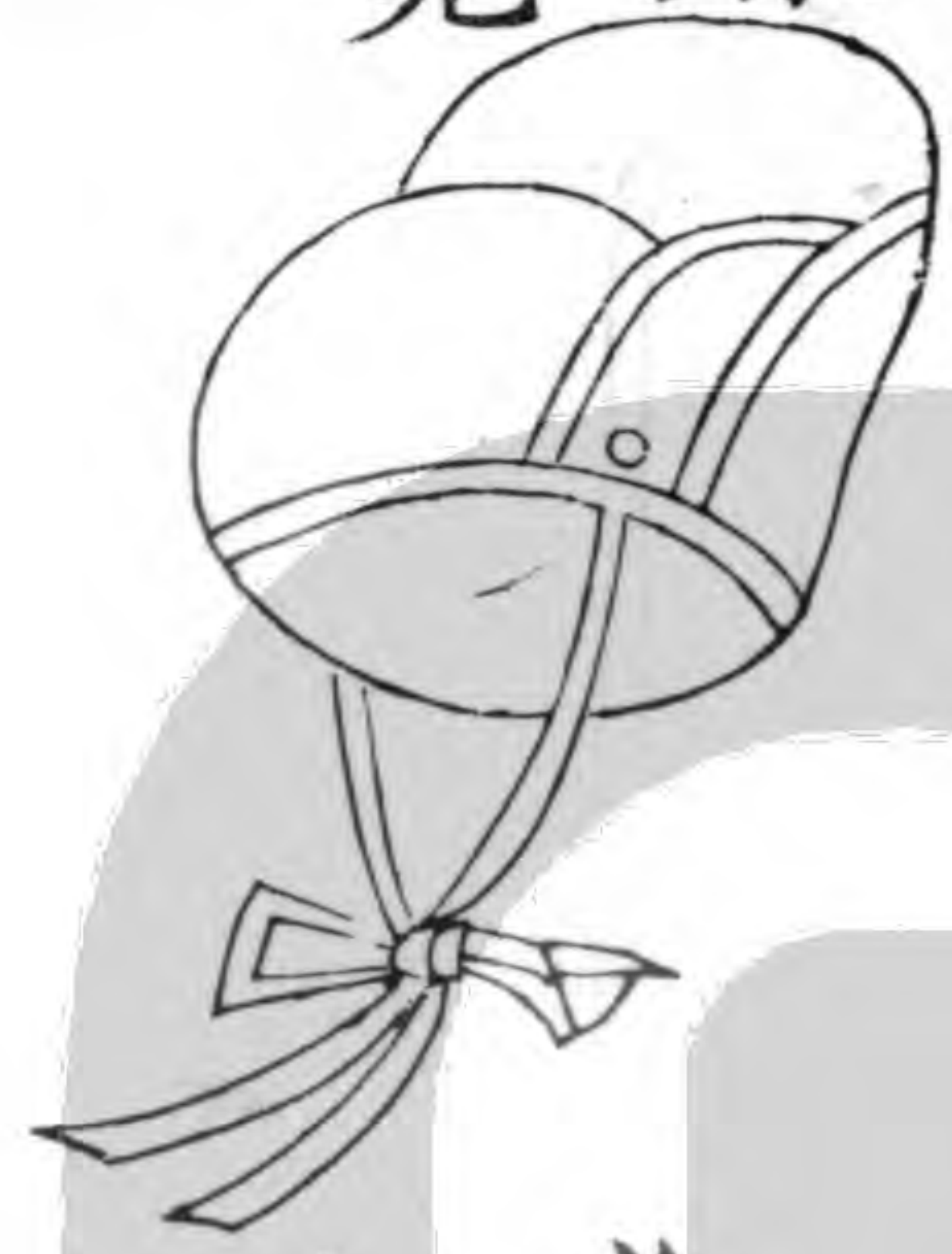
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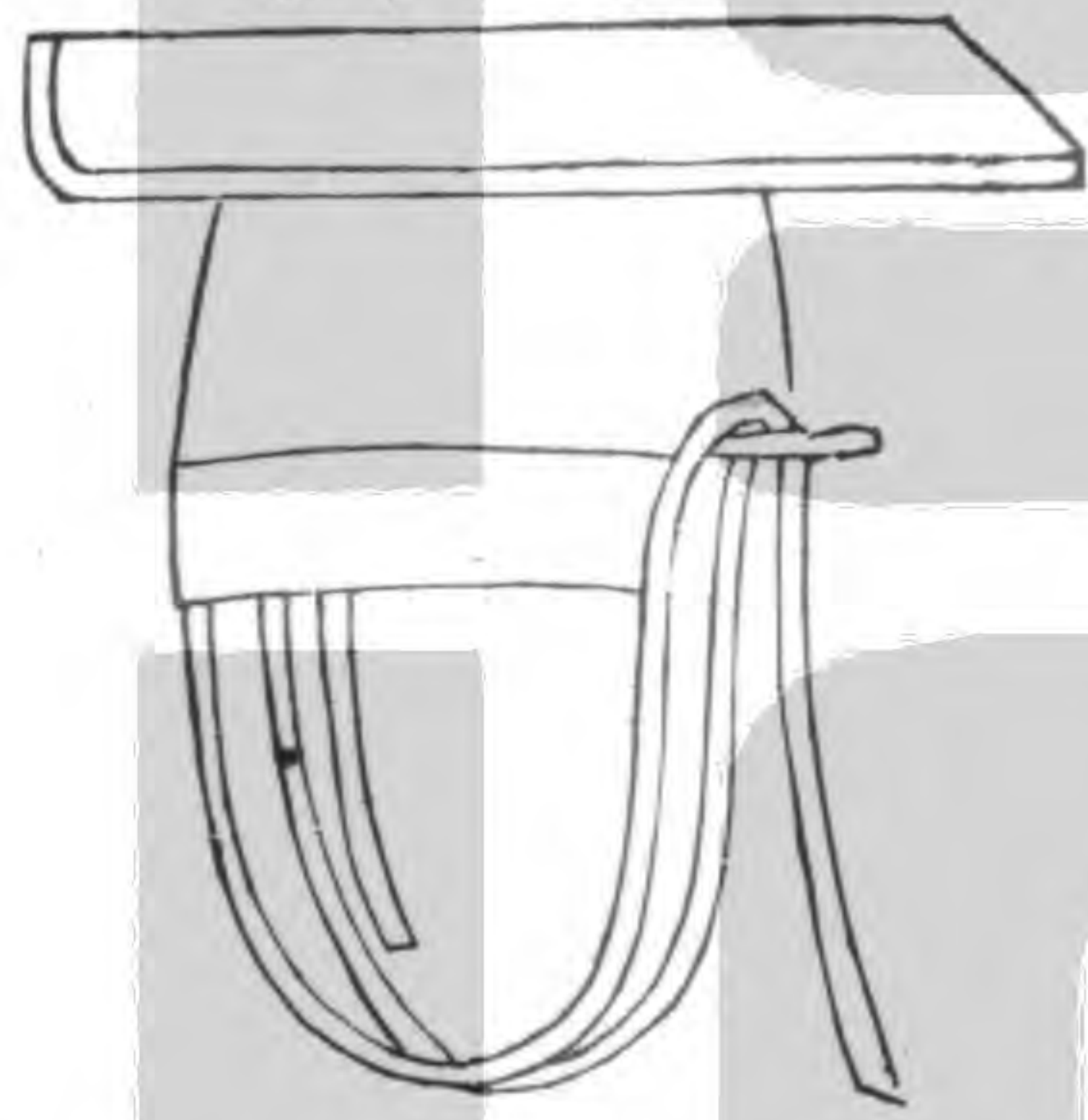
升。口徑八寸。深二寸。詩箋以圭為柄。黃金為勺。青金為外。朱中央。凡圭博三寸。典瑞注云。漢禮瓚下有盤。聶崇義云。宜用黃金。青金為外。朱中央。宜深一寸。足徑八寸。高二寸。

彝。書序曰。班宗彝。疏謂周禮有司尊彝之官。鄭云。彝亦尊彝。爵鬯曰彝。彝法也。言為尊之法正。尊。中尊。尊有三品。上曰彝。中曰尊。下曰壘。三禮圖。尊謂獻。素何象之屬。受五斗。今案獻象二尊。皆有畫飾。惟此尊未詳何飾。但圖其形耳。

麻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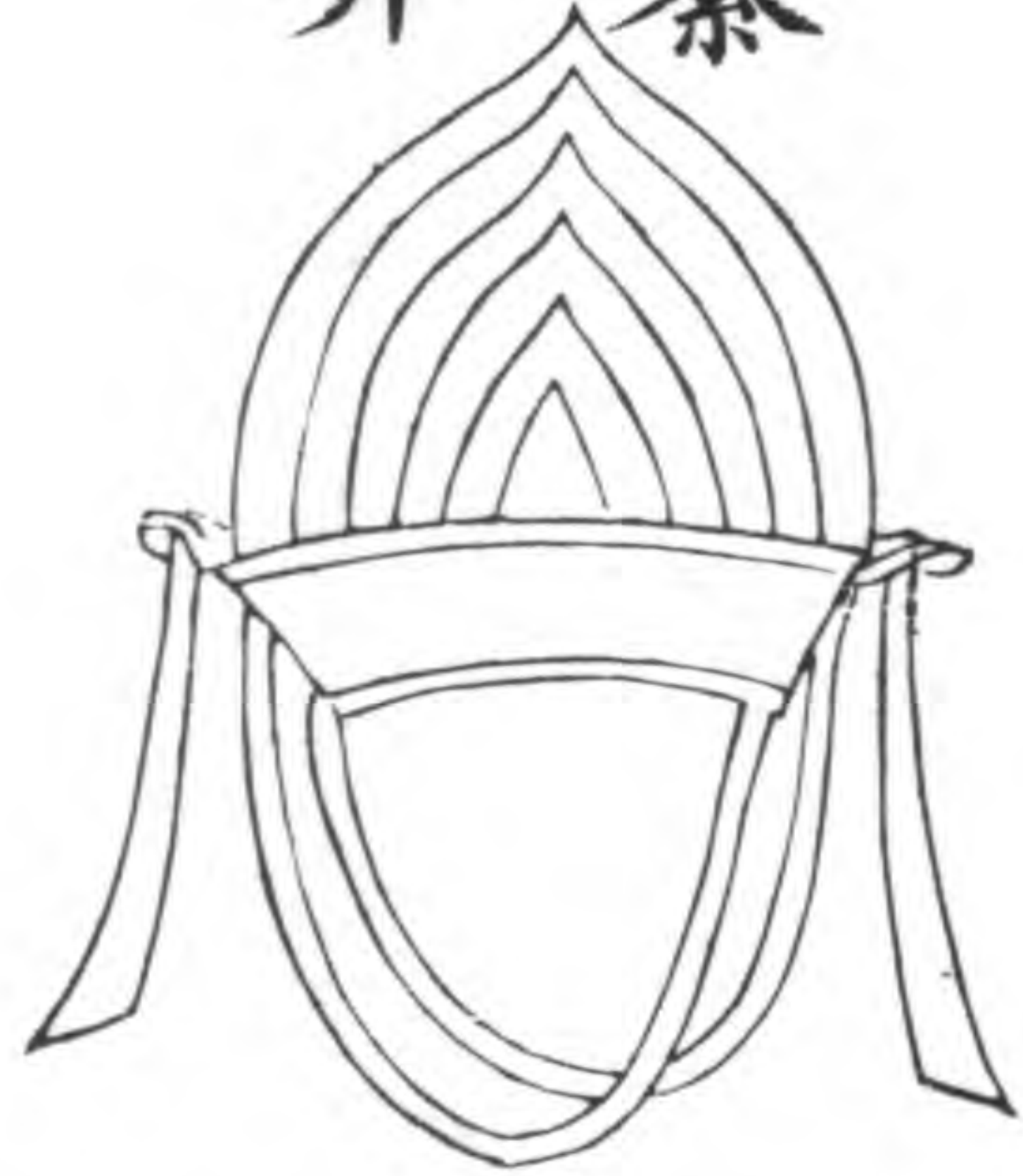
雀弁



冕



綦弁



麻冕。按三禮圖以漆布為殼。緇緹其上。前廣四寸。高五寸。後廣四寸。高三寸。

冕。漢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前圓後方。其旒皆以五采絲繩貫五采玉。每旒各十二垂於冕。禮有六冕。喪冕無旒。衮冕十二旒。鷩冕九旒。毳冕七旒。絺冕五旒。玄冕三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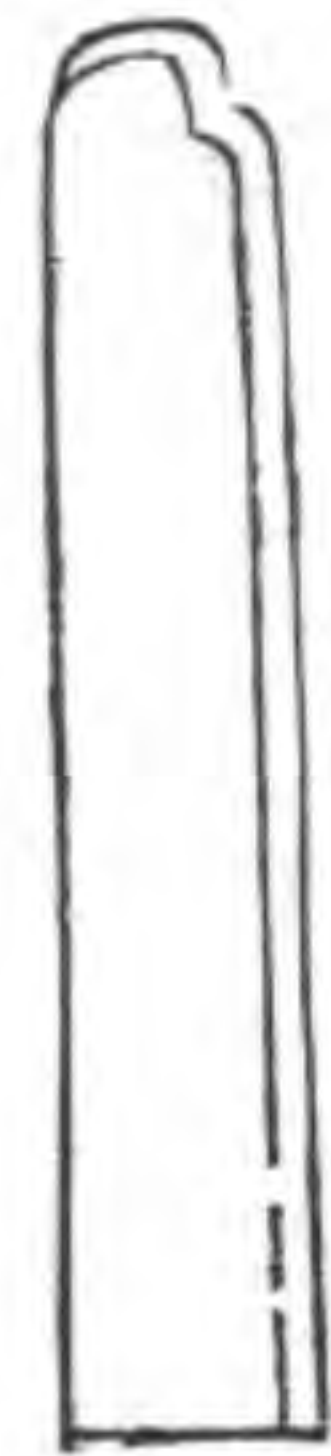
雀弁。唐孔氏云。韋弁也。鄭云。冕之次也。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用三十升布為之。亦長尺六寸。廣八寸。前圓後方。無旒而前後平。

綦弁。孔傳。綦。文鹿子皮。弁。士冠。禮注云。皮弁以白鹿皮為之。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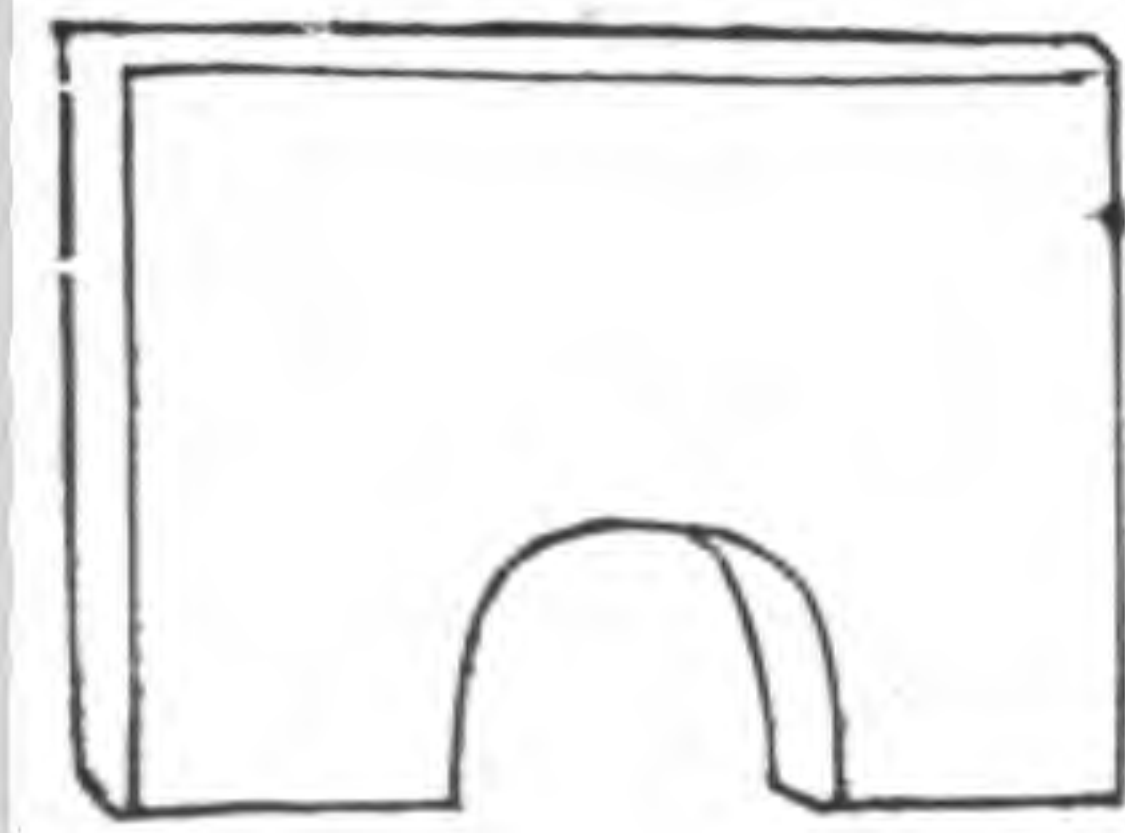
圭鎮



琬



瑁



璋



琰



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琪。象邱玉筭。注云。會。縫中也。琪。讀為綦。綦。結也。邱。謂下祗。梁正張謚圖云。弁縫十二。賈疏引詩會弁如星。謂於弁十二縫中結五采玉落落而處。狀似星也。

介圭。傳曰。大圭也。唐孔氏云。考工記。玉人云。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鎮圭。圭之大者。介訓大者。故知是彼鎮圭。非三尺大圭。

璋。禮書云。半圭曰璋。瑁方四寸。邪刻之。以冒諸侯之珪。璧以齊瑞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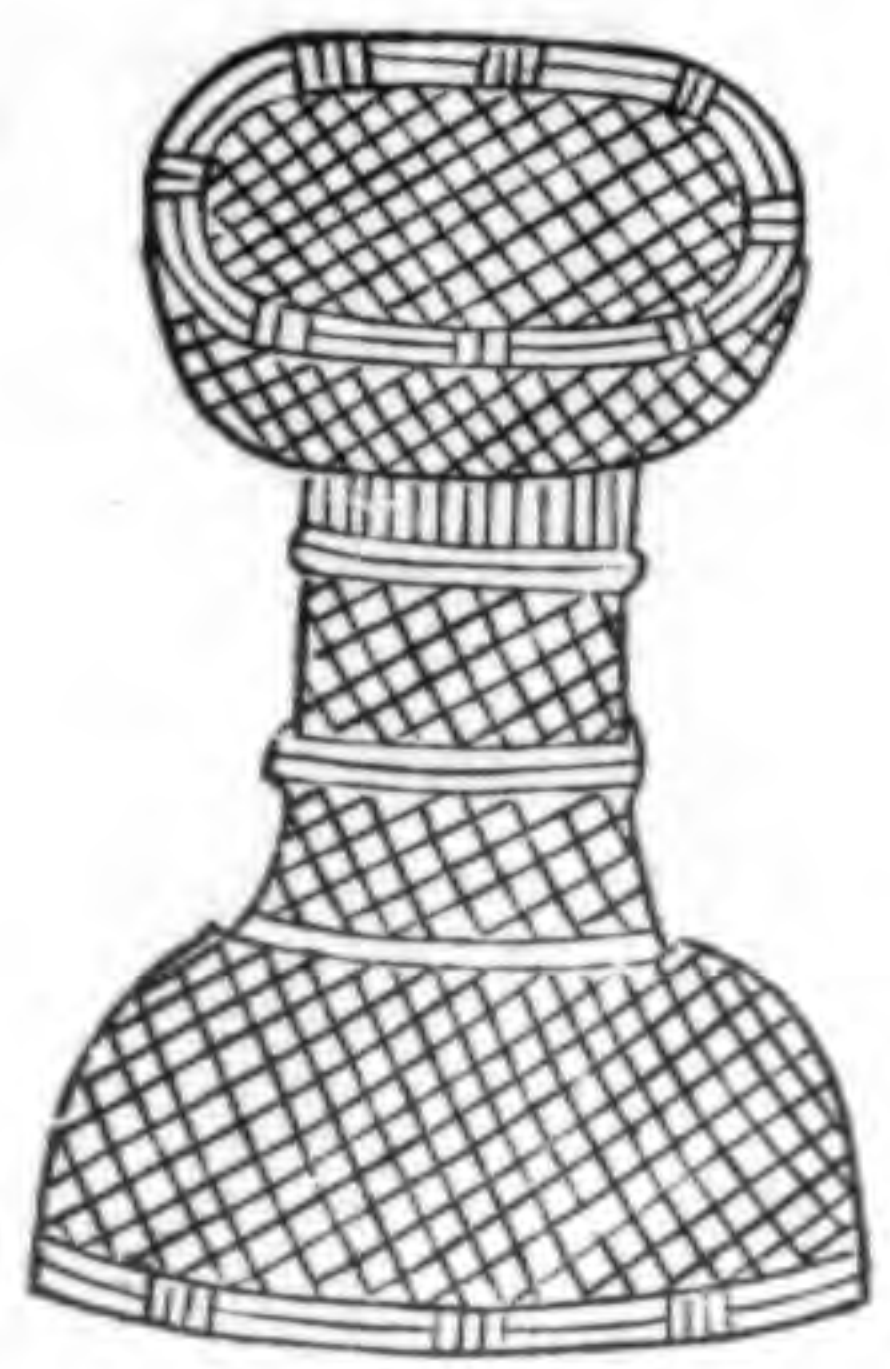
琬琰。周禮典瑞。琬圭以治德。琰圭以易行。考工記。琬琰皆九寸。鄭玄云。大琬大琰。皆度尺二寸。

豆。三禮舊圖云。豆高尺二寸。漆亦中大夫以上。畫赤雲氣。諸侯飾以象。天子加玉飾。皆謂飾口足也。又鄭注周禮及禮記云。豆以木為之。受四升。口圓徑尺二寸。有蓋。盛昌本脾。椽胎析之。醢醢。羸兔。鴈之醢。韭菁芹筍之類。麋麇之屬。鄭注鄉射記云。豆宜濡物。邊宜乾物。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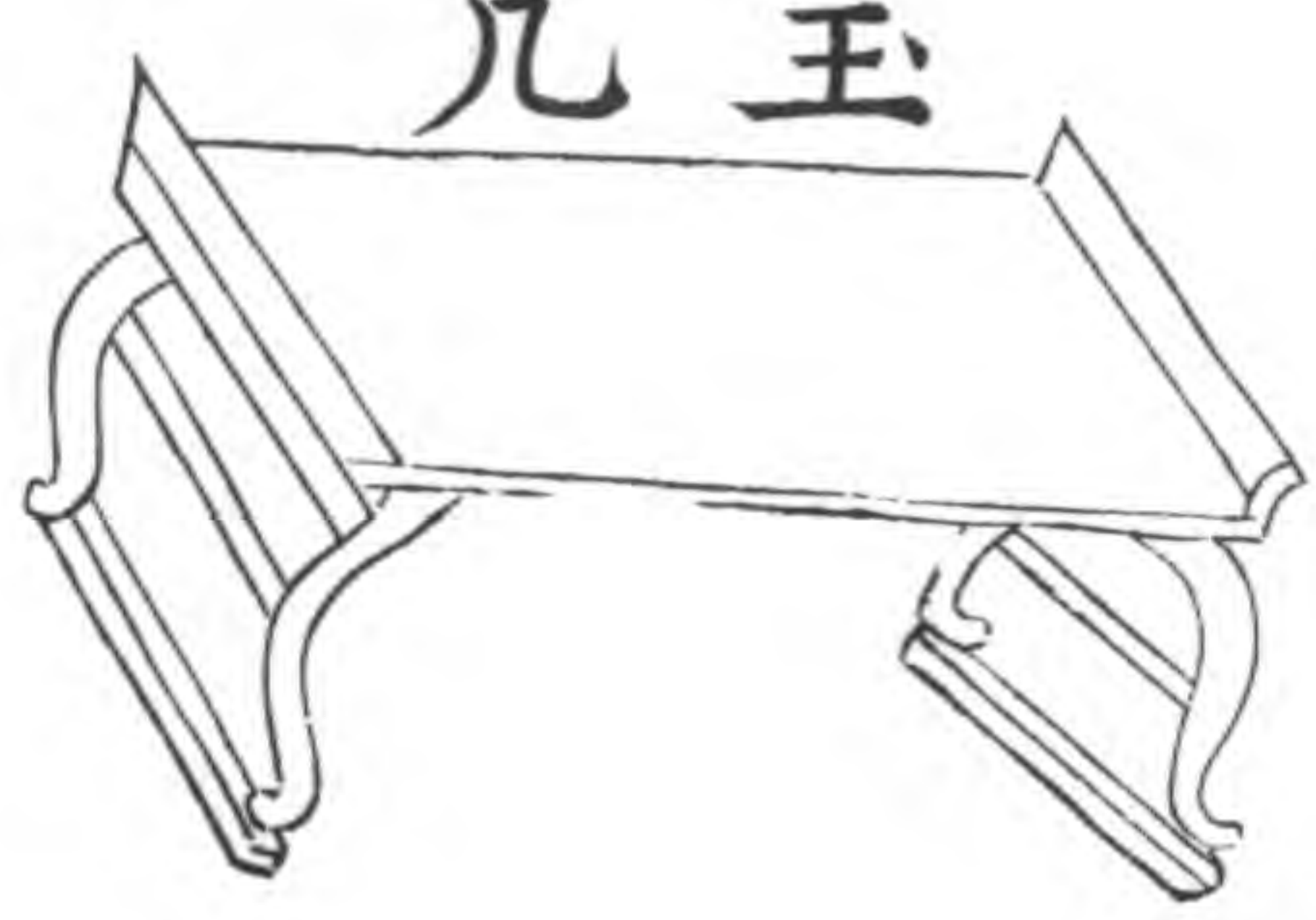
邊。三禮圖云。以竹為之。口有滕緣。形制如豆。受四升。盛棗栗桃梅菱芡脯脩膾鮑糗餌之屬。笱。說文。飯及衣之器。曲禮注云。圓曰箆。方曰笱。

玉几。阮氏圖几長五尺。高尺二寸。廣二尺。兩端赤。中央黑。膝馬。

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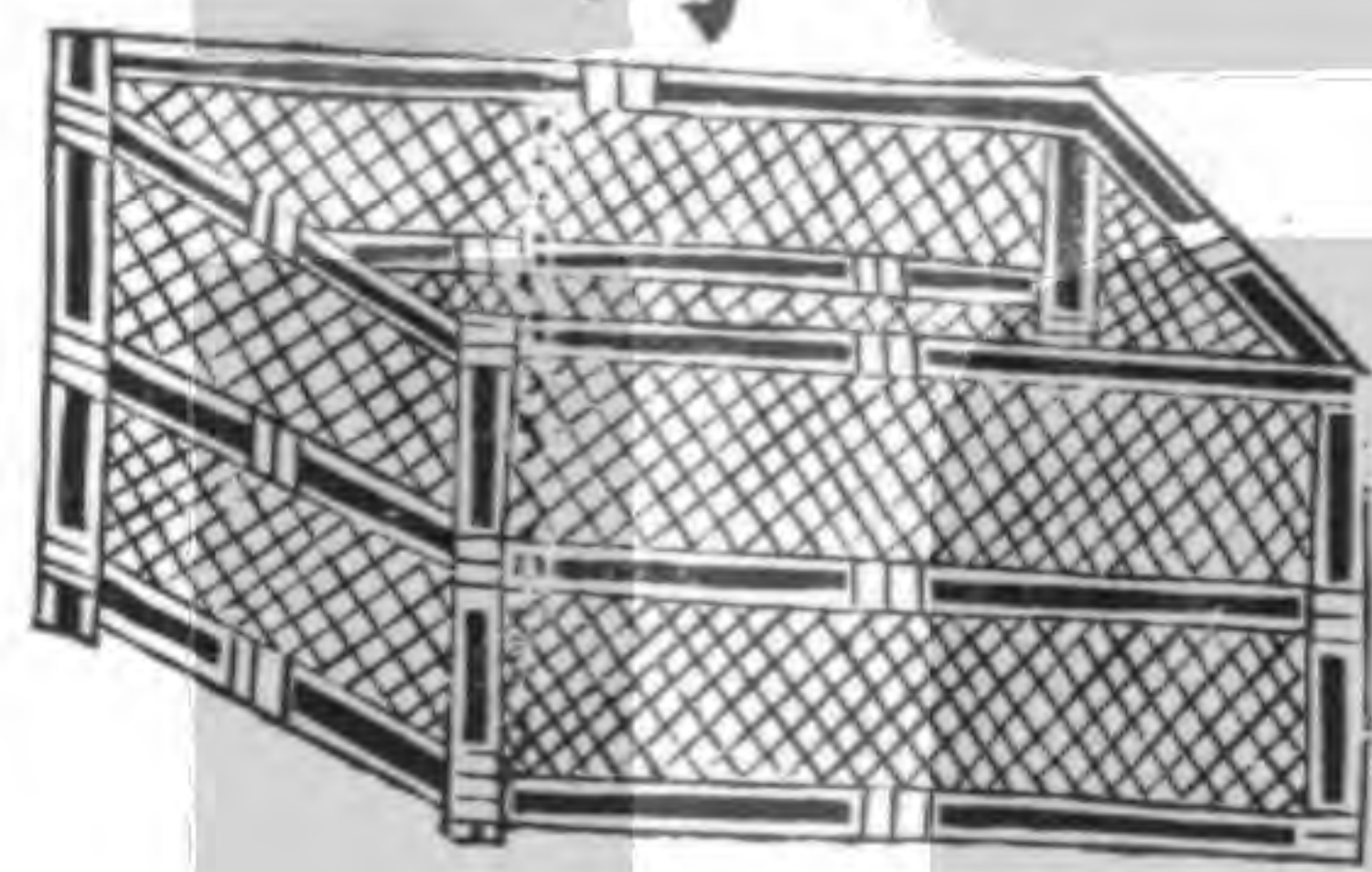
几玉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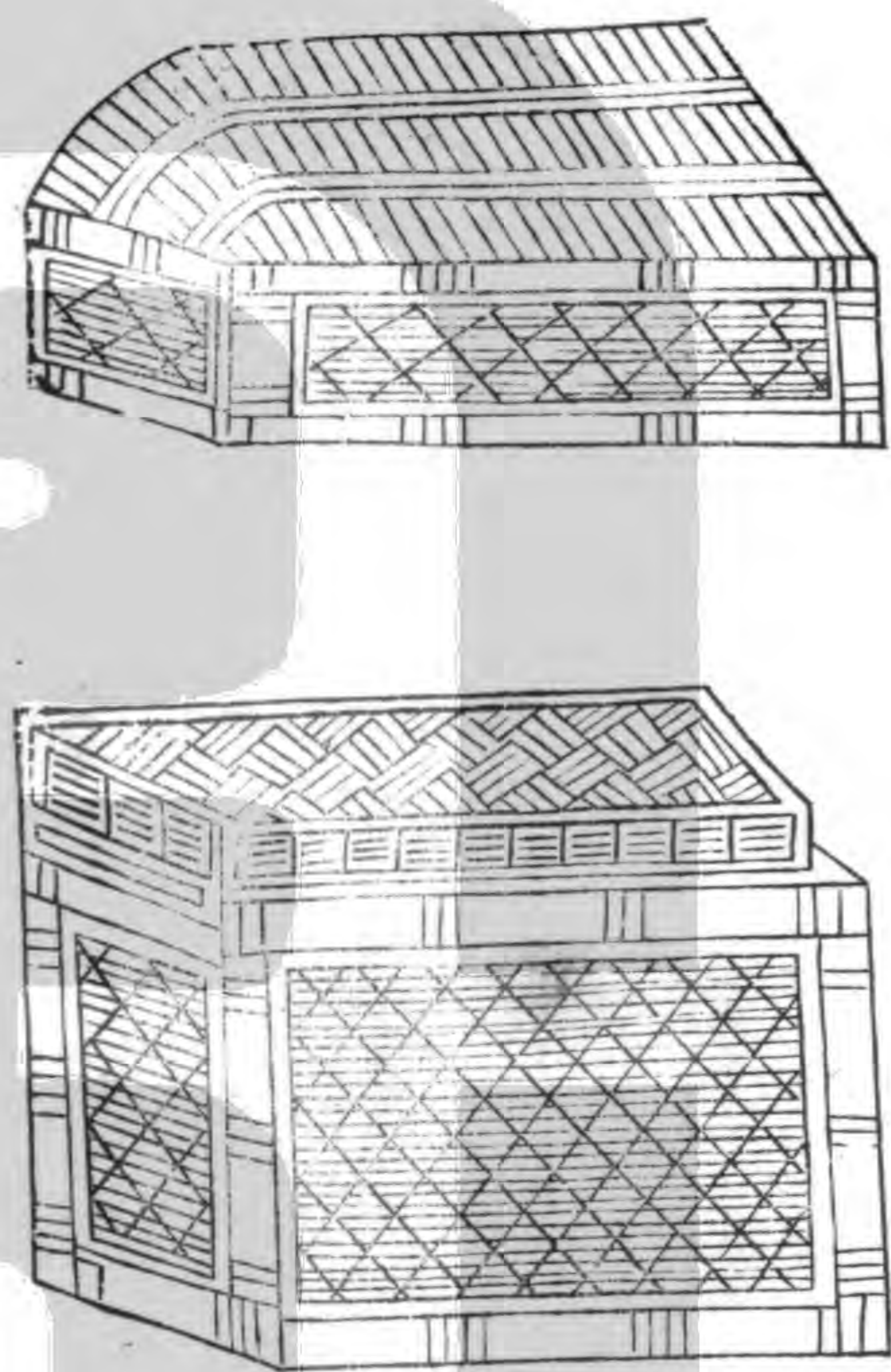
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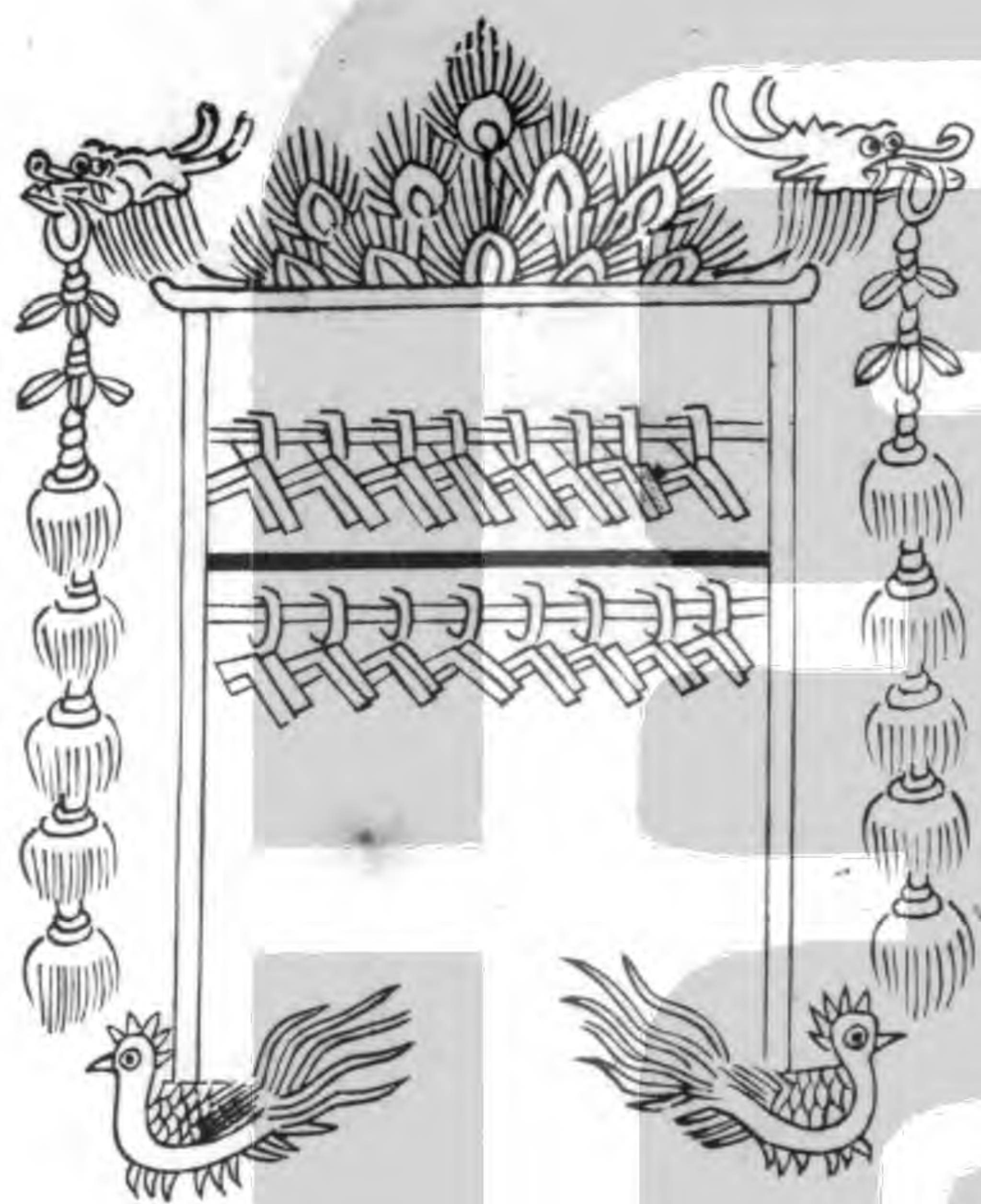
木鐸



篚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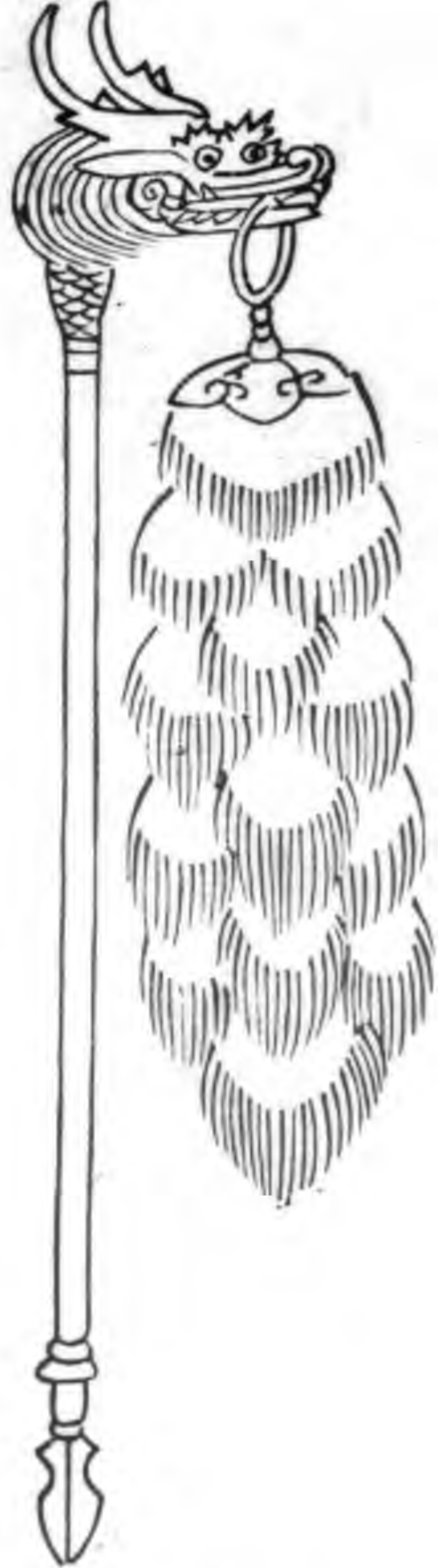
編磬



干



羽



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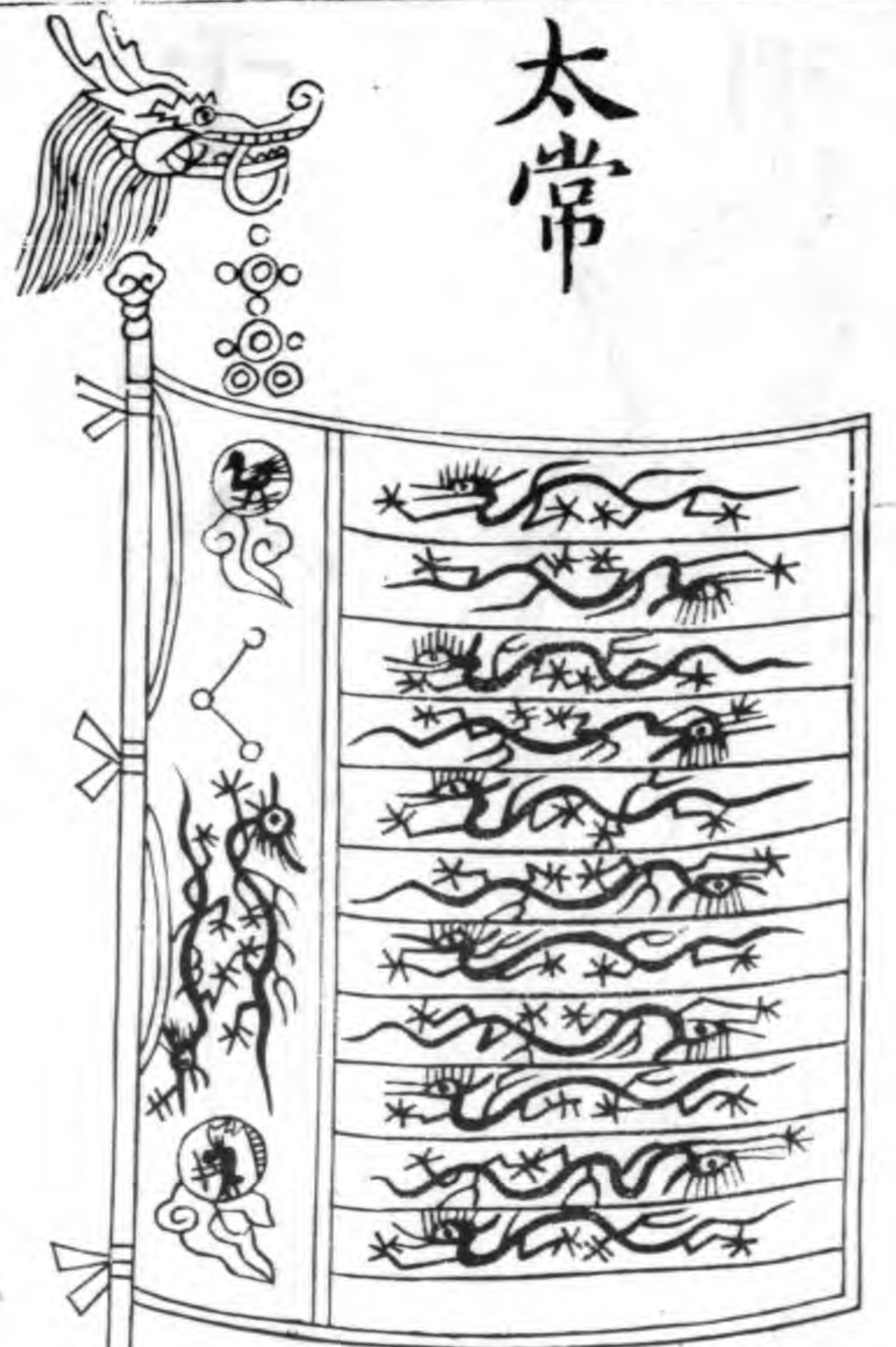
二十一

融以為長三尺。按司几筵掌五几。左右玉雕形漆素。詳五几之名。是無兩端赤中央黑漆矣。蓋取形漆類而髹之也。木鐸。周禮小宰曰。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注。木鐸。木舌也。賈疏云。鐸皆以金為之。以木為舌。則曰木鐸。以金為舌。則曰金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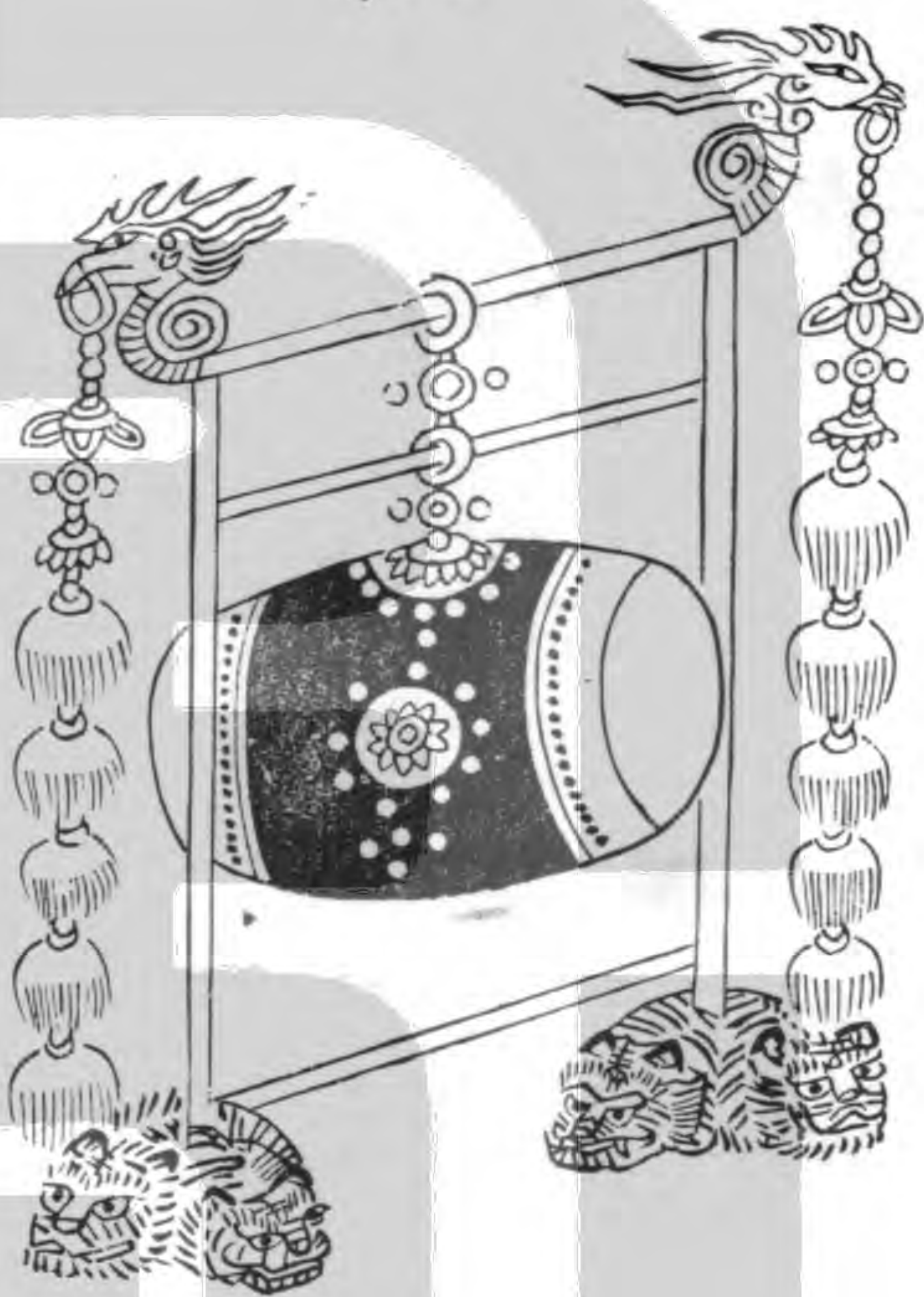
鼎。古之鼎不一。按禮圖有曰牛。曰羊。曰豕。然雉。雖之。日未審在何鼎也。惟牛鼎最大。可受一斛。今姑繪之以見其狀云。篚。按三禮舊圖云。篚以竹為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如今小車苓。

經曰。於予擊石拊石。傳曰。重擊曰擊。輕擊曰拊。磬有小大。故擊有輕重。大磬即球也。小磬即此編磬也。小胥云。凡縣鍾磬。半為堵。全為肆。注云。鍾磬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篋。虞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篋者下橫者也。篋上板曰業。篋之上有崇牙。業之上樹羽。制度曰。為龍頭及領口銜壁。壁下有旄牛尾。植者為虞。詳見周禮。干。楯也。羽翳也。舞者所執。修闡文教。周禮兵舞即朱干也。周人用舞而祭山川。三禮圖曰。羽。析白羽為之。形如帔。太常。按巾車。王乘玉輅。建太常十有二旒。以祀。又覲禮注云。王建太

太常



鼗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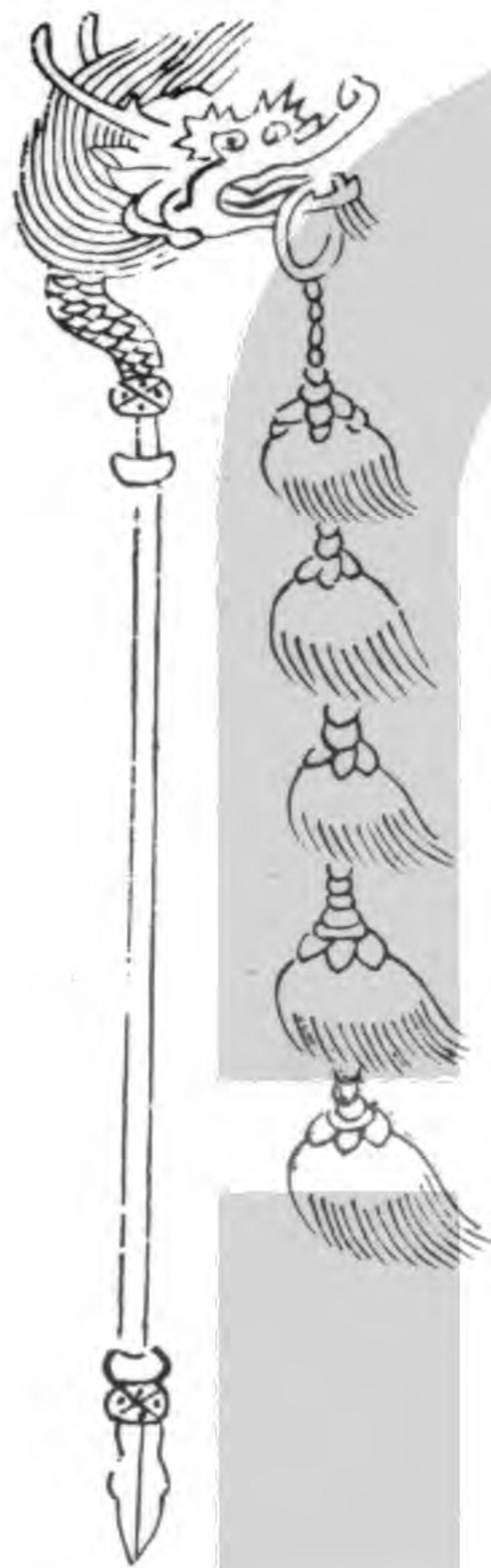
常繆首畫日月楚下及存交畫升龍降龍繆皆正幅用絳帛為質旂則屬焉又用弧張繆之幅又畫柱矢於繆之上故輶人云弧旌柱矢是也凡旌旗之上皆注旄與羽於竿首故夏采注云綏以旄牛尾為之綴於幢上其柱長九仞其旂曳地又左傳云三辰旂旗昭其明也據杜鄭二注皆以三辰為日月星蓋太常之上又畫星也阮氏梁正等圖旂首為金龍頭按唐志云金龍頭銜結綬及鈴綬則古注旄及羽於竿首之遺制也

鼗鼓按三禮圖云鼗鼓兩面鼓鼓人職曰鼗鼓軍事注云大鼓曰鼗鼓長八尺鞞人云鼓四尺謂鼓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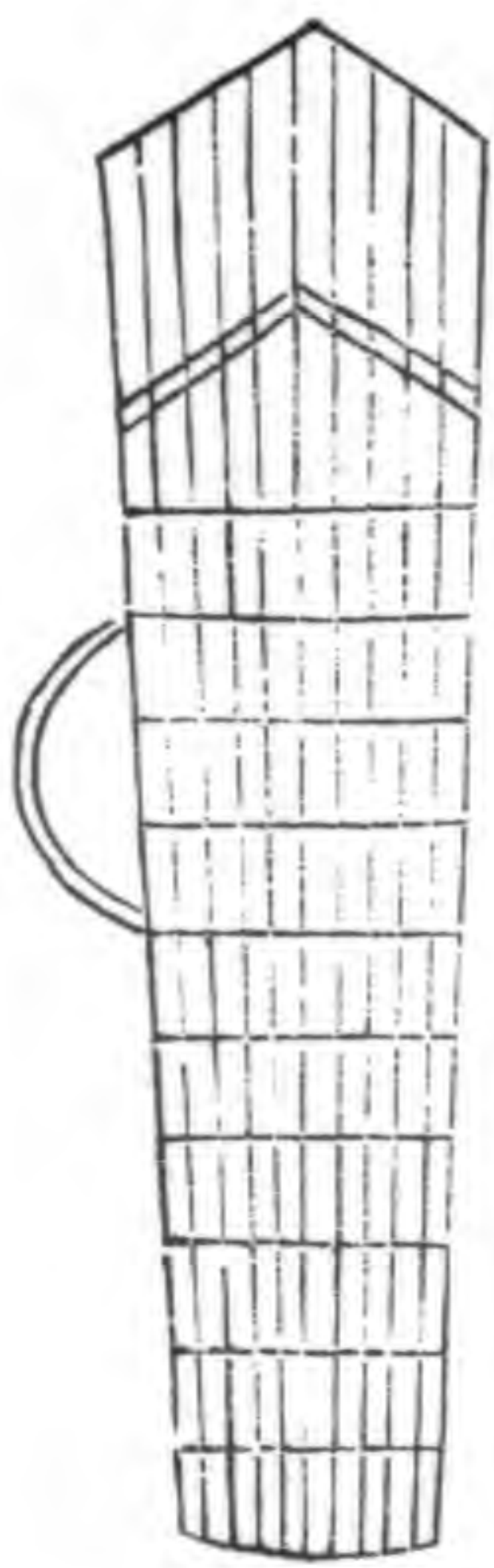
鉞



旄



干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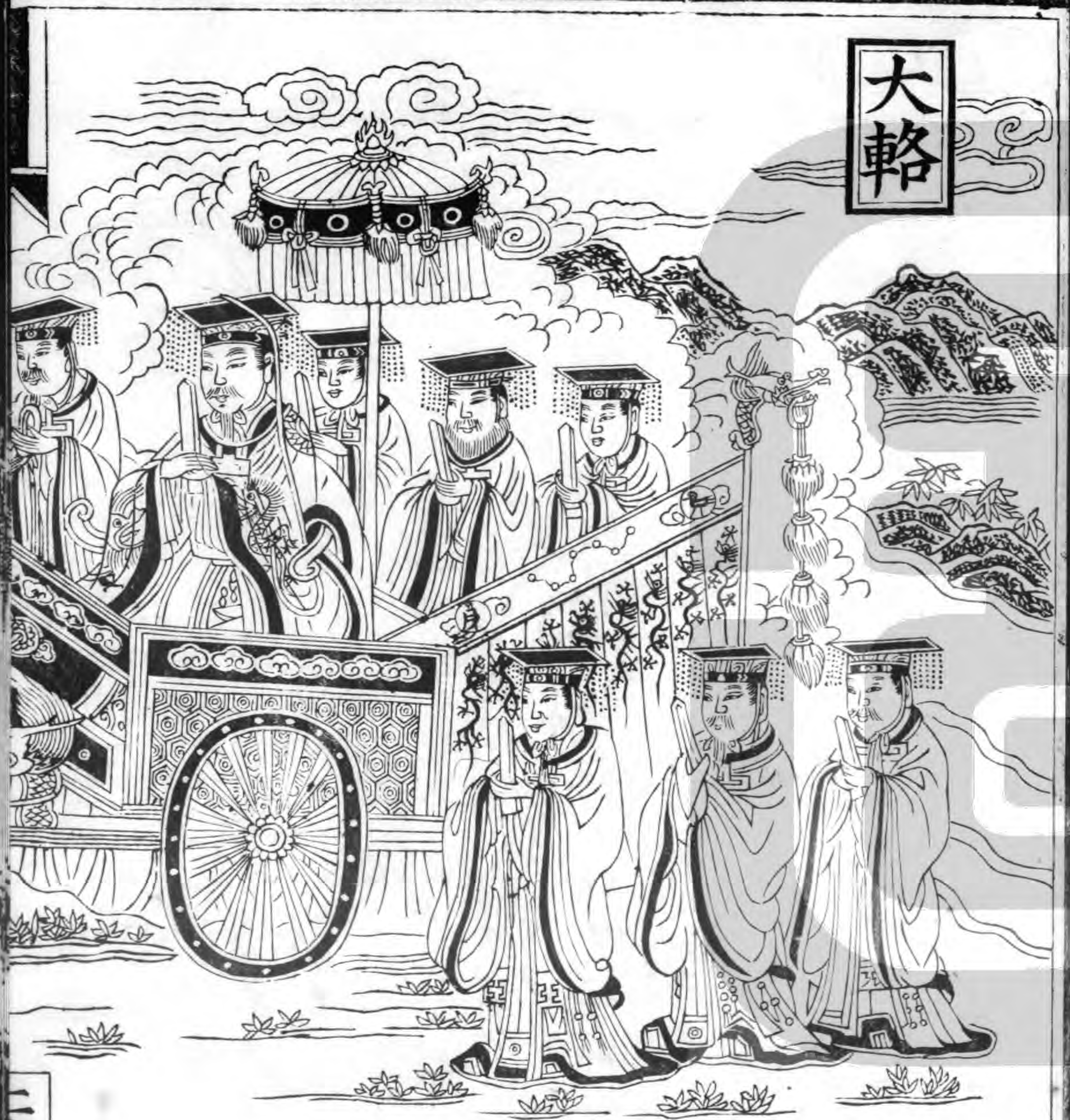
鉞經曰左杖黃鉞傳云鉞斧也以黃金為飾

旄經曰右秉白旄以麾傳云旄軍中指麾白則見遠

干楯也方言曰自關而東或謂之楯或謂之干關西謂之楯是干楯為一也

戈廣二寸內四寸胡六寸援八寸秘六尺有六寸內謂胡以內接秘者胡謂矛之旁出者曲猶牛胡馬援謂直刃也秘謂柄也戈之用主於胡胡過於直則倨但可以刺胡過於曲則句但可

以鈎人惟得其中制往無不利



大輅

書傳云大輅玉輅也。綴輅金輅也。先輅木輅也。次輅象輅革輅也。天子五輅飾異制。

矛



冑



矢



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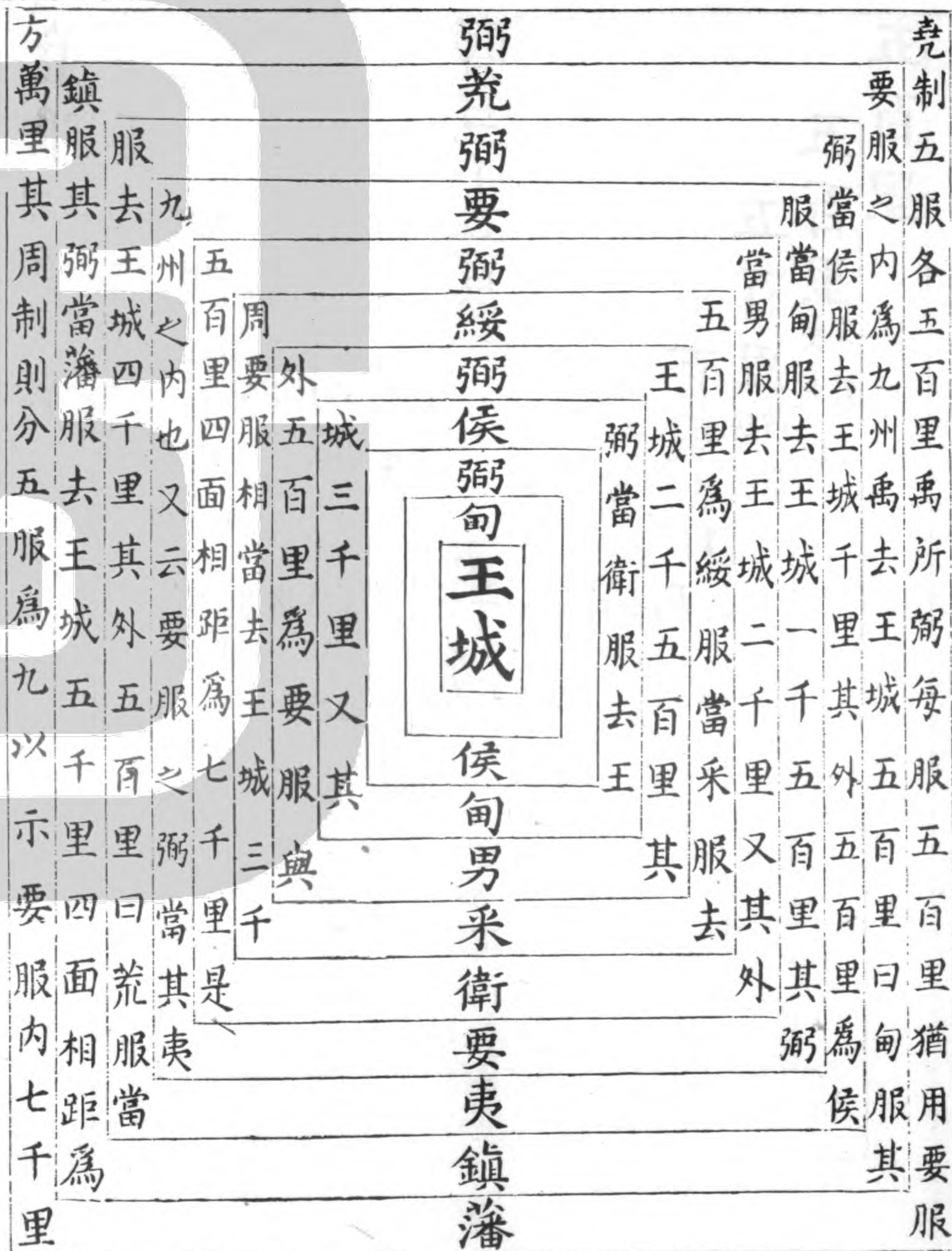


矛說文曰。戈矛。首矛也。建於兵車。長二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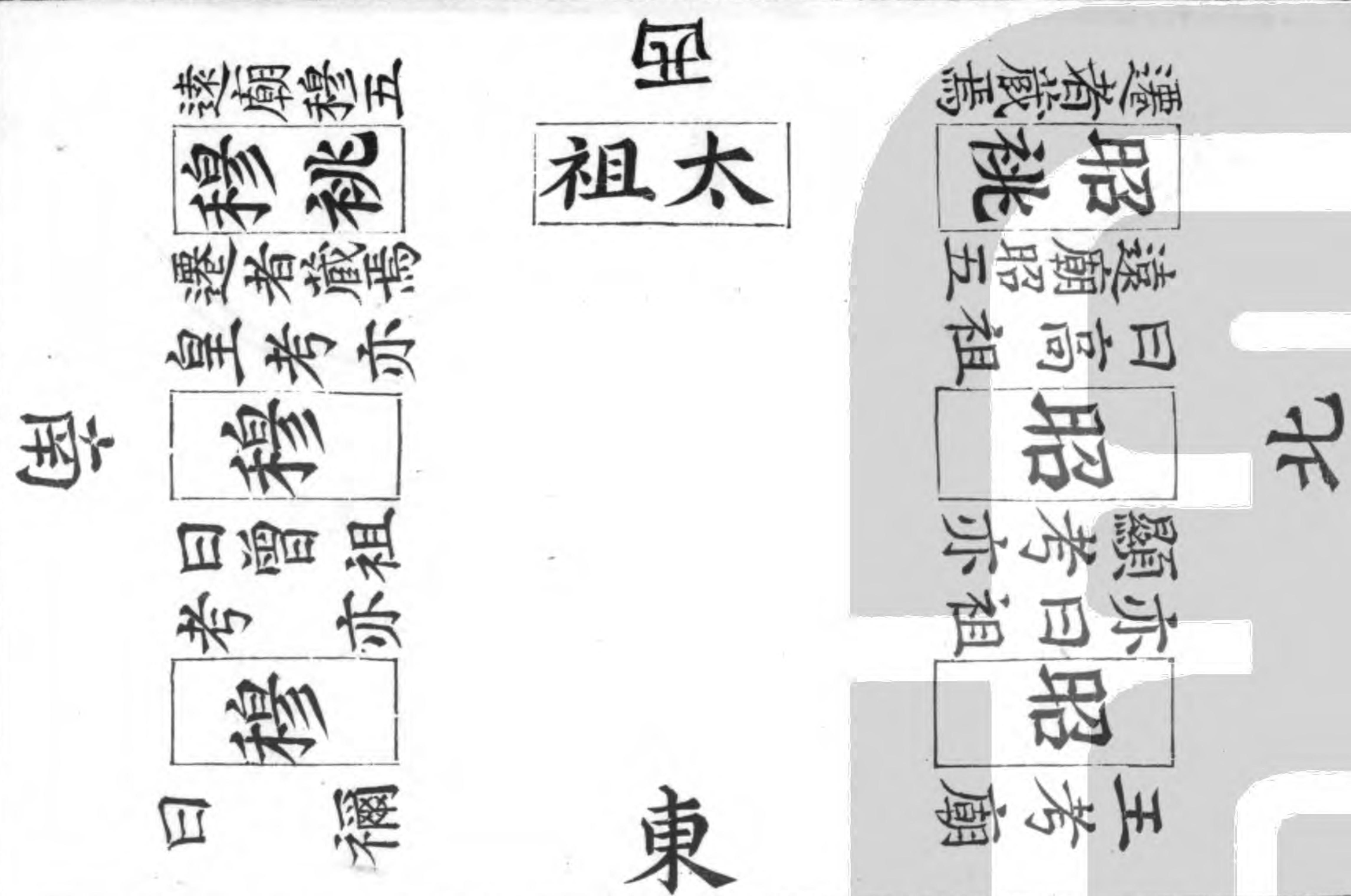
冑說文曰。兜鍪也。兜鍪音鎧也。經典皆言甲冑。秦世以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古之甲用皮。秦漢以來用鐵。

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六尺謂之下制。取幹角以膠漆筋絲為之。按周禮司弓矢掌六弓其名五。弧夾庚唐大矢。藁長三尺。殺其前一尺。令趣鏃。羽六寸。夾其括以設其羽。分其羽以設其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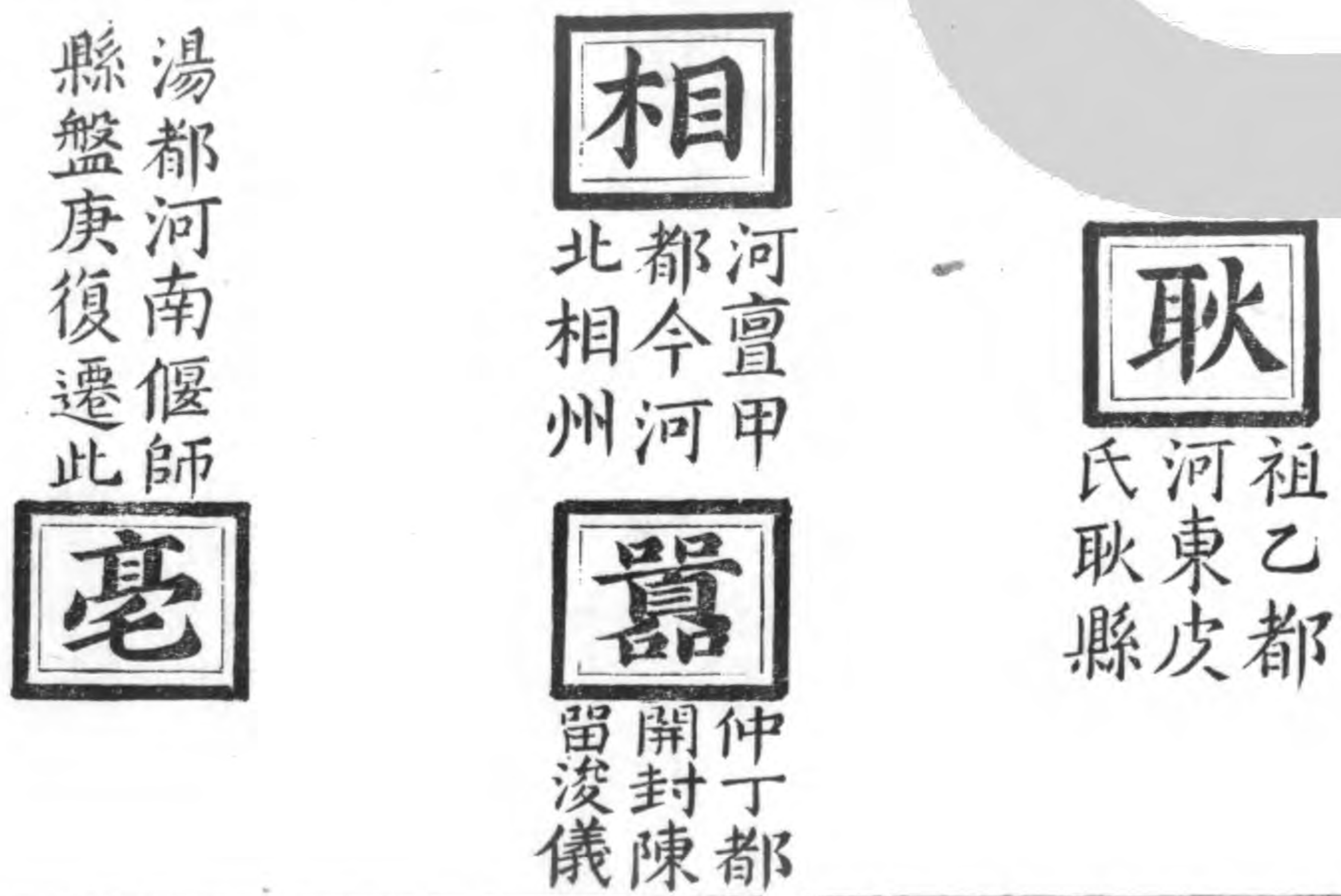
禹弼五服圖



商七廟之圖



商遷都之圖



合沙鄭氏曰。召公曰。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予觀禹貢九州之貢。雖非四夷之獻。而亦以服食器用為要。而冀州獨不言貢。蓋畿甸之內。賦其總銍。結粟米也。總銍。結粟米者。倉廩之儲也。糗糧之濟也。是食為土貢之要也。兗州之貢。蠶絲。豫州之貢。絺紵。其地則密邇於畿甸焉。是衣服之用。亦為土貢之要也。自服食之外。則器用次之。器用之外。則不過寶玉玩好而已。不足為國家慮也。帝王之建都。必擇衣食之地。而謂之京師。京大也。師眾也。言天子之居。既眾且大。非衣食之豐。不可以為國也。若夫大賂南金。犀革象齒。珠貝之類。非服食器用之物。貴其土產也。皆遠於畿甸。而或貢於要荒之服焉。苟帝王以為貢。篚之要。國家所急。則堯舜之都。遷於荆梁久矣。其肯以冀為都。區區禦大河之患。圖一日之安耶。及周之衰。荆揚陷于吳楚。貢金不入。而天王求之於魯。蓋以魯通於吳也。是豈聖人制貢之初意哉。

書傳大全圖 畢

書序

漢孔安國曰。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陸氏曰。伏犧風姓。以木德王。即太皞也。書契刻木而書其側。以約事也。易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大文。文字也。籍。書籍也。

楊氏易傳曰。三三古之天地字也。曷由知之。由坎離知之。偃之為三。三立之為水。火若雷風山澤之字亦然。故漢書坤字作川。八字立。而聲畫不可勝窮矣。豈待鳥跡哉。後世草書天字作三。即三也。○新安胡氏曰。黃帝時始有字。則黃帝以前皆無字也。今則有之者。文籍既生之後。而作也。

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

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于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與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為大訓。

陸氏曰。神農炎帝也。姜姓。以火德。王黃帝。軒轅也。姬姓。

以土德。王。一號有熊氏。墳大也。少昊。金天氏。名摯。已姓。

黃帝之子。以金德。王。顓頊。高陽氏。姬姓。黃帝之孫。以水

德。王。高辛。帝嚳也。黃帝之曾孫。姬姓。以木德。王。唐帝堯

也。姓伊耆氏。帝嚳之子。初為唐侯。後為天子。都陶。故號

陶唐氏。以火德。王。虞帝舜也。姓姚氏。國號有虞。顓頊六

世孫。以土德。王。夏。禹有天下之號也。以金德。王。商。湯有

天下之號也。亦號殷。以水德。王。周。文王武王有天下之

號也。以木德。王。揆度也。

問三皇所說甚多。當以何者為是。朱子曰。無處理會。當且依孔

安國之說。五峯以為天皇。地皇。人皇。而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為五帝。却無顓頊高辛之數。要之也不可便如此

說。又曰。只依孔安國之說。然五峯以羲農黃唐虞作五帝。云據易繫辭當如此。要之不必如此。○董氏曰。周

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左氏亦謂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則三皇有書明矣。而孔子則云包羲氏始畫

八卦。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是包羲以前且未有字。安得有書。如此則三墳為伏羲神農黃帝

之書。安國之說近是。自伏羲至堯舜八聖人者。固皆主宰天下之帝也。而以其道之大。則羲農黃又謂之三皇。

其實一也。少昊以下。為君莫盛於堯舜。故書惟取二典。堯舜以前。立法蓋始於伏羲。故易兼言五聖。而黃帝亦

曰帝。皇之與帝。初非本有定名。而不可通稱也。王氏曰。君天下之號有三。皇言大。帝言諦。王言公。不過以殊微

號。而非有所優劣也。惟邵子經世。乃有皇帝王霸之分。然亦以論其世耳。朱子曰。當且依孔安國斯言盡之矣。

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

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

陸氏曰：索，求也。倚相，楚靈王時史官也。

唐孔氏曰：丘，索不知在何代，故

直總言帝王

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觀史籍之煩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為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芟夷煩亂，剪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

程子曰：所謂大道，若性與天道之說，聖人豈得而去之哉？若言陰陽四時七政五行之道，亦必至要之理，非如後世之繁衍末術也。固亦常道，聖人所以不去也。或者所謂羲農之書，乃後人稱述當時之事，失其義理，如許行為神農之言，及陰陽權變醫方，稱黃帝之說耳。此聖人所以去之也。五典既皆常道，又去其三，蓋上古雖已有文字，而制立法度，為治有迹，得以紀載，有史官以識其事，自堯始耳。○今按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周

公所錄。必非偽妄。而春秋時。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

猶有存者。若果全備。孔子亦不應悉刪去之。或其簡編。

脫落。不可通曉。或是孔子所見。止自唐虞以下。不可知。

耳。今亦不必深究其說也。問書斷自唐虞以下。須是孔子意。朱子曰。也不可。知且如

三皇之書言大道。有何不可。便刪去。五帝之書言常道。必吳顛頊高辛。有何不可。便刪去。此皆不可曉也。○典

謨之書。恐是曾經史官潤色來。如周誥等篇。恐只似如今榜文。曉諭俗人者。方言俚語。隨地隨時。各自不同。林

少穎嘗曰。如今人即日。伏惟尊侯。萬福。使古人聞之。亦不知是何等說話。○尚書諸命。皆分曉。蓋如今制誥。是

朝廷做底文字。諸誥皆難曉。蓋是與下民說話。後來追錄而成之。○書難曉者。只是當時說話。自是如此。當時

人曉得。後人乃以為難曉。爾若使古人見今人俗語。却理會不得也。以其間頭緒多。若去做文字時。說不盡。故

只直記其言語而已。○書有兩體。有極分曉者。有極難曉者。其恐如盤庚。周誥。多方。多士之類。是當時召之來

而面命之。面教告之。自是當時一類說話。至於旅獒。畢命。微子之命。君陳。君牙。罔命之屬。則是當時修其詞命。

所以當時百姓都曉得者。有今時老師宿儒所不曉也。今人之所曉者。未必當時之人。識其詞義也。○問周誥

辭語艱澁。如何看。曰。此等是不可曉。林澤之說。艾軒以為方言。曰。只是古語。如此。切意當時風俗。恁地說話。人

便都曉得。如這物事。喚做甚物事。今風俗不與作這物事。便曉他不得。如蔡仲之命。君牙等篇。乃當時與卿大

夫語。似今翰林所作制誥之文。故甚易曉。如誥。是與民語。乃今官司行移曉諭文字。有帶時語在其中者。今但

曉其可曉者。其不可曉者。則闕之可也。○唐孔氏曰。安國是孔子十一世孫。上尊先祖。故曰先君。孔子周靈王

時生。敬王時卒。故云周末。職方。即周禮也。○董氏曰。陸氏以六體分正攝蓋。以典謨訓誥誓命各篇者。為正

不以名篇。而在六體之類者。為攝。然古之為書者。隨時書事。因事成言。取辭之達意而已。豈如後之作文者。求

必合體制也。孔氏以六體言。大槩已舉。雖不以六字各篇。合其類。則是亦正也。何以攝為。至若唐孔氏以征貢

歌範。足為十例。亦不必從。善乎林氏謂讀書在求帝王之心。以充修齊治平之道。體例安足言哉。

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壁。

秦國名。始皇名政。并六國為天子。自號始皇帝。焚詩書。在三十四年。坑儒在三十五年。顏師古曰。家語云。孔騰

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尚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

中。而漢記尹敏傳云。孔鮒所藏。二說不同。未知孰是。

孔唐

氏曰。秦紀。始皇三十四年。因置酒於咸陽宮。丞相李斯奏請。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親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制曰。可。三十五年。以方士盧生。求仙藥不得。以為誹謗。諸生連相告。引四百六十餘人。坑之咸陽。又衛宏古文奇字序云。秦改古文。以為篆隸。多誹謗者。秦患天下不從。而召諸生。在者皆拜為郎。凡七百人。又密令冬月種瓜。驪山。碓谷中。溫處。瓜實。乃使人上書曰。冬瓜有實。詔天下

博士諸生說之。人人各異。則皆使往視之。而為伏機。諸生方相論難。因發機。填以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生鯉。伯魚。鯉生伋子思。伋生白子上。白生求子家。求生箕子京。箕生穿子高。穿生慎子順。為魏相。慎生鮒。為陳涉博士。鮒弟騰。子襄。為惠帝博士。長沙太守。騰生中。中生武。武生延陵。及安國。安國為武帝博士。臨淮太守。○新安陳氏曰。按鮒騰兄弟。爾藏書必同謀。謂鮒藏可也。謂騰藏亦可也。

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世莫得聞。

漢藝文志云。尚書經二十九卷。註云。伏生所授者。儒林傳云。伏生。名勝。為秦博士。以秦時禁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大兵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

九篇。即以教于齊魯之間。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聞伏生治之。欲召。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晁錯往受之。顏師古曰。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凡十二三。略以其意熟讀而已。陸氏曰。二十餘篇。即馬鄭所註二十九篇是也。孔穎達曰。秦誓本非伏生所傳。武帝之世始出而得行。史因以入於伏生所傳之內。故云二十九篇也。○今按此序。言伏生失其本經。口以傳授。漢書乃言初亦壁藏。而後亡數十篇。其說與此序不同。蓋傳聞異辭。爾至

於篇數亦復不同者。伏生本但有堯典。皋陶謨。禹貢。甘誓。湯誓。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方。多士。立政。無逸。君奭。顧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凡二十八篇。今加秦誓一篇。故爲二十九篇耳。其秦誓真僞之說。詳見本篇

此未暇論也。

問尚書古文今文。有優劣否。朱子曰。孔壁之傳。漢時人却不傳。只是司馬遷曾

師授。如伏生尚書。漢世却多傳者。晁錯以伏生不曾出其女口授。有齊音。不可曉者。以意屬成。此載於史者。及觀經傳及孟子。引享多儀。出自大誥。却無差。只疑伏生偏記得難底。却不記得易底。然有一說。可論難。易。古人文字。有一般。做如今人書簡。說話。雜以方言。一時記錄者。有一般。是做告戒之命者。疑盤庚之類。是一時告語。百姓。盤庚勸諭百姓。遷都之類。是出於記錄。至於蔡仲之命。微子之命。商命之屬。或出當時做成底。詔誥文字。

如後世朝廷詞臣所為者。又問尚書未有解。曰。便是有費力處。其間用字。亦有不可曉處。當時為伏生是濟南人。晁錯却穎川人。止得於其女口授。有不曉其言。以意屬讀。然而傳記所引。却與尚書所載。又無不同。只是孔壁所藏者。皆易曉。伏生所記者。皆難曉。如堯典。舜典。皋陶謨。益稷。出於伏生。便有難曉處。如載采采之類。大禹謨。便易曉。如五子之歌。胤征。有甚難記。却記不得。至如泰誓。武成。皆易曉。只牧誓中。便難曉。如五步六步之類。如大誥。康誥。夾著微子之命。穆王之時。罔命。君牙。易曉。到呂刑。亦難曉。因甚。只記得難底。却不記得易底。便是未易理會。○唐孔氏曰。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此文繼伏生之下。則知尚字。乃伏生之所加也。尚。訓為上。○夏氏曰。此上代之書。為後世所慕尚。故曰尚書。○臨川吳氏曰。書者。史之所紀錄也。從聿從者。聿。古筆字。以筆畫成文字。載之簡冊。曰書者。諧聲。伏羲始畫八卦。黃帝時。蒼頡始制文字。凡通文字。能書者。謂之史。人君左右。有史。以書其言動。堯舜以前。世質事簡。莫可考詳。孔子斷自堯舜以後。史所紀錄。定為虞夏商周四代之書。

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

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為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為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以待能者。

陸氏曰。共王。漢景帝子。名餘。傳謂春秋也。一云周易十翼。非經謂之傳。科斗蟲名。蝦蟇子。書形似之。為隸古定。

謂用隸書以易古文。吳氏曰：伏生傳於既老之時，而安國爲隸古，又特定其所可知者，而一篇之中，一簡之內，其不可知者，蓋不無矣。乃欲以是盡求作書之本意，與夫本末先後之義，其亦可謂難矣。而安國所增多之書，今篇目具在，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聱牙，至有不可讀者。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遂定爲二體乎？其亦難言矣。二十五篇者，謂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說命三篇、泰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也。復出者，舜典、益稷、盤庚三篇、康王之誥。凡五篇。又百篇之序，自爲一篇，共五十九篇。即今所行五十八篇，而以序冠篇首者也。爲四十六卷者，孔疏以爲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同序者太甲、盤庚、說命、泰誓皆三篇，共序凡十二篇，只四卷。又大禹、皋陶謨、益稷、康誥、酒誥、梓材，亦各三篇，共序凡六篇，只二卷。外四十篇，篇各有序，凡四十卷。通共序者六卷，故爲四十六卷也。其餘錯亂摩滅者，汨作九共九篇、皋旻、帝學、釐沃、湯征、汝鳩、汝方、夏社、疑至、臣扈、典寶、明居、肆命、徂后、沃丁、咸乂四篇、伊陟、原命、仲丁、河亶甲、祖乙、高宗之訓、分器、旅巢命、歸禾、嘉禾、成王政、將蒲姑、賄肅慎之命、亳

姑凡四十二篇。今亡。

朱子曰。書有古文。有今文。今文乃伏生口傳。古文乃壁中之書。大禹

謨。說命。高宗彤日。西伯戡黎。泰誓等篇。凡易讀者皆古文。况又是科斗書。以伏生書字文攷之。方讀得。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安得不訛損一字。又却是伏生記得者。難讀。此尤可疑。今人作全書解。必不是。○唐孔氏曰。凡書非經。則謂之傳。言及傳論語孝經。正謂孝經論語是傳也。漢武帝謂東方朔云。傳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又漢東平王雲。與其太師策書云。傳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又成帝賜程方進策書云。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是漢世通謂孝經論語為傳也。聞金石絲竹之音。懼其神異。乃止。不敢壞宅。○或曰。孔子子孫雖遭壞宅。而不廢禮樂之常。如漢兵欲屠魯。而猶聞絃誦聲。共王所以有感而不壞宅也。

承認為五十九篇作傳。於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採摭群言。以立訓傳。約文申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於將來。書序。序所以為作者之意。昭然義見。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

其篇首定五十八篇

詳此章。雖說書序。序所以為作者之意。而未嘗以為孔子所作。至劉歆班固。始以為孔子所作。

既畢。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傳之子孫。以貽後代。若好古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也。

陸氏曰。漢武帝末。征和中。江充造蠱。敗戾太子。○今按

安國此序。不類西京文字。疑或後人所託。然無據。未敢必也。以其本末頗詳。故備載之。讀者宜考焉。朱子曰。書序恐不是。

安國做。漢文粗枝大葉。今書序細膩。只似六朝時文字。小序斷不是。孔子做。○又曰。只是魏晉人文字。陳同父亦如此說。尚書孔安國註。其疑決非孔安國所註。蓋文字固善。不是西漢人文章。安國漢武帝時。文章豈如此。

但有太麤之法。不如此固善也。亦非後漢文。○因說書云。其常疑孔安國書是假書。比毛公傳如此高簡。大段爭事。漢儒訓釋文字。多是如此。有疑則闕。今此却盡釋之。豈有千百年前人說底話。收拾於灰燼屋壁中。與口傳之餘。更無一字訛舛。理會不得。如此可疑也。兼小序皆可疑。堯典一篇。自說堯一代為治之次序。至讓于舜方止。今却說是讓于舜後。方作舜典。亦是見一代政事之終始。却說歷試諸難。是為要受讓時作也。至後諸篇皆然。况他先漢文章。重厚有力。量他今大序。格致極輕。却疑是晉宋間文章。况孔書至東晉間方出。前此諸儒皆不曾見。可疑之甚。○小序決非孔門之舊。安國序亦決非西漢文章。向來語人。人多不解。惟陳同父聞之不信。要是渠識得文字體製意度耳。○又曰。書序不可信。伏生時無之。○唐孔氏曰。蠱者。性惑之名。指體則藥毒害人。與行符厭俗為魅。令人蠱惑。天年傷性者。皆是也。以蠱皆巫之所為。故曰巫蠱。○元城劉氏曰。今之書。乃漢所謂尚書。若復求孔子所定之書。今不見矣。漢承秦火之後。諸儒各以所學談經。或得或失。然各自名家。自濟南伏生以降。不獨一人。就其中取之。獨孔安國古文尚書。尤勝諸家。則今尚書是也。○林氏曰。孔傳成。遭巫

蠱而不出。杜預註左傳。韋昭註國語。趙岐註孟子。凡所舉書出二十五篇中。皆指為逸書。實未嘗逸也。賈馬鄭服。亦皆不見。古文尚書。至晉齊間。其書漸出。及隋開皇二年。求遺書。得舜典。然後五十八篇方備。孔氏書始出。皆用隸書。至唐天寶三載。詔衛衡改古文從今文。今之所傳。乃唐天寶所定本也。○董氏鼎曰。世傳古文尚書。呂汲公跋。謂天寶前本。字多奇古。與蔡傳及諸書所引皆合。

漢書藝文志云。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眾。其言不立具。則

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括蒼葉夢得曰。尚書文皆奇澀。非作文者故欲如此。蓋

當時語自爾也。今按此說是也。大抵書文。訓誥多艱澀。

而誓命多平易。蓋訓誥皆是記錄當時號令於眾之本

語。故其間多有方言及古語。在當時。則人所共曉。而於

今世反爲難知。誓命則是當時史官所撰。隱括潤色。粗有體制。故在今日。亦不難曉耳。

孔穎達曰。孔君作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僞作舜典。汨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罔命。二十四篇。除九共九篇。共卷爲十六卷。蓋亦略見百篇之序。故以伏生二十八篇者復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及泰誓。共爲三十四篇。而僞作此二十四篇。十六卷。附以求合於孔氏之五十八篇。四十六卷之數也。劉向。班固。劉歆。賈逵。馬融。鄭玄之徒。

皆不見真古文。而誤以此爲古文之書。服虔。杜預亦不之見。至晉王肅始似竊見。而晉書又云。鄭冲以古文授蘇愉。愉授梁柳。柳之內兄皇甫謐。又從柳得之。而柳又以授臧曹。曹始授梅賾。賾乃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

漢書所引泰誓云。誣神者殃。及三世。又云。立功立事。惟以永年。疑即武帝之世所得者。律歷志所引伊訓畢命。字畫有與古文略同者。疑伏生口傳。而晁錯所屬讀者。其引武成。則伏生無此篇。必張霸所僞作者也。

碧梧馬氏曰。按

孔傳所言。則古文書。其經已送之。王官藏之中秘。其傳則遭巫蠱而不復上聞。藏之私家者也。以其未立於學官。是以經伏而傳不行於世耳。是則所謂古文書。豈惟未嘗逸。蓋亦未嘗不在王官也。劉歆移太常書。所謂藏

於秘府。伏而未發者是也。中秘書非世儒所得見。宜乎後之引古文書者。皆不得其真。若杜韋趙註諸書所引。皆指爲逸書也。如是幾七百年。而後傳斯文之興喪。可畏哉。○臨川吳氏曰。書二十五篇。晉梅賾所奏上者。所謂古文書也。書有今文古文之異。何哉。晁錯所受伏生書。以隸寫之。隸者當世通行之字也。故曰今文。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壁中所藏。皆科斗書。科斗者。蒼頡所製之字也。故曰古文。然孔壁真古文書不傳。後有張霸僞作舜典。汨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罔命。二十四篇。自爲古文書。漢藝文志云。尚書經二十九篇。古經十六卷。二十九篇者。即伏生今文書。二十八篇。及武帝時。增僞泰誓一篇也。古經十六卷者。即張霸僞古文書。二十四篇也。漢儒所治。不過伏生書。及僞泰誓。共二十九篇爾。張霸僞古文。雖在。而辭義蕪鄙。不足取重於世。以售其欺。及梅賾二十五篇之書出。則凡傳記所引書語。註家指爲逸書者。收拾無遺。既有證驗。而其言率依於禮。比張霸僞書。遼絕矣。析伏氏書二十八篇。爲三十三。雜以新出之書。通爲五十八篇。并書序一篇。凡五十九。有孔安國傳及序。世遂以爲真孔壁所藏也。唐初諸儒。

從而爲之。疏義自是漢世大小夏侯。歐陽氏所傳尚書。止有二十九篇者。廢不復行。惟此孔傳五十八篇。孤行於世。伏氏書。既與梅賾所增混淆。誰復能辨。竊嘗讀之。伏氏書。雖不盡通。然辭義古奧。其爲上古之書無疑。梅賾所增二十五篇。體製如出一手。采集補綴。雖無一字無所本。而平緩卑弱。殊不類先漢以前之文。夫千年古書。最晚乃出。而字畫畧無脫誤。文勢略無齟齬。不亦大可疑乎。吳才老曰。增多之書。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聱牙。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定爲二體。其亦難言矣。朱仲晦曰。書凡易讀者皆古文。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不訛損一字。又曰。伏生所傳皆難讀。如何伏生偏記其所難。而易者全不能記也。又曰。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未見。可疑之甚。又曰。書序伏生時無之。其文甚弱。亦不是前漢人文字。只似後漢末人。又曰。小序決非孔門之舊。安國序亦非西漢文章。又曰。先漢文字重厚。今大序格致極輕。又曰。尚書孔安國傳。是魏晉間人作。托孔安國爲名耳。又曰。孔傳并序。皆不類西漢文字氣象。與孔叢子同是一手僞書。蓋其言多相表裏。而訓詁亦多出小爾雅也。夫以吳氏及朱子之所疑者如此。顧澄何敢質斯疑。而斷斷然不敢。

信此二十五篇之爲古書。則是非之心。不可得而昧也。

今按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恐其未必然也。或者以爲記錄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故訓誥誓命有難易之不同。此爲近之。然伏生背文暗誦。乃偏得其所難。而安國考定於科斗古書。錯亂磨滅之餘。反專得其所易。則又有不可曉者。至於諸序之文。或頗與經不合。而安國之序。又絕不類西京文字。亦皆可疑。獨諸序之本。不先經。則賴安國之序而見。故今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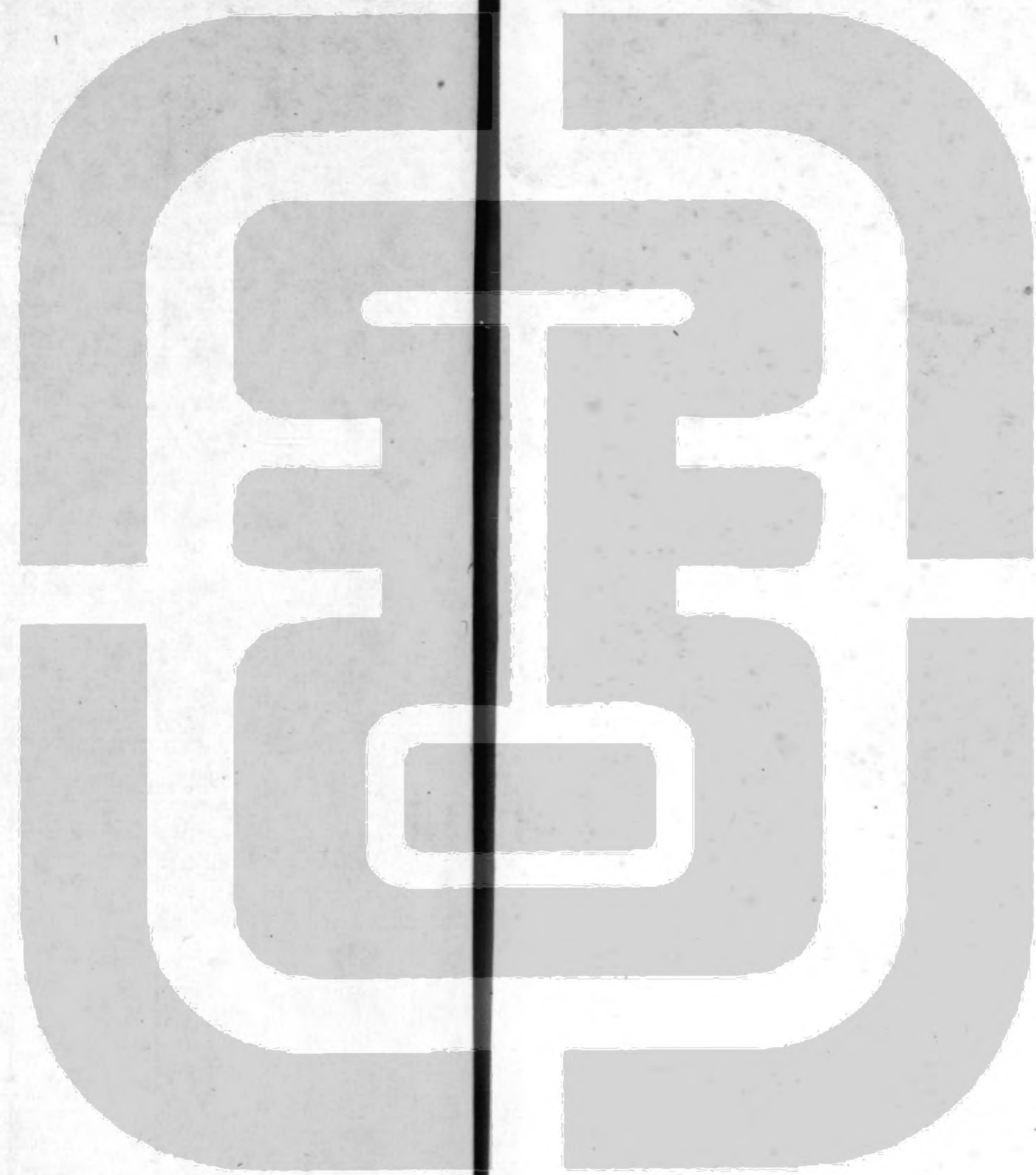
此本。壹以諸篇本文爲經。而復合序篇於後。使覽者得見聖經之舊。而又集傳其所可知。姑闕其所不可知者云。董氏

鼎曰。帝王之書。歷代所寶。天下家傳人誦之。人生八歲入小學。教之以詩書六藝之文。即此書也。蓋自孔子以前。則然矣。孔子初志。本期道行於天下。亦未肯止於刪詩定書而已。及既老而道不行。然後始及於此。所以斷自唐虞。訖于周者。蓋以前乎五帝。爲三皇。世尚洪荒。非後世所可考。後乎三王。爲五伯。習尚權譎。又非聖人所忍爲。故惟自唐訖周。而百篇之書定。自是誦習者。簡要而不繁。舉行者。中正而無弊。此夫子之意也。若夫一書之中。其於明德新民之綱。修齊治平之目。即堯典以盡其要。而危微精一四言。所以開知行之端。主善協一四言。所以示博約之義。務學則說命。其入道之門。爲治。則洪範。其經世之要也。他如齊天運。則有羲和之曆。定地理。則有禹貢之篇。正官僚。則有周官之制度。修己任人。則有無逸立政諸書。煨燼壞爛之餘。百篇僅存其半。而宏綱實用尚如此。故嘗謂六經莫古於書。易雖始於伏羲。然有卦。未有辭。辭始於文王。爾六經莫備於書。五經各主一事。而作耳。易主卜筮。即洪範之稽

疑也。禮主節文。即虞書之五禮也。詩主詠歌。即后夔之樂教也。周禮設官。即周官六卿率屬之事也。春秋褒貶。即臯陶命德討罪之權也。五經各主帝王政事之一端。書則備紀帝王政事之全體。修齊治平之規模事業。盡在此書。學者其可不盡心焉。

書序

畢



程